

澄海吳貫因著

史之梯

一名史學概論

史之梯

名 一

史學概論

吳貫因著

上海聯合書店刊

1930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史之定義 國史與帝王家譜 通史與政治史 國民歷史與階級歷史 斷代史之體

傳史特請異代之體 事蹟與史料 舊史多無價值之史料 春秋亦多無價值之史料

第二章 史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第一節 史學與統計學

人類關係之期限 馬爾梭一代二十五年之說 魏特爾同爲皇帝孫而所傳世數迥異

一倍之可異 舜果是否曾祖始爲妻 湯與王季同爲黃帝十七代孫之可疑 周之世

系平均每代七十八歲以上始生子之可疑 史記無統計學常識

第二節 史學與考證學

史記解題萬新婦二日生子疑其妻有外遇之可異 高宗宮嬪傳說在於少時史記解夢
宋說之死黨句下 史記解題攔割字之無稽 牧野之戰史記鋪敘所耐軍容之可駭
文王以十二歲童子領講男女懸髮經學家造謠之可笑 孔安國釋「有苗格」之真
誤 漢獻帝以十七歲青年御一色衰年老之先朝舊幸以全由司馬遷之捏造

第三節 史學與年代學

第一項

甲 人物生卒之年月

孔子十歲生子說之無稽 公孫龍二百四十二歲說之無稽

乙 書籍著作之年月

管子書引其死後之事十餘項 韓非子書引其死後之事四項 列子書引與歷史相反

烈之發見 漢巴羅之由來 漢巴羅與哥倫布 漢巴羅與印甸人 漢巴羅與本寧納

目 俄奴國之由來 俄奴之真遺蹟 俄奴與大和

第六節 史學與考古學

葡萄何時輸入中國 中國何時能釀葡萄酒 葡萄酒初出現於中國文學上之面影

葡萄之最初發祥地 葡萄種植亞洲西南部各地之原因 中國各種發明是否皆漢族

之功 中國南花民族其初是否同一文明 銅鼓發明及發見之諸說 銅鼓與馬錢及

隋高亮 銅鼓與臨瀛 日本 銅鼓非漢族所發明 南洋盛行銅鼓之諸地 銅鼓與苗

族 苗族創作之功 苗族對於中國文明之貢獻 苗族與蠻獠 華南與南洋在文化

史上之關係

第七節 史學與生理學

武王八十一歲後始能生子之可疑 禹妻七十一歲後始能生子之可疑 史記解開沈

姜姬生子之遲及生理 實繁生後娘說之無稽 麟襄折生萬說之可異 李母割左

藏生老子說之詮釋——舊何經易統而生說之可矣

第八節 史學與社會學

有母無父之帝王 父母皆無之王位 人類婚姻之五時期 有母無父之風相 女性中心時代 從母得姓之原因 感生說之由來 伊尹生於空桑之素履 野合生子與其時代之關係實行

第九節 史學與醫學

康頤老年是否飽一飯斗米肉十斤 陳琳之權是否能愈曹操之頭風 曹操之養生法 是否啖野葛五尺 唐太宗其地虫是否無礙 漢文帝病痿痺失御變重之矛盾 隋測胎兒男女法是否可憑

第三章 歷史進化之歷程

第一節 神話時代

神話之概況 洛陽關於火之神話 紐西蘭關於火之神話 南洋關於火之神話 天

地爾圖生雙古 天皇氏兄弟各一萬八千歲 地皇氏亦一萬八千歲 人皇氏四萬五千六百年 鹿撫女媧純身人首 神農人身牛首 開闢至獲麟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 諸異說之真相 伏於神話背後之事實

第二節 詩歌時代

希臘之奧底芸伊黎雅 日耳曼之尼比盧寧詩經生民滋高孝烏殺武穆萬江漢東楚諸篇之詩史 詩史流行之二原因 墨夫墨婦之歡迎韻文 韻文之興味與記憶力

第三節 小說時代

小說歷史流行之原因 小說歷史與社會文野之關係 歐洲之小說的歷史 日本之小說的歷史 中國之小說的歷史

第四節 資鑑時代

資鑑興勸戒 書法之作用 資鑑歷史之名著及其在社會之勢力

史官富於迷信之性質 孔子釋史官修史之權以歸之儲 舊史以帝王爲歷史之中心
帝王中心主義之喪失 帝王與紀年 帝王年號之紛繁 計算年代之困難 帝王與
正統 正統論之源流 春秋爲正統論之權威史家尊帝王獎勵臣節 獎勵臣節之四
綱史家臣節論之不合論理

第四節 代表國民時代

歷史非帝王獨占之舞台 國民活動爲歷史之背景 國史應著眼於文化之發展 文
化之消長不必與政治同其軌道 歷史應注意於社會之蛻變 民族衝突混合之時社
會必發生種種之變化 南北朝五季及元時社會之變化如何 歷史與進化法則
歷史科學之特色 歷史有起首而無終結 新史料與舊史料 人類歷史現在只
有淺章殘節 歷史進化之歷程 歷史上人智之進化 歷史上物質之進化 歷
史上政治進化之原則 歷史上教育進化之原則 歷史哲學之產生

第五章 史學與史料

搜集史料之總點有二 前代史料不盡可據 官文書之得失 古書在史料上之價值
偵察記籍錄之優點 諸侯碑銘之得失 古書古像之史料上之價值 神話歌謠之
背景及其勢力 古器物與史料 古建築物與史料 發掘古跡之價值 外國文書
與史料 新史料與諮詢書 搜集史料之常識圖

第六章 讀史與論史

歷史與時間空間之關係 研究歷史今比古困難之點 研究歷史今比古容易之點
今之世界史與古之世界史不同 中國歷史之長為現世各國之冠 五千餘年之中國
史與一百五十餘年之美國史 歷史空間之擴張 讀史之方法 讀史之目的何在 帝
王歷史讀本與平民歷史讀本 選擇歷史讀本之法 傳信之史與別有作用之史 春
秋非信史 春秋之作用 春秋無事而虛項日月之可異 春秋是否斷續紛雜 綱目
與春秋同病 史與經之別 禮記莊子之怪論 被國譯史母為國史之記載所困
甲午中日戰役中國敗辱之實是非 鴉片與禁烟之實是非 戰勝國與戰敗國之實

- 書 鴻胥仲職之語之信用何如 秦晉之寬狹比商井爲巧妙 秦晉是否皆稱其實 諸
史 非爲本民族之習慣所困 日本尊崇本民族之神話 歐人輕侮匈奴之口吻 古風
斷與俗變風令以漸變爲美俗 研究他民族風俗習慣之必要 論史應注視於其時代
之背景 社會之變遷隨時代潮流而變遷 人物之價值隨時代思想而升降 地位不
同則惡惡之標準亦異 史讀之因果關係 中日國體之殊由於歷史上遠因之異 龜
與子增譚譚同而結果異其故安在 伊尹放太甲 司馬師賈賈芳 公爲同而營
異 其故安在 史讀之利害相倚 前清駐防政策之得失 德國經營膠澳及膠濟鐵
路之得失 目前之利害不必爲將來之利害 論史應爲綜合之觀察總利之估價

第一章 導言

何謂之史？記載人類能發生影響之種種言動，俾得以播諸當時，傳諸後世，若是者，即謂之史。明乎史之天職，在記載人類能發生影響之言動，則前代之史，衡以今日之含義，有將大貶損其價值者。此固由當時學術之幼稚使然，而為闡明史學起見，此種缺點正不容畧而不講也。今試由空間上論之，史之含義，既在記載人類能發生影響之言動，則記載之範圍，當包括人類全體，不能限於一部分。即曰瀛寰未通以前，只有國史，而無世界史，然國史之範圍，亦當包

括國民全體，不能限於其中一階級。而古代之史，往往以帝王爲主體，對於帝王一人一家之事，記載極詳，若國民方面之動作，則置諸度外焉。其最可笑者，如皇極經世，於夏后相爲羿所逐之後，缺四十年不書，若以歷史爲帝王之專有物，故皇統中斷，即國史亦中斷。史識如此，寧非可駭之尤？故此種史裁衡以今日之史學，只能謂爲帝王之家譜，不能謂爲國家之歷史也。其有進於是者，則於帝王之外，凡名臣循史之言行，皆著錄焉，要以與一代治亂興亡有關之人物爲限。苟具此資格，皆可中選。比之前項，不能不謂其此善於彼矣。然此種史裁衡以今日之史學，亦只能謂爲政治史，不能謂爲一國之通史也。其再有進者，則不特知注意在朝之人物，又知注意在野之

人物如：中國歷代之史，於記載在朝人外物，尙有儒林文苑方技隱逸等列傳，以網羅在野之人物，凡草野英才，皆加青眼，史壇之中，許其各占一席焉。然其記載之範圍，既只在智識階級，而不及於國民全體，此種史裁，亦只能謂爲階級之歷史，不能謂爲國民之歷史也。從此方面觀察之，上舉各項史裁，已如明日黃花，不能不處於退伍之地位矣。又再由時間上論之：史之含義，既在記載人類能發生影響之言動，然能發生影響之事，其因果之關係，往往間隔極長之歲月，而不必發生於同時。有今日獲收其果，而時機未至，其收穫須遲至在千百年之前者；亦有今日初種其因，而時機未至，其收穫須遲至數世紀以後者；歷史上能發生影響之事，既有此等複雜的因果關

係，則編史者應上下千古，竟委窮源，描寫其繼續活動之狀態，或停頓波折之狀態，使先民之精神，活現於目前，始能喚起讀者之興味。自班固作漢書，斷代爲史，其後歷代史裁，皆依此體，以一代興亡爲起訖，使史蹟繼續活動之狀態，爲此體裁，打斷鶴胎，致讀者無由體會國史一貫之精神，其弊不獨中於歷史之本體而已；卽一國之國民性，亦深蒙不良之影響焉。其尤荒謬者，則斷代之史，只以前朝爲終結，若本朝——修史者之本朝——之事，現代之人，不敢下筆，而必留以俟諸異代之人。故當帝政未倒之前，國民對於國史之認識，只能知前朝之事，若本朝——當時之本朝——之史蹟，概屬茫然，末由窺其真相。幸而我國易姓受命，其事頻繁，故得依朝家之鼎革，

逐代增修。若如日本之皇室，自建國至今，未嘗易姓，則直可以無國史矣。且以現代之人，修現代之史，則文獻俱存，欲考證以傳其真，爲事極易。若以俟諸易朝之後，則年湮代遠，史料半歸喪失，僅據一部分之官書，卽行編纂，其不至顛倒事實者幾希？故由此點觀察之，則自漢至明，所有斷代之史，皆非現代適用之國史也。又就史料之性質論之：史之含義，既在記載人類能發生影響之言動，苟其不能發生影響者，雖在王公貴人，其言動亦無可供記載之價值。誠以人類之言動，種類紛繁，非皆可充史料。例如尋常之一顰一笑，一言一語，一飲一食，一盥一浴，一洩一溺，斯固人人有之，日日有之。若編纂國史，而舉四萬萬人之洩溺盥浴顰笑等等，一一記載，微特徒滋笑柄，

使讀者以穢史相譏也；且恐買盡洛陽之紙，亦不能全登此類之言。動而一翻中國之歷史，則對於帝王祭祀之事，讌饗之事，乃至尋常之巡幸，宮庭之瑣事，塗鴉滿紙，不可勝數。此等事蹟，其在史料上之價值，與洩溺盥浴，顰笑等項，相去幾何？即號稱謹嚴之春秋，其中書蠹（桓公五年）文公八年宣公十三年十五年哀公十三年）書螟（莊公六年）書多麋（莊公十七年）書有蜮（莊公十八年）書有蠶（莊公二十九年）書蝮生（宣公十五年）書烝（桓公八年正月及五月）書無冰（桓公十四年）成公元年襄公二十八年）書不雨（莊公三十一年冬，僖公二年冬，十月三年正月）書雨雪（桓公八年）書大雨雹（僖公二十九年）昭公三年）書大雨雪。

（僖公十年冬）濫占篇幅，觸目皆是，此等動物之發見，氣候之小變，其細已甚，與政治爲何關係，與文化有何關係，其在史料上之價值，視洩瀉、盪盪、浴、翠、笑、寺、項、又相、去、幾、何、由、此、方、面、觀、察、之、則、中、國、古史，其不能發生影響之種種瑣記，皆應在淘汰之列，不足以充史料也明矣。古代史裁衡以今日之學理，既多無足取，然則今後欲昌明史學，其必吐舊納新，以開闢一蹊徑，斯固洞若觀火矣。

史
之
緒

九

第二章 史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近世學術之發達，實緣各種學科能互相補助，互相發明，用能融會貫通，各日進於資深逢源之境，故欲治一種科學，必須兼治與有關係之各種科學，以資贊助，始能使其所專治之科學，克告成功。在治他種之科學，猶且有然，若史學則尤不能不採用此方法也。蓋歷史之職務，在記載人類全體之動作，其範圍極廣，則其所需他種科學之補助者亦極多，雖以渺不相涉之學科，亦往往可作他山之石焉，矧其有相當之關係者耶？然則可以補助史學者，果屬何種科

學茲試列舉而評論之。

第一節 史學與統計學

史家編史，必兼具統計學之智識，其記載世系，始不越出科學常識之範圍；非然者，其涉及統計之記載，必常陷於錯悞。今試以人類之嗣續論之：在同一國中，平均若干年為一代，甲姓與乙姓，相差必不甚遠。昔馬爾梭 *Malthus* 著人口論，謂人口平均二十五年，可增一倍，即謂人類平均二十五年，即為一代也。一代二十五年之說，雖不必確乎不可易，然人類之生育時期，大略不甚相遠，其有相去懸殊者，乃屬一時之變態，而非永久之常態。例如以甲與乙較，庸或

有童年得子與老蚌生珠之殊，若以甲若干代與乙若干代較斷無甲之每代皆早育，而乙之每代皆遲生者。質言之，同此百年，在甲姓只傳五代者，在乙姓斷不能傳至十代；又同此二百年，在甲姓已傳八代者，在乙姓斷不能僅傳一二代也。而在古人雖以大名鼎鼎之司馬遷，尙缺乏此常識。史記帝王本紀載唐虞夏商周皆爲黃帝之後，而堯爲黃帝四代孫，舜爲黃帝八代孫，禹又爲黃帝四代孫，世系不遠，其所傳代數，斷無相差至於一倍。歐陽修謂堯之傳位於舜，係下傳於四世孫，舜之傳位於禹，復上傳其四世祖，此其不足信者一也。史記稱舜壽百年，至代堯踐位後二十二年，時已八十三歲，始薦禹於天，舜之高壽且年齡遠大於禹也，卽此可見。而舜爲皇帝之八

代孫，卽昌意之七代孫，禹反爲皇帝之四代孫，卽昌意之三代孫，較其年齡，豈有此理？此其不足信者二也。堯既長舜四代，故歐陽修謂舜

娶堯二女，據圖爲曾祖姑，然則堯於九十高齡，

堯之登位，孔安國謂十六歲，徐廣則謂二十歲，其得舜時，則已

在位七十載矣。

始物色其少年之四代姪孫，以爲東牀之選，此其不足信者

三也。史記年表載：湯爲黃帝之十七代孫，王季亦爲黃帝之十七代

孫，其世序相同。然湯傳十六世，始爲紂，王季之後，卽爲文武，故歐陽

修謂文王事紂，是以十五世祖，臣事十五世孫，武王伐紂，是以十四

世祖，伐十四世孫，此其不足信者四也。史記載：殷自契至成湯，共十

四世，凡四百二十年，平均一代三十歲，卽生子，此種統計，其確實與

否姑勿論，然與人類滋生之常態，尙屬相去不遠。而史記又載：周至

后稷至於文王，共十五世，凡一千零九十年，平均一代七十八歲。以上始生子，此則與人類嗣續期間之原則，絕不相合者，而史記乃大書特書，不亦異乎！此其不足信者五也。要之唐虞三代之世系，年遠難稽，加以秦火之後，散失尤多，古書所傳之世次，其必有遺漏也。固洞若觀火矣。而遷竟書自甲傳乙，自乙傳丙，一一列舉其名，並計其所傳世數，而豈知彼此對校，相去太遠，由統計學上觀察之，乃屬必無之事，徒以暴露其無常識而已。

第二節 史學與考證學

本節所謂考證學，包括考據訓詁等項，史學所以有需於是者，

良以欲編古代之史，不能不取裁於古籍，而在古書，因年代久遠，其文辭之組織，與今日微有不同，於是學者之註釋，往往見解各異，而緣見解之異，事實亦因之而異焉。甚至殘缺不完，只存一鱗一爪，非參考他書，尤無由窺見其真相，故欲評定古代之史事，不能不有賴於考證學，茲試舉數例，以資商榷。

(一) 書經載：「娶於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數語，孔安國釋爲禹辛壬娶塗山之女，甲日往治水，啟生不入，言其勤也。此爲經文之真諦，而史記因細於訓詁之學，其作禹本紀，竟稱禹曰：「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啟，予不子。」癸日距辛壬，只有二日，而啟即誕生，是解爲新婚二日而生子，禹疑其非有外遇，故不以啟爲子也。此不特與文刺謬，且此種穢事，禹何忍示諸衆而與。

上下文所稱繼，乃朱之慢語，以勸治水士者，又何能融貫乎遷之解釋，不特畫蛇添足，抑且面目全非，此種調話，一何可哂。

(二)書經載商高宗得傳說，有「夢帝，其代余言，乃善厥象，俾以形，旁求於天。」說，堯傳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其左右，「數語」史記不參觀前後文，探求高宗所以特簡傳說之故，徒見有「厥善象」等語，遂解釋爲「武丁夜夢得聖人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傳險中。」說不肖，見傳說者，武丁而百工尚未嘗夢見也，何能知其形而代求之？如曰先使百工圖形，可令按圖索驥，則以六代畫學之幼稚，有聞無見，何能畫出其肖？況武丁先未知有說，而所夢見者之相與名，外間即果有其人，世事亦斷無如是之巧乎？實則武丁少時，書稱其「奮勞於外，爰暨小」，因久在民間，故故

得結識在野之人物，其賞識傳說，蓋已久矣。徒以說辱在胥廳中，出身微賤，欲由平地而拔諸青雲，實爲時勢所不許。蓋在當時，社會階級之見，甚嚴，國家尙帶貴族政治之性質，以草茅賤卑之人物，一旦驟舉爲相，恐反對之論，遍於朝野，徒喪失國家之信用而已。故不能不假託於主帝入夢，實以良弼，此實武丁一種壓服衆口之政策也。秦漢而後，貴族打破，布衣卿相之局已成，故光武之求子陵，得以其真姓名，徵諸草野，使光武而生於商代，則亦不能不採用武丁之術矣。故書經「夢帝錫余良弼」一語，應解釋爲武丁借神道以防百僚反對之手段，而遷乃死殺句下，坐實爲武丁果有此夢，且帝告其名曰說，似此笨伯，寧足與語解經乎？

(三) 易經繫辭下傳有「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及「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

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等語，史記不細審上下文，竟舉「造書契」作八卦「二事，合而爲一，遂謂始制文字者，實爲庖犧，殊不知繫辭於叙庖犧作八卦後，尙叙神農黃帝堯舜等事，凡二百六十餘言，其後始有「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一語，此區所謂聖人，未嘗標明爲庖犧，且中間隔二百六十餘言，與庖犧尤若風馬牛不相及，而書契係倉頡所創，呂氏春秋韓非子鶡冠子諸書，久有定論，乃史記不善讀易，竟將中間二百六十字之經文截斷，而以首尾之作八卦造書契二事，全歸功於庖犧，似此解釋，得非近於八股時代之「鑿情搭截」乎？考證之疎，一至於此，可笑孰甚。

(四) 武王之伐殷也，牧野一戰，所用將士，周書載武王之語稱：「子有臣三千」，則其數甚少，而孟子稱有「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周制，一乘有步卒七十二人，

三百乘，安國謂爲二萬一千人，與周制大體吻，合卽如以虎賁三千人，亦不過二萬四千餘人耳。而史記則稱甲士四萬七千人，與周制相距太遠。此種無根據之擴大，已不片徵信矣。且武成有「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一兩語，不過形容其兵之多而已，並未與其確數。而史記以觀「若林」二字，遂稱紂發兵「七十萬人」，殊不知牧野一役，事實上不能有一方出兵至七十萬，若果有此數，亦非甲子昧爽，一披衣卽可大定天下，解釋不謹嚴，乃生此弊，欲編信史，考證之學，又烏可已乎？

(五) 詩經關雎一篇，朱子詩集傳謂爲文王宮人所作，其所歌詠者，則文王之事也。白孔子稱關雎樂而不淫，後世言夫婦之倫，齊家之訓者，皆贊美此詩，幾於閨房之樂，以關雎爲千古之正軌。然大戴禮稱：「文王十五而生武王」，而武王之上

尙有長子伯邑考，其長於武王，最少亦有一歲。然則文王之結婚，至遲亦當在十三歲，而其思業、淑女、榮諸、夢寐之時，則在十三歲以前也。三代婚期，其詳雖不可得，然禮記言「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又云「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有室」，又云「二十冠而字，三十曰壯而有室」，其以三十爲男子之婚期，故見禮經各篇，不_一而足，似當時男子之結婚，必在壯歲。即禮記所言，係屬一種理論，不必爲周代之禮俗，然熟考當時社會之習慣，男子結婚，最早亦必在弱冠前後，以據內則所言，十五始稱成童，成童以前，斷非授室之時也。而文王以十一二歲之孩童，未屆結婚年齡，此時正宜清心寡欲，學樂舞勺，矢志讀書，不謂情操方始萌芽，其魂夢中遂縈繞一窈窕淑女，鬱於寤寐求之，求之不得，至於輾轉反側，上其寤寐之詞，此種輕薄童子，直當鞭以皂，楚以警，其淫泆，豈可歌詠其事，昭示國人，

謂可爲天下後世法乎，然據禮記文王世子篇，則稱：「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由是觀之，文王乃一勤於事親之孝子，皆定晨省，不睡庭幹，行檢既極謹飭，思想必不旁鶩，謂當童難之年，即萌求鳳之想，甚至繁諸夢寐，爲之顛倒，核其性格，似不相侔，於是知先儒之解釋文王婚事，必有一大錯誤在焉。即天戴禮謂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其說必不可信，以文王生有聖德，自少即能以禮自持，謂方當童子，即急求結婚，此與文王之品性不合也。又使十四生子之說，果屬可信，則關雎一篇，必非歌詠文王之事，以方在童年，即夢想好逑，至於寤寐思服，輾轉反側，此亦與文王之品性不合也。然而天戴禮之解文王生子之期，古來

未有懷疑者，朱子之解關雎爲詠文王事，古來亦未有懷疑者。實則同由見解者，其多不備朱子。豈

知按之事實，疑點滋多，考據不精，遂使歷史發生破綻，得非學者之過乎？

(六) 書經大禹謨稱：「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於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肆予以爾衆士，奉辭罰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三句苗民逆命。自濟濟有衆，至其克有勳數語，乃大禹慷慨誓師之詞，既勉以一乃心力，又稱濟濟有衆，則其所率師旅，必非箇少可知也。然虞戰三旬，卒不能征服有苗，則當時苗族之頑強，可以想見。所謂逆命云者，特諱言不利，以安民心而已。蓋三苗之國，左洞庭而右彭蠡，當其盛時，且能驅逐帝榆罔，北至涿鹿之野，國大民衆，其不易征服，則固意料中事也。既而益進言於禹，繼以息兵修德，引大舜「夔夔翼翼，股肱允若」之事爲喻，禹果納其言，書稱其「班師振旅，凱歌文舞，舞干

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所謂「有苗格」云者，意當時雙方皆感兵凶戰危，（一）權操勝算，故三苗乃派使來議和，請劃疆修好，各自安民而已。而孔安國乃解爲「討而不服，不討自來。」一若三苗果投誠來歸，然夫誦孝經以散黃巾，解驕虞靡以降匈奴，皆徒滋笑柄，絕無效果，若謂當時之三苗，武力所不能征服者，一舞干羽於兩階，即可使之降服，此種夢想，比之誦孝經解驕虞靡之舉動，更屬滑稽，斯豈事實上之所能致乎？故「討而不服，不討自來」之解釋，特爲大禹貢諛而已，考諸事實，去之遠矣。訓詁不忠實，乃生此弊，歷史以徵信爲第一要義，逾量之貢諛，豈足尚乎？

（七）司馬遷因受腐刑之辱，對於漢家諸帝，時有微詞，其可見爲借以洩忿者，尤在其力攻諸帝之好色。且以男女關係，乃人之常經，於是不攻其好女色，而攻其好男

色，猶之武帝之樂邊，不治以他刑，而治以宮刑，皆別開生面之妙法也。史記佞幸傳稱：「非獨女以色媚，而仕宦亦有之。昔之以色幸者多矣，高祖至抗暴也，然籍儒以佞幸，孝惠時有閔福，此兩人非有材能，徒以婉佞貴幸，與上臥起。故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鵝鶩，貝帶，傅脂粉。孝文時，中寵臣，士人則野通，官者則趨同。今天子中寵臣，士人則韓王孫，嬖宦者則李延年。」其紀漢初諸帝好男色事，凡屬於事實者，遷鶴直筆，吾固無間。雖然，遷因好記猥褻之事，又有故意誣讒，出於情理之外者焉。史記周仁傳稱：「仁常衣敝補衣，濯袴，期爲不潔，以是得幸景帝，入臥內，於後宮秘戲，仁常在旁。」夫以衣補衣，濯袴，故爲不潔之人，尋常之士，猶將退避三舍，而爾爲帝王者，後宮之中，佳麗如雲，嬖臣成列，乃復別有嗜好，寵愛此不修邊幅，儀容可憎之人，甚至後宮秘戲，亦令參加，天下豈有此人佞乎？又佞

幸傳載：「李延年與上臥起，甚貴幸。自是之後，內外寵臣，大抵外戚之家。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而衛青霍去病傳，亦稱：「青以和柔自媚於上。」又稱：「去病年十八，幸爲天子侍中。」觀其語氣，駸駸乎欲置衛霍於佞幸之列焉。夫衛青霍去病，驍勇絕倫，身經百戰，疊建奇功，其暗嚙叱咤之氣概，視佞幸傳中所稱冠鷄飾傅脂粉之輩，判若天淵。武帝卽好色，自有妃嬪諸臣在，何至嬖及此。趙武夫耶？佞幸傳又稱：「高祖時籍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閔孺。」而朱建列傳中，則稱：「孝惠幸臣閔籍孺。」閔籍係兩人抑係一人，語雖不分明，要之籍孺在高祖時爲幸臣，在孝惠時亦爲幸臣，是父子同嬖一人也。然孝惠登位時，年僅十七，而籍孺至此，年必不小，以十七歲之青年，皇帝選色徵聲，何求不得，乃偏狎一色衰年老之先朝舊幸臣，豈果惠帝別有嗜痂之癖，其色情與常人殊，毋亦史記之故作

整語耳。而司馬遷信口捏造，絕未審計及兩人之年齡，考證之練，竟至於此，以是而求成信史，詎可得乎？

畧舉數例，可概其餘。由是觀之：古代史事，其因訓詁不精，或考據錯誤，以致失其真相者，將不可勝數，斯則史家之責也。然則今日欲編纂古史，對於考證學一門，正不能不有相當之研究矣。

第三節 史學與年代學

年代學與史學，亦有密切之關係。精研年代之結果，古代之史料，其爲真爲僞，往往可於其中發見之；故欲治史學，對於年代學一門，亦不能不有相當之研究焉。惟歐洲所謂年代學，其範圍甚廣，往

往包括星學在內。本編爲研究之便利計，以星學納諸天文學一門，此處所謂年代學，第一爲人物生卒書籍著作之年月，第二爲各國曆法之異同，此本節所欲研究之範圍也，請以次分論之。

第一項

此項又可分兩目以研究之：（甲）爲人物生卒之年月；（乙）爲書籍著作之年月；茲分論如下。

甲 人物生卒之年月

中國向無精確之年表，史家所書古人生卒之年月，及其關係之事，恆不加考證，隨意書之；故一核之實際，往往迹涉離奇，使人疑

其事之未必可信，此種笑柄，實悉數之而不能終也。今試標舉數例，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1) 孔子生伯魚之年。

史記孔子世家稱：「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其說與家

語相同，蓋家語亦稱伯魚之壽止於五十也。然伯魚之死，實在顏淵之前。論語載：

「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槨，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

無槨。』由此觀之，伯魚先顏淵而死，固信而有徵矣。雖伯魚先死若干年，史無可考，

然最少亦當在一年之前。今姑假定伯魚之死，比顏淵先一年，而家語及史記，皆

稱「顏淵少孔子三十歲」，家語又稱其「三十一早死」，史記亦稱同年二十九歲自盡死然則顏

淵死之年，孔子壽六十一歲，而伯魚若在，則爲五十一歲也。孔子之年，既比伯魚

長十歲，然則孔子十歲之時，即已居然生子矣。夫孔子雖聖，亦聖於其道德而已，

聖於其智識而已，若謂天縱之聖，並縱其體魄提前發達，以十歲之孩童，即能娶妻生子，此豈可以置信乎？夫豈獨難置信而已；家語既明載：「孔子年十九，娶於宋上官氏之女，一歲而生伯魚。」然則十歲之時，距結婚尚有九年，又何能先生子乎？是知論語及家語史記之記載，必有一焉，屬於錯誤，此則對照其年代，即可一目了然者也。

(2) 公孫龍是否孔子之弟子。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稱：「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又云：「頗有年名及受業，聞見於書傳。」蓋公孫龍著有書十四篇，

故史記孟荀列傳中，又稱其「爲堅白同異之辯。」而漢書藝文志，亦列有公孫

龍子之書名也。公孫龍既少孔子五十三歲，而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壽七

十三歲，然則孔子沒之時，即公孫龍二十歲之時也。然史記平原君列傳，又載：「

十三歲，然則孔子沒之時，即公孫龍二十歲之時也。然史記平原君列傳，又載：「

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龍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考信陵君之破秦師存邯鄲，事在周赧王五十八年，自孔子沒之歲，至此凡二百二十二年。夫孔子沒之歲，公孫龍年已二十，再加以二百二十二年，然則此時之公孫龍，蓋二百四十有二歲矣。夫使有二百四十二歲之老翁，猶能振其懸河之舌，爲趙國策治安，爲平原陳利害，誠可謂爲趙國之「人瑞」。其奈二百四十二歲之人壽，衡以生理，恐不可能，曠觀千古，尙未之見，恐司馬遷有知，算及其壽數，亦啞然無以自解，以故公孫龍爲仲尼弟子一事，一校對其年代，亦可立知其非事實也。

乙 書籍著作之年月

欲研究古史，當先選擇史料，其第一着，卽辨別其眞僞是也。辨

別真僞之法，固不一而足，最易者莫如就其著作之年代，辨別之。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事實，一時代又有一時之思想，苟以後世之事實，混入其中，則可斷定其書之爲僞；卽以後世之思想，混入其中，亦可斷定其書之爲僞；良以人類之智慧，截至現在，尙無前知之明，以後世之事實或思想，夾雜書中，其非本人所作也明矣。以此法辨別之，顯而易見，絕無爲之辯護之餘地也。今試就事實與思想兩項，分別論之。

A 異年代之事實

中國古書，恒發見其中有作者死後之事實，此種著作，其爲後人所假託也無疑，特讀者不詳考其年代，囫圇讀過，遂誤信爲真書。

耳。今標舉數例，以資年代學之研究。

(1) 管仲書引後世之事。

管仲卒於周襄王七年，苟有著作，必在其未死之前，以蓋

棺之後，斷不能執筆爲文也。然管仲輕重篇，縷舉魯梁秦趙代諸諸，梁卽魏也；代

卽趙之盛藩也；自三家分晉，始有趙魏二國，而三家分晉建國，事在周威烈王

十三年，距管仲之死，已二百四十二年矣。管仲雖智，何能逆知二百餘年後之事，

而引作著述之資料乎？小問篇又稱：「百里傒秦國之假牛者也，穰公舉而相之，

遂霸諸侯。」考秦穰之霸諸侯，在周襄王二十八年以後，雖管子之死，亦已二十

有一年矣。當管仲相桓公時，唯齊始霸諸侯，若晉文之霸，尙在其後，何況秦穰？仲

之著作，又何能引及死後二十一年之事乎？又戒篇記管仲將死，桓公問以誰爲

繼者，仲荐隰朋，賓胥無孫在，而勸其去，易牙豎刁開方，桓公曰，諸管仲遂卒，卒

十月隰朋亦卒。」異哉！仲既卒矣，又何能著書，且言及卒後十月之事乎？小稱篇又記：管仲勸桓公遠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桓公曰：善，管仲死，已葬。」仲既葬矣，何能自書其葬事，卽如小說家言，謂能遺魂著述，然在棺槨之中，又何從借得楮筆，以著書傳世乎？戒篇又記：「桓公薨，六公子皆求立，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而小稱篇亦記：桓公將死之言：「曰：嗟茲乎！聖人之言長乎哉！死者無知則已，若有知，吾何面目以見仲父於地下，乃援素幘以裹首而絕，死十一日，蟲出於戶。」夫桓公之死，後於管仲二年，其死後慘象，何能入於管仲書中乎？小稱篇又云：「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夫西施之爲世所知，在吳夫差敗越之後，卽在周敬王二十六年之後，距管仲之死，已一百五十一年矣，又何能爲管仲書中之資料乎？七臣，七主篇又稱：「楚王好綳腰，而美人省食，吳王好劍，而國士輕死。」

楚王吳王之舉，皆在管仲之身後，生前爲文，何從拾得此等資料乎？又輕重甲篇載：「桓公曰：天下之國，莫強於越，今寡人欲北舉孤竹舉枝，恐越人之至。」考越當桓公時，一小弱國而已，其稱強實在滅吳之後，距管仲之死百有餘歲矣，以此作著述之資料，不亦異乎？由批諸點觀之，管子一書，當係後人所假託，即不必全部皆爲偽書，而上舉各篇，必非本人之著作，此則校其年代，可以灼然無疑者也。

(2) 韓非子書引後世之事。韓非子有度篇，舉 齊燕趙之亡，又云：「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夫韓非卒於秦始皇十四年，而趙之亡則在十九年，楚之亡則在二十四年，燕之亡則在二十五年，齊之亡則在二十六年，皆韓非死後之事也，謂爲本人所作，豈有此理？此種屢鼎，斯亦校其年代，即可灼然無疑者也。

(3) 莊子書離奇之記事。莊子雜篇載：「莊子將死，弟子欲厚葬之。莊子曰：吾以天

地爲棺槨，日月爲連璧，星辰爲珠璣，萬物爲齎送，吾葬具豈不備耶？何以加此。弟

子曰：吾恐烏鳶之食夫子也。」既稱其將死，又云：弟子南嶽厚葬，則此時之葬，

其已垂危可知矣。謂當彌留病榻之時，猶能奮筆爲文，作此洋洋洒洒大文章，此

豈可以置信乎？不特此也。外篇田子方一章載：「莊子見魯哀公，哀公曰：魯多儒

士，少爲先生方者。」莊子之生世，據史記所載：「與梁惠王齊齊王同時。」又云：

「楚威王聞莊子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正義注云：威王當周顯王三十

年，是莊子爲周顯王時人也。然魯哀公之死，至此已一百二十九年矣，謂莊周能

親見哀公，其誰信也？此亦校其年代，即可知此篇之非莊子所作也。

(4) 列子書離奇之記事。列子揚朱篇載：「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管夷吾曰：肆

之而已，勿藥勿關」是以管晏爲並世之人，故能有此問答也。考管仲之卒，在周襄王七年，而晏嬰之生，在於何時，載籍雖無可考，然史記稱：「晏平仲事齊靈公、莊公、景公。」又齊太公世家載齊魯夾谷之會，稱：「是歲晏嬰卒。」夫夾谷之會，事在周敬王二十年，距管仲之死，已一百四十五年矣。然晏嬰非生而能言也，其獲與名公巨卿，往來酬酢，最早必在弱冠以後，然則晏嬰卒時，其壽當在一百六十五歲以上。顧稽諸古籍，未聞晏嬰有此高壽，故管晏兩人，其生非同時，此乃顯著之事實，毫無挾疑議之餘地矣。而楊朱篇乃載兩人一問一答，如聞其聲，使此段記事，果成於列子之手也，則無中生有之責任，在於列子。非然者，則楊朱一篇，當係空疎無學者流，好弄筆墨，而假託於列子之名以欺世，要之其非事實，則固洞若觀火矣。此亦按其年代，即可知其爲無稽之謠言也。

(5) 墨子書引後世之爭。欲知墨子一書之真偽，當先知墨子生卒之年代，今先述攷證其年代諸家之說。

史記 「蓋墨翟宋之大夫……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汪中 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年與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非

攻篇曰：「知伯以善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

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又言：

「唐叔、呂尚、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侯力征，南有楚、越

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勾踐稱霸之後，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

未分，齊未爲陳氏也。

胡適 墨子大概生在周敬王二十年與三十年之間。西歷紀元前五〇〇年。死在周威

魏王元年與十年之間，西曆紀元前四二五至四一六年。墨子生時，約當孔子五十歲六十歲之間。

孔子生西曆紀元前五五一年 見中國哲學史大綱

梁啟超 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元年至十年之間。西曆紀元前四六八至四五九約當孔子

卒後十餘年。孔子卒於前四七九年卒於周安王中葉……十二年至二十年之間。西曆紀元前三九〇至三八二

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孟子生於前二七二年見墨子學案

以上汪胡梁三氏之說，皆攷證甚詳，因原文冗長，不及遍引。綜合觀之，諸說對於墨子生卒之年，雖小有出入，要之墨子之死，不能在周安王二十年以後，則為諸說所共同，此固鐵案如山，無可動搖矣。然則墨子書中之記事，是否皆與其年代相合？今試一證云。墨子親上篇稱：「比干之殪其抗也；孟賁之殺其勇也；西施之沉其美也；吳起之裂其事也；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長。」夫吳起之死，在周安王

二十一年，實在墨子已死之後，謂墨子能及見其事，引作著述之資料，此豈合乎事實乎？故親士一篇，一校其年代，亦可知其非墨子所作也。

(6) 晏子春秋引死後之事。

晏子春秋一書，古來傳爲晏嬰所作。史記晏平仲列傳，

即多採自晏子春秋，而太史公且云：「吾讀管子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

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其

認此書爲晏嬰所作，蓋言之者屢矣。夫晏子春秋一書，欲審定是否爲晏子之著

述，無須旁證，亦可就其記事之年代定之。內篇雜下云：「晏子病將死，鑿楹納書

焉，謂其妻曰：「禮語也。子壯而示之。及壯，發書之言曰：『布帛不可窮，窮不可飾；牛馬

不可窮，窮不可服；士不可窮，窮不可任；國不可窮，窮不可竊也。』」夫晏子能自書

臨死之事，斯已奇矣；且嬰死之時，其子尚幼，及壯能啟禮發書，而晏子亦能追記

之豈非神妙不可思議之事乎外編第八云：「景公游於菑，聞晏子死……下而趨行，哭而往，伏尸而號，曰……今天降禍於齊，不加於寡人，而加於夫子。」又云：「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弦章入，公曰：章，自晏子沒後，不復聞不善之事。弦章對曰：君好之則臣服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公曰：善，吾不食諂人以言也，以魚五十乘賜弦章。章歸魚，車塞塗，撫其御之手曰：昔者晏子辭黨以正君，故過失不掩之，今諸臣諛以干利，吾若受魚，是反晏子之義，而順諂諛之欲，固辭魚不受。君子曰：弦章之廉，晏子之遺行也。」夫晏子既死矣，謂景公伏尸痛哭之曰：晏子猶能一一聞之，皆筆諸書，天下豈有此怪事？甚至死後十七年，景公與弦章之問答，弦章辭魚之節事，晏子皆能一一追記，以表示其遺行之尚在人心，豈真晏子在天之靈，雖死猶生，故有此鬼斧神工之著作乎？不特此也，外編

第七載：「景公宿於路寢之宮，夜分聞西方有男子哭者，公悲之。明日朝，尚於晏子曰：寡人夜者聞西方有男子哭者，聲甚哀，氣甚悲，是奚爲者也？寡人哀之。」晏子對曰：「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盆成括也，父之孝子，兄之順弟也；又嘗爲孔子門人，今其母不幸而死，柩未葬，家貧身老子孺，恐力不能合柩，是以悲也。」然孟子七篇中，則載：「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盆成括見殺。」夫晏子春秋外篇既稱盆成括家貧身老，苟未滿五十，何能謂之老？故晏子沒時，盆成括之年，必在五
十以上，而晏子卒於周敬王二十年，距孟子之生，已一百二十八年矣。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然則盆成括至孟子生時，年已在一百七十八歲以上，而孟子七篇之作，非在其爲嬰孩之時，乃在其游梁齊不遇之後。據胡適所考證，見中國哲學史大綱「孟子見梁惠王時，年已五十餘，故惠王稱他爲叟……書中既稱魯平公的證法，孟子定死在魯」

平公之後，平公死，在周赧王十九年。據此則孟子之著七篇，乃在周赧王十九年以後，而盆成括至此年已在二百五十四歲以上，乃始蒙不測之災，成爲孟子討論人物之資料，以之著於七篇中，天下豈有此高齡之人乎？故孟子記盆成括之事，與晏子春秋記盆成括之事，必有一焉，屬於虛偽，殆無容疑。然孟子一書，可疑之點甚少，若晏子春秋，則可疑之點甚多，彼此相權，應取甲子而遺乙。指晏子春秋然則外篇第七所記盆成括之事，必屬虛偽，且非晏子之著作也明矣。又不特此也，外篇第八載「仲尼相魯，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望相也，君不如陰重孔子，設以相齊，孔子強諫而不聽，必驕魯而有齊，君勿納也。夫絕於魯，無主於齊，孔子困矣。居期年，孔子去魯之齊，景公不納，故困於陳蔡之間。』夫晏子卒於孔子爲

魯司寇，齊魯會於夾谷之後，即周敬王之二十年也。若孔子相魯，則在周敬王二十三年，至厄於於陳蔡之間，則在周敬王三十一年，其時晏子死已久矣，何能記載其事，謂此篇爲晏子之著作，豈可信乎？他如內篇諫上載：「及晏子卒，公出背面泣曰：『嗚乎！』」外篇第七載：「晏子立，諸侯忌其威，高國服其政，燕魯貢賦，小國時朝，晏子沒而後衰。」其非晏子之著作，亦一望而知，無須攷證。凡此諸篇，皆一校其年代，即知其出於後人所假託，毫無疑義也。

B 異年代之思想

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思想，以現代而倣鑿古代之思想，則婢學夫人，終嫌不類；以現代而描寫後代之思想，則無俗諺所稱「未卜先知」之「鬼谷神算」，又何能作此預言。故欲辨別書籍之真偽，

又可就其年代之思想辨別之。令試標舉數例，以資質證。

(1)管子書有後世之思想。

管子立政篇云：「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

勝，則士卒不戰。」夫兼愛之說，倡自墨子，墨翟以前，未聞有此名稱。寢兵之說，則

倡自墨子及宋子，墨子有非攻篇，發揮寢兵之旨，極爲精闢。而宋銜之提倡「禁

攻寢兵」，具見莊子天下篇，又孟子書中，亦載宋牼將之楚，謂閔秦楚搆兵，將說

而罷之。可知寢兵之論，倡自墨宋，以前無此學說也。然管仲卒於周襄王七年，學

子之生，最早亦在周敬王二十年，

詳見上篇管子書引
後世之舉一項

距管仲之死，已一百四十五年

矣。宋牼

即宋

生卒之年月，現雖不詳，然與孟牼爲同時人，而管子之卒，至孟子之

生，已一百二十八年，是宋牼之能倡寢兵之說，亦當在管仲死後百餘年，斷非仲

所能見也。而管子書中，乃有反對兼愛寢兵之說，此豈管仲時代之思想乎？

(2) 關尹子書中有後世之思想。關尹子書有云：「特因外物，有去有來，而彼瓦石，

無去無來。譬如水中之影，有去有來，所謂水者，實無去來。」又云：「籩不問豆，豆

不問籩，瓦不問石，石不答瓦，道亦不矢問與答與。一氣往來，道何在？」又云：「夢

中，鑑中，水中，皆有天地存焉。欲去夢天地者，寢不寐。欲去鑑天地者，形不照。欲去

水天地者，盪不汲。彼之有無，在此不在彼，是以聖人不去天地，去識。」又云：「唯

其愛之無識，如鑠之交。觀之無識，如燈之照。吾識不萌，吾生何有？」此種妙諦，純

屬佛教之思想，非魏晉以後，不能有此思潮。」又云：「一情冥為聖人，一情善為

賢人，一情惡為小人。一情冥者，自有之無，不可得而示。一情善惡者，自無起有，不

可得而秘。一情善惡為有知，唯動物有之。一情冥為無知，溥天之下，道無不在。」

此則純係晉人清談之口吻，以之託於周末之著作，相去不亦遠乎？

(3) 老子書有後世之思想。老子僂武篇稱：「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又云：

「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攷周秦禮俗，皆尚右不尚左，左傳云：「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右者上也，亦即尚也。而秦置左右丞相，亦以右丞相爲首班，而左丞相次之，則僂武篇所謂貴左尚左，明係後代之思想，斷非周代之禮俗。况上將軍一職，亦非周代之官名。攷周制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命卿將之，自晉魏獻子將中軍，始有以將軍稱之者，然西非國家所定之官職，至於上將軍，則更未聞此名稱矣。及周赧王八年，秦昭襄王以魏冉爲將軍，是爲有將軍官職之始。赧王三十一年，樂毅爲燕上將軍，下齊七十二城，是爲有上將軍官職之始。然魏冉樂毅皆爲老子不及見之人，故上將軍之官名，亦非老子時代之官名也。以是託爲老子之著作，不亦異乎？

以上所舉，係就時代之事實與思想，以辨別書籍之真偽也。此外如時代之文體，亦未始不可作鑑別之標準，茲試標舉一二例，以資研究。

(甲) 虞書大禹謨 大禹謨一篇，先儒多疑其偽，余以為就文體之年代鑑別之，其中之大部分，必為後人所假託，則亦顯而可見也。蓋唐虞時代之文體，不特章法未講求，即句法亦未講求，故其文多結屈贅牙，難於誦讀，若斬截整齊之對偶，當時之文學，尙未能臻此境界也。而大禹謨中之對偶，則層見疊出，今試標舉如下。

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

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

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

不虛無告。不廢困窮。

任賢勿貳。去邪勿疑。

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

九功惟敘。九叙惟歌。

戒之用休。董之用威。

臨下以簡。御衆以寬。

爵弗及嗣。賞延於世。

宥過無大。刑故無小。

罪疑惟輕。功疑惟重。

克勤于邦。克儉於家。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

可愛非君，可畏非民。

鬼神其依，龜筮協從。

君子在野，小人在位。

民棄不保，天降之咎。

滿招損，謙受益。

乃聖乃神，乃武乃文。

惠迪吉，從逆凶。

罔游於逸，罔淫於樂。

罔遠道，以干百姓之譽。

罔拂百姓，以從己之欲。

德惟善政。政在養民。

以一極短篇之文，而排比如此之多，且對偶極其工整，非百鍊千烹，不能達此境界。此豈虞舜時代之文體乎？其爲後人所作之文，一望而可知矣。

(乙)夏書五子之歌 五子之歌一篇，其爲真爲僞，先儒之聚訟紛如，余以爲就其文體之年代觀察之，其大部分必出於後人之假託，亦灼然無疑也。攷有韻之詩歌，創始於周代，故詩經一書，所蒐集者，皆周代之詩。雖有商頌若干篇，然乃宋襄公時之作品，蓋襄公思作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述湯契高宗之所以興，爰作商頌，故齊說謂之宋詩。韓說曰正考父，孔子之先也。則猶是周代之詩也。夫有韻之篇什，商代且未之見，若夏初更無論矣。而五子之歌，其韻文之優雅，實爲夏商兩代所未見。

茲摘錄四歌於左，以資鑑別。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綱，

覆宗絕嗣，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曷依，鬱陶乎予心，願厚有世祀，弗慎

厥德，憂悔可追。

此四章聲韻之美，置之詩經中，尙屬上乘，以夏初文學之幼稚，何能有此佳作？且其第四章之轉韻，酷似魏晉以後之作品，求之周詩，尙無此種格調，謂爲夏初之著作，其誰信之。

第二項

古代各國之歷法，不必相同。故同此一事，在甲國載之正月者，在乙國則載之二月或三月，使不知彼此歷法之異，則對於甲乙兩國，必疑有一國焉，其記事屬於錯悞；寧知一考證彼此歷法之異同，則向之信爲眞者，不必其果眞，而向之疑爲誤者，不必其果誤也。今試舉數事以供研究：

(一) 春秋書宣公八年之日食。

宣公八年之日食，據春秋所載，在秋七月甲子。然柔

利亞歷 Julian Calendar

羅馬凱撒
修正之歷

記載此年之日食，與春秋所載，相差幾及三

個月，即春秋載此事在後，而柔利亞歷則載此事在前也。而柔利亞歷比之現在

之陰歷，則相差將及一月。以是推算，則春秋所書七月甲子之日食，比之現在之陰歷，殆先兩個月；於是讀者遂發生一疑問焉，以爲日食乃有一定，各國同之，而春秋所載，乃比陰歷差及兩月，比柔利亞歷將差及三月，意者當屬春秋記事之錯誤耳。豈知一詳攷古代之歷法，則春秋所載，並未嘗錯誤。蓋三代之歷法，夏正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子，周之正月，即現在陰歷之十一月，春秋所書宣公八年之七月，即現在陰歷之五月，其記載日食，固與柔利亞歷同一日，未嘗有所出入也。使不明中外古今歷法之異同，則此種疑團，何由釋乎？

(2) 亞拉伯人記中國之亂事。西歷九世紀中葉，亞拉伯之商人及游客，旅居中國者甚多，以故關於中國之紀行及聞見錄等書，陸續出版，以介紹東方之狀況於西方，若梭里曼之紀行，則其最有名之著作也。此等紀行書有紀中國亂事與西

方極有關係者一則，茲撮其大要如左：

亞拉伯人麇集之 Aden，為南洋諸國船舶輻輳之所，亞拉伯商品集散之地，

實中國之一大都會也。會 Humsa

譯亞拉伯音

亂起，攻陷 Khafu 其地之回教徒，

基督教徒，猶太人，波斯人，約十二萬人，皆為其所屠；其後中國繼續禍亂，無復通商之望，故亞拉伯人遂絕跡於 Aden 云。

夫以寄居十二萬西洋人之都會，試問其與東西交通之關係何如？此中國地理上所不能不注意之事也。而以十二萬之西洋人，同時為亂賊所殺，試問其與世界大勢之關係如何？又中國歷史上所不能不注意之事也。然而中國所有史書未嘗載有寄居十二萬西洋人之都會，亦未載有十二萬西洋人為亂賊所殺之一事，而所謂 Aden 者，又不知係中國何地，所謂 Humsa 者，又不知係中國何

人，於是此一段「因內亂而大屠外人」之公案，遂陷於五里霧中，不知果係何朝代之事也。自近世年代學進步，知攷證各國歷法之異同，以資事實之對照；於是此「陷於五里霧中之一樁大屠外人」之公案，遂漸有線索之可尋。攷亞拉伯人之記事，此亂賊攻陷巴比倫之歲，係在回歷穆罕默德二百六十四年，而歐洲歷

學家，攷證回歷之二百六十四年，其元旦係在西歷耶穌紀元八百七十七年七月

十三日，其除夕係在西歷八百七十八年九月二日，即回歷之二百六十四年，係

跨西歷八七七至八七八之年，在華歷則爲唐僖宗之乾符四年至五年之時也。

年代既明，返而詞話中國之歷史，則唐書逆臣傳載有黃巢之事實如左。

「黃巢曹州山東冤句人，世爲鹽商，富於貲，善擊劍騎射，稍通書記，辦給喜養亡

命。咸通末，僖宗年號約當回歷二六〇年間仍藏鹽，盜興河南。乾符二年，僖宗年號約當回歷二六一年間濮名賊王仙

芝亂長垣……殲曹濮二州而巢喜亂，募衆得數千人……巢方圍亳州，安獻未

下，君長弟讓，率仙芝遺黨歸巢，推巢爲王，號衝天大將軍，署拜官屬，驅河南山下

之民十餘萬，掠淮南……踰江西，破虔江西、吉江西、安江西、饒江西、信江西、廣江西等州，因刊山

開道七百里，直趨建州，福建時六年三月也。回歷二六五年八月，僞路圍福州……入之，焚室

廬，殺人如載……是時閩地諸州皆沒……巢陷桂管，廣西桂林府進寇廣州，貽節

度使李超書，求表爲天平節度，又魯崔璿言於朝，宰相鄭畋欲許之，盧攜田令孜

執不可。巢又丐安南都護，求表爲贛州節度使，書聞，右僕射于琮議：南海市舶，利

不貲，賊得益富，而國用乏，乃拜巢率府率。唐置左右衛府，各一人掌軍，兵仗羽衛。巢見詔大詬，急攻廣

州，執李超，自號義軍都統。

又通鑑云：「秋七月，黃巢陷廣州，節度使李超死之。」由上觀之，中國乾符間亂

事，縱橫南北之賊魁，實爲黃巢，而 *Danusa* 之第一音，與黃字同，其第二音，雖與巢字有異，然中國隨地有方言，南音與北音不同，唐音與今音不同，亞拉伯人所譯之音，又不必與華音全相同，則其第二日音之由巢字轉變，實可以想像得之，又其語尾有 *o* 之餘韻，恐屬西方人發音之尾聲，如蒙古之音，西人譯爲 *Mongol*，*oria* 滿洲之音，西人譯爲 *Manchuria*，其語尾之有 *a* 與 *Huassoa* 之有 *a* 相同，此當屬發音之尾聲，非必別添一音也。然則亞拉伯人所稱屠殺十二萬外國人之 *Huassoa*，其必爲黃巢，殆可無疑矣。又中國乾符六年之亂，依中西回歷對照之年表，應在回歷二六五年至二六六年，而亞拉伯人紀行，乃稱在回歷二六四年，相差一年有奇，意者由拉亞伯人記載之誤耶？抑回歷既與華歷不同，則此等對照表，或者亦有錯誤耶？要之，事既在乾符年間，則在全國屠無數名城之

青巢，即爲亞拉伯人所稱兼屠十二萬外人之 *Quanao*，固可逕下斷案，不必再待稽攷耳。

又亞拉伯人所稱 *Kahe*，係在中亞何地，此亦地理上一應攷證之事也。日人那珂通世，嘗謂係卽浙江之激浦，以譯音論，*Kahe* 固與激浦相同，然激浦在今海鹽縣之南，其地極小，當唐那時，斷不能聚集十二萬之西洋人，而黃巢所屠之名城，亦不聞有激浦其地，因黃巢之擾亂南方，據唐書所載，乃由山東河南經安徽直趨江西，更分擾福建廣東廣西湖南諸省，若浙江則非其經過之路，自不至有屠激浦之事也。實則亞拉伯人所稱 *Kahe*，卽現在之廣州國家之地方制度，雖名曰廣州，然廣東人恆稱之爲廣府，廣府與 *Guangzhou*，其音相同，且唐書稱「南海市船利不貲，與亞拉伯人所稱「爲南洋諸國船舶輻輳之所，亞拉伯

商品集散之地，其狀況相同。因其爲中外貿易之中心點，故能聚有十二萬西洋人，若激浦乃無足重輕之地，既非南洋船舶輻輳之所，十二萬西洋人，何從而來？故 Maclure 之爲廣府，而非激浦，殆可無疑。惟廣東以外之人不知粵人之稱廣州爲廣府，故觀 Maclure 字，誤猜爲激浦。譬之遼甯之首縣，當前清康熙四年，名爲承德，清未始改易之，今名瀋陽，而承德則爲熱河之首縣。使前清中葉，有西洋人旅行遼甯，譯承德之音於其著書中，以今日南方人讀之，必謂其係在熱河，庸詎知其非熱河而爲瀋陽乎？Maclure 之被猜爲激浦，亦同此例已耳。

第四節 史學與天文學

中國古史，記載關於天文之事極多，因其時科學未發達，迷信

天象與人事，有密切之關係。故天空一有異徵，必載諸史乘，謂可借以警當時而戒後世也。及近世科學進步，歷史上所記天象之事，以科學之眼光批評之，輒發見其可笑之點。故史料之爲真爲僞，恆可以天文學判定之。職是之故，今日欲治史學，對於天文學一門，正不能不加以相當之注意也。今試標舉數例，以說明天文學與史學之關係。

(1) 漢光武時客星犯御座之真相

後漢書嚴光傳載：「嚴光……少有高名，與光

武同游學，及光武卽位……乃令以物色訪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

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復引光入，論道舊故

相對累日，帝從容問光曰：「朕何如昔時？」對曰：「陛下差增於往，內共偃臥，光以足加

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帝笑曰：「朕故人嚴子陵共臥耳。」光武此段軼事，古來讀史者，多深信不疑，以爲天上果有客星犯御座之事，而子陵亦果有加足於帝腹之事也。今則天文學發達，乃知漢太史所稱客星犯御座一節，全屬無稽之言。蓋天空諸星辰，以恆星論，其大多與太陽伯仲，且有若干突過之行星論，雖比太陽爲小，然木星之體積，當地球一千三百倍，土星之體積，當地球七百六十倍；天王星之體積，當地球六十五倍；海王星之體積，當地球八十五倍；惟水星金星及火星，比地球較小而已。天界諸星，除彗星隕星不常見外，若地球外之七行星，及無數偉大之恆星，其中之大多數，下視地球，皆覺渺乎小哉，不足爲伍；若回視地球之中國，尤覺如滄海中的一粟。其在恆星，使有人立於其中，恐非用放大數百倍乃至數千倍之望遠鏡，不能發見地球，更無從發見地球上。

之中國；而謂此等巨星乃下應中國之帝王，組成有所謂御座者帝王一與平民接近，卽有客星侵犯此座，以示警於中國，此甯非等於夢囈天下之最使人絕倒者，殆莫若此種滑稽語矣。故客星犯帝座一節，只可歎當時之人以今日天文學之眼光批評之，固可斷定絕無是事耳。天界既無此種現象，而漢太史乃故作荒唐之言，其意何居？則其中又別有原因在焉。蓋政界之中，無論何時，其競爭皆極劇烈，故國家用人循資遞升，猶可以稍抑此風氣，若猝由平地而拔諸青雲，則同僚未必不嫉妬猜忌，而謀破壞其事者。子陵以草野一布衣，垂釣澤中，而光武乃安車玄纒以聘之，及至京師，又遷入宮中，以示倚重。此種情形，滿朝臣工，必疑政局將有如何變動，嫉妬與恐懼交并，其謀攻去子陵，以保自己祿位者，蓋不可以百十計矣。此非必以私意測度，事固有左證在也。當時與子陵同徵者，尙有周勃

王良而博士范升，卽上書抨擊之，今試錄其奏書如左：

「伏見周黨王良等，蒙受厚恩，使者三聘，乃肯就車，及陛見帝廷，黨不以禮屈，伏而不謁，偃蹇驕悍，同時俱逝。黨等文不能演義，武不能死君，釣采華名，庶幾三公之位，臣願與坐雲臺之下，考試圖國之道。」

奏上，光武不納其言，周黨不願得官，則賜帛四十四，王良則拜爲諫議大夫，范升之排新進，蓋完全歸於失敗矣。而子陵初至，旣無瑕之可攻，又爲光武徵時故人，攻擊周黨之言，諸臣斷不敢以加於子陵，而媚嫉之心，不能自遏，如綆在喉，又非一吐不可也。密商之餘，忽得奇策，計惟有用太史，借天變示警之說，庶幾可攻子陵而去之。故太史客星犯御座之奏，實爲諸臣運動而來，其弦外之音，則等於項莊舞劍，目注沛公，意在攻去子陵而已。光武亦知太史之意，有所指也，故答以

此「故人嚴子陵共臥耳。」其用意所在，一以示并非異異，以杜絕再進天變示警之讒言；一以示信任子陵之深，至可同居處，無論如何讒言，絕不爲其所動；太史之奏，固有言外之意，而光武之答，亦有言外之意，彼此各相喻於無言，所未能喻者，則後世讀史之人，竟誤信有客星犯御座之天象耳。至於子陵入宮，因爲事實光武共臥之語，則在可有可無之列，若子陵加足帝腹一節，則范曄故而鋪張，以抬高子陵之聲價耳。以古代帝王之尊嚴，子陵卽釋放，未必敢有此舉動，此固可猜定爲范曄潤色之詞也。夫今日星學發達，既知天界無所謂御座，亦無所謂客星，於是此千餘年未揭破之秘密，遂得藉科學以判明其真相，天文學在歷史上的價值，卽此固可窺見一斑耳。

(2) 現於古籍上織女星之韻。中國社會迷信織女爲一最有趣味之星辰，其起

源蓋甚古。史記天官書云：「織女天孫女也。」後漢書天文志云：「織女，天之眞女。」晉書天文志云：「織女三星，在天紀東端，天女也。」此三史者，皆以織女之星，併一有人性之天女，緣其以女性目此星，於是乎有種種韻事，隨之而興焉。荆楚歲時記云：「天河之東有織女，天帝之子也。年年織杼勞役，織成雲錦天衣，天帝憐其獨處，許嫁河西牽牛郎，嫁後遂廢織紉，天帝怒，責令歸河東，使其一年一度相會。」集林云：「有人尋河源，見婦人浣紗，問之曰：此天河也，乃與一石而歸。問嚴君平，君平曰：此織女支機石也。」博物志云：「舊說天河與海通，近世有人乘槎而去，十餘日中，猶觀星月日辰，後忽忽不覺晝夜，至一處，遙望宮中，多織婦，一丈夫牽牛飲之，因還，後至蜀問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牽牛宿，計年月止此人到天河時也。」夫男女婚嫁，此屬於人文學之範圍也，織女牽牛之星，此屬

於天文學之範圍也；河源海洋，生屬於地文學之範圍也；而在荆楚歲時記，則合人文學與天文學而一之；在集林博物志，則更合地文學與天文學而一之；遂各造成一段逸趣橫生之神話的歷史。當科學幼稚時代，此種諸聞疑之者固甚多，而信之者亦不少，以史記漢書晉書等，均屬有名之史籍，然皆信其為天女，則荆楚歲時記等，其畫蛇添足何足怪焉？至於蚩蚩之民，迷信此等神話，更何足怪焉？今則天文學發達，知中國所謂織女， $\alpha_{2}^{21} \text{ Ori.}$ 係一偉大之恒星，恒星之發光，不必弱於太陽，其強者能發當太陽數百倍之光，惟與地球之距離，概極遼遠，最近者尚有地球軌，半徑二十五萬倍之距離，我儕之視織女，所以祇見為一小發光體者，以其相去極遠，地球所受此星之光，比諸太陽之光，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之一，故遂覺其纖小耳。此遼遠不可紀極之巨星，其與地球之距離，

則真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其與地球比大小，則地球乃如芥子微塵，不足與巨壺
 竊爲伍，而古代史官，乃視爲一纖弱之女子，較諸正史，欲以是啟發國民天文之
 智識，實非可笑之尤乎！至於天河，乃無數小星所形成，所謂小者，亦因其距地球
 極遠，遂見其小耳。此種距離不可測度之星體，謂中國黃河之源，或東海之波，即
 與之相通，怪誕之談，甯有過此乎！故隨天文學之進步，今後而欲新編國史，則一
 部二十四史，所有天官書、天文志與夫野史、稗官關於天文之記事，皆應一筆勾
 消，從新輸入科學之智識，織入天河，不瀆舉以爲例而已。

（注）織女星 *Vega* 英人謂之 *Vind*，日處女也，以此星座爲女性，其來甚古，自巴比倫人 *Babylonia* 埃及
 人以 *Isis* 爲星，皆謂之爲織女，即今日天文學家猶稱之爲一天女星也。關於星宿之神話，在希臘極多，
 殆皆爲史前之傳說，特作史者不宜據以爲證了。

然則此等記載，果無一顧之價值乎？是又不然。攷宇宙物體，率有陰陽兩性，不獨動物爲然也；電爲無生之物，然非有陰陽兩性，不能發光，以流動性之物，猶且如是，其他物體，更無論矣。星辰離地之遙，不知其幾千萬里，而中國古代之史官，乃能測度其有陰陽性，假定某星爲男，某星爲女，此種理想，不能不謂爲天文學上之一發明也。不特此也，現代科學家謂空中有若干星球，疑是有生之活物。吾人所棲息之地球，淺見者或以爲寂然塊土而已，豈知地球能自行動，能生羽毛，如草能發汗，如水蒸氣上升，排泄渣滓，山噴岩液。苟非有生之活物，何能有此機能？譬諸蚤蝨之寄生人體，生斯食斯，予取予求，彼固認爲乃公之樂土也；偶遭吾人之打擊，則信爲山崩地震，慘蒙天災耳。蚤蝨不知人類爲有生之活物，與人類不知地球爲有生之活物，其愚昧無識，一邱之貉而已；豈有上下床之別乎？然中國古代

之史家，獨能研究空中之星球，猜其爲有生之活物，於是名某星爲牽牛，見史名某星爲織女，信其爲有生命之動物，與人無殊，此種理想，又不能不謂爲天文學上之一發明也。要之古代之記織女星，謂其爲一女子，形與人同，此則絕無科學上之價值；願信其有陰陽性，屬於有生之活物，此又不能謂其無科學上之價值。然而天文學之發達，苟未臻今日之地步，則我儕讀史，固不能作此種有價值與無價值之批評耳。

(3) 希臘名王李尼達殉國時日之發見。希臘古代，與波斯迭爭雄長，波斯王澤耳

士，Xerxes 帶大兵二百萬，欲一擊而碎希臘，斯巴達 希臘之一國 王李尼達，

Lernidas 率健兒數百，扼守德摩比勒 Termo pylai 之天險，以阻波斯軍之前進。德摩 Termo 者溫泉之義，而比勒 Pylai 則門之義也。其地背倚斷崖，前臨大

海，又有溫泉湧出路滑而窄，故名之曰德摩比勒；李尼達守此，以爲一夫當關，萬夫莫開，波斯軍當無如奈何矣。不幸變生不測，有間者嚮導，敵軍突出其背，以衆寡不敵，李尼達偕數百健兒，皆殉國而死，而波斯軍則乘勝南下，焚劫雅典，此希臘古代一段最悲壯之戰史也。

德摩比勒之悲壯戰史，見於赫羅多達 *Herodotus* 之名著。赫羅多達者，希臘最著名之史家，其所存遺書，希臘人乃至全歐洲人，皆認爲極有傳信之價值者也。

赫氏大約生於西歷紀元前四八四年卒於四二五年

然赫氏記載此段戰史，不特不記其月日，並且年而無之，

而德摩比勒戰場，今又陵谷變遷，迥與古異，無復遺跡，可供參攷，於是攷古者輒發生疑問，以爲此段不知年月之戰史，生僞爲真，實在不可知之列也。自近世天文學進步，於是此段墮於雲霧中之悲壯戰史，遂鱗爪漸現，忽有端倪之可

尋。攷赫氏述此段戰史，雖不記其年月日，然書中載波斯軍未入歐洲之前，先修黑勒斯奔海峽 Hellespont Chanuel 之橋，復鑿亞都斯 Argos 山之路，其大軍駐於撒耳德斯，已渡嚴冬，一聞工程告竣，遂於春初進軍。當三軍進行之際，晴天無雲，非有障翳，忽然太陽全失其光，現出慘淡之色，於是波斯王大驚，召占者同以休咎，占者告以日爲希臘之守護神，月爲波斯之守護神，今「日全失光」卽天厭希臘，撤去其守護神之兆耳。波斯王澤耳士，聞之大喜，遂決計進兵，此赫氏書中之記事也。緣有此段記事，近代天文學家，以星學之眼光觀察之，知當時所謂「太陽全失其光」卽「皆既日食」之象。卽日全蝕而赫氏之生存年代，則古來傳說，謂其生於紀元前四八四年，卒於紀元前四二五年，而其所編史書，則近於晚年之著作，於是就其出生以至作古之期間，依星學之推算，以搜尋太陽既食

全蝕之日，其最先爲天文學家發見者，有二日焉；一爲四百八十八年九月一日；一爲四百六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此皆太陽全蝕，通過於小亞細亞及其附近之日也。就太陽全失其光之點而論，此兩日誠爲近似矣。雖然，尙有疑問在焉：第一，四百八十八年之日食，係在九月一日，與赫氏書中所稱春初，其季節不合；況據傳說，赫氏卒於四百二十五年，而八十八年，係在其生前四年，非赫氏之所及見，故四八八年九月初一日之日食，斷非赫氏書中太陽全失其光之日也。第二，四百六十三年之日食，係在四月三十日，亦非春初，按其季節，並不適合，故四六三年之日食，亦非赫氏書中太陽全失其光之日也。此兩日既非書中所指之年，欲捉此漏網之魚，又不能不縋騎四出，再行搜索，其結果依星學家之探索，又發見有二日焉：一爲四百八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一爲四百七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此皆在

赫氏出世之後，與其著作之時代，實相吻合；然則書中所稱太陽全失其光之日，當在此兩日中之一日矣。今試就此兩日審核之，則四八一年之日食，當非書中所指之年。以此年之日食，地球所得見之處，乃先起於阿非利加之索馬利蘭（Somaliland）越印度，循中國之江西，再經日本之九州，以達於太平洋之中心為止。若在小亞細亞，及黑勒斯奔海峽，斷不能見其全蝕。然則此年非赫氏書中所指之年，蓋顯然無疑矣。至於四七八年之日食，與赫氏書中所言，極其彷彿，判爲此年，當無大誤。第一此年之日食，在二月十七日，與書中所稱春初，其季節相合。第二此年之日食，由地球望之，係先起於加拿大之大西洋海岸，遠度重洋，以達亞非利加之摩洛哥（Morocco）亞爾及里亞（Algeria）經地中海之西西理（Sicily）島，更過土耳其，亞耳巴尼亞（Albania），其時剛在正午，復經羅馬尼

亞 R. Unwin 海克星米 Circa 半島，以達於西伯利亞之托波斯克 Toloski 附近爲止。此日在小亞細亞，確能見日食之景象。故幾經星學家之攷證，遂得判定赫氏史書所稱太陽全失其光之日，卽爲紀元前四百七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此二千餘年墮於雲霧之隱謎，今遂獲見廬山之真面目矣。惟此日太陽之虧，乃爲金環食，並非既食，但古代人智幼稚，不解既食與金環食之性質，而又富於迷信之觀念，一觀金環食，便驚傳太陽全失其光，此固無難想像而知耳。夫以不知年月日之古代史料，而一經星學家之攷證，便可判定其年代，然則天文學對於史學，其所貢獻，豈曰小補之哉。

第五節 史學與語言文字學

本節所謂文字，指外國或古代之文字，非指本國現在之文字也。所謂言語，指古代或邊塞之方言，非指現代通行之語言也。不解語言文字學，往往獲得良好之史料，而不能得其用，且歷史上幾多重大之問題，非求助於古文或外籍，末由窺見其真相，不爛此學，遂無解決之途，故今日欲治史學，對於語言文字學，正不能不有相當之研究也。例如晉太康二年所發掘之汲冢周書，其中紀年三卷，實為良好之史料；然其字乃係科斗古文，當時苟不解科斗文，則此項史料，無所用之。又如清末河南安陽縣所發見之殷墟書契，其中所記殷代事，為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所未載者，不一而足，實為極佳之史料；然其字係甲骨文，苟不解殷代古文，此項中料，亦無所

用之。又如元代，因版圖遼濶，與歐洲接觸，西人之東來者，後先接踵。元定宗元年，西歷一二四六年羅馬教皇遣柏耶嘉賓 *Papal Carpini* 使元，至和林。元憲宗三年，西歷一二五三年法王路易第九，亦遣路不洛克 *Rubruck* 使元。元始祖至元八年，西歷一二七三年意大利人馬可波羅 *Marco Polo* 銜敕皇命來華，仕元官至揚州刺史。馬氏滯華三十年，歸著一書，為歐人述中國事書籍之鼻祖。此等事跡，其影響於歐亞之交通及文化者甚大，然國史或僅載其一鱗一爪，或全缺而不載，使不解歐文，以西籍與中籍質證，則此種史料，何從得其受用乎？馬可波羅之著作，為一般人所共知，無庸深論。然在元代，又有意大利人奧多利克 *Orto* 者，由君士但丁堡經波斯及印度海岸，東至廣州，以傳播迦特利教。

Catholic 奧氏族華十三年，歸著一書，關於中國南部傳教事，言之頗詳，使不解歐文，則此種西教東漸之重要史料，又何能得其受用乎？固知史學一門與語言文字學，實有重大之關係，其在今日，不攻語言文字學，不足以廁於史家之林，此治史學者所應有之覺悟也。茲再將歷史上關於語言文字學之重大問題，摘舉數事，以見研究此學之必要。

第一 歐洲自三七五年以降，日耳曼民族，忽發生大移動，其主要之原因，則由於受

芬族 Finns 之逼壓，當時日耳曼人之敵，持族 Goths 爲芬族所侵凌，至不得不離却

奧德耳 Oder 河畔之舊鄉，南下而分爲東歐特 East Goths 與西歐特 West-

Goths 東歐特棲息於黑海之左岸，西歐特則棲息於多腦河 Danube 北之達

基亞，Dacia 既而芬族再行侵凌，先征服達契亞，復逼西俄特，使之又離多瑙河北，乞憐於東羅馬帝國，願爲其屏藩，逃入其境內以避難。一方芬王亞提拉，Attila 挾其餘威，轉戰而西，過萊茵河，越耶爾伯，Yper 以侵略意大利北部，更達於西班牙半島，全歐之人，爲之股慄。而西俄特人復羅馬後，復進而略伊里亞，Illyria 行將侵入意大利，西羅馬帝國不得不調駐加里亞，Gallia 及英吉利之兵以防之。加里亞之守備一虛，北方之日耳曼人，又乘機侵入，而西俄特及駐旺努尼亞，Carthago 之東俄特人，復雙方，壓加以國內所僱異民族之兵，乘機竊發，於是西羅馬帝國遂亡。由是觀之，日耳曼民族之移動，由於受芬族之逼壓，而西羅馬帝國之滅亡，直接由於日耳曼之蹂躪，間接則由於芬族之侵凌也。芬族之入歐洲，爲之結，東希臘羅馬之文明而開後此千年黑暗之局，而至其子孫，復

建立匈加利及布加里亞等國，使近世之歐洲，亦發生若干之糾紛，然則芬族在歐洲歷史上，可謂一經天之大彗星，此文化史上所不容忽視之事實也。然讀西洋上世史，自歐洲以至小亞細亞，並不聞有芬之一民族，至第三四紀間，此所謂芬族者，乃忽如飛將軍從天降下，以搗亂歐洲之局面。竟究此種芬族，從何而來？據西史所載，芬族初住窩耳加（Wogara）河，先係爲他疊族所逼，乃始西徙；窩耳加河者，發源於歐洲之俄羅斯，其流注入於裏海（Caspian）而裏海之東南岸，則爲亞洲境，當時此棲息於裏海之芬族，究由何處而來？其成爲歐洲歷史上之疑團者，蓋千有餘年矣。及近世中西交通，以中國之歷史，與歐洲之歷史，互相對照，乃知芬（Finn）實匈之轉音，所謂芬族，即匈奴也。所謂被他疊族所逼西徙，此他疊族，即指中國也。蓋匈奴之強，在於漢初，及武帝大張撻伐，其勢稍衰，其後分

爲南北，南匈奴帝臣服於漢，因得相安於東亞。北匈奴尙強，與漢迭爭雄長，迫東漢和帝時，連破北匈奴至城其西。後漢書稱：「永元三年，竇憲將兵擊之於金微山大破之，北單于逃走，不知所之。」見前憲因不能窮其所往，故云不知所之，其後幾經攷證，始知其西從而別建新國。故魏書西域傳稱：「被爲竇所逐，度金微山，西去康居，建設悅般國……地方數千里，衆二十餘萬。」康居之名，已見於漢史，後漢書西域傳記粟弋奄蔡取下，皆云屬康居。所謂金微山，即今之阿爾太山也。所謂康居，即伊黎以西，至裏海之地域也。所謂粟弋，即西洋歷史上之 Sak，也。所謂奄蔡，後漢書又一名阿蘭聊，即西洋歷史上之 Alan 也。粟弋奄蔡皆日耳曼種，爲匈奴特之主要民族，其爲匈奴所征服，臣屬於若般國，即西洋歷史上所稱芬族西轉而征服東匈奴也。北匈奴爲竇憲所擊走，事在西歷八十八年；

其入康居建悅設國，以至逼壓日耳曼民族，後驅而入歐洲，則在二世紀以至三四世紀間，其侵意大利北部，以至奧羅馬西歐特佛郎克Franks不爾民族Franks等之聯合軍，戰於沙龍，Charlains 今法國羅城在也則在西歷四五年

自此役以後，芬族之勢始稍衰。然其使歐洲民族爲之辟易，至於談虎色變者，蓋百有餘年矣。當華歐交通梗塞之時，西人不知此搗亂歐洲之大魔王芬族，究從何而來？華人亦不知爲寶瑟所擊走之北匈奴，於西徙建大夏國之後，竟發生大影響於歐洲及近世華歐大通，歐人能解華文，華人亦能解歐文，互相印證，乃知東漢寶瑟擊走北單于一事，國人所視爲與西洋若風馬牛不相及者，其實際竟使歐洲發生許多大事變，斯不亦奇耶！此種史蹟之發見，實解外國語言而來，使歐人與華人，不致解彼此之文字，則此段「東方、西漸」之歷史過程，何由

發見乎？理豈特歐人知之美國人Hiro
考證此段歷史亦甚詳

第二

漢武之征討匈奴，開通西域，曩日史家皆以爲此漢人與胡人之爭，實言之，卽亞洲黃人與黃人之爭，與歐洲之白人，固無與也。豈知考其實際，漢武開邊之結果，東方之黃人，卽與西方之白人，戰於中央亞細亞，其結果黃人勝而白人敗，遂樹漢族宰制白人之先聲；東方西漸，正無俟北匈奴之逼壓，日耳曼蠻族，始開其端也。漢武之開邊也，其主要之目的，在討平匈奴，爲欲斷匈奴之右臂，不得不西進而謀發展；匈奴爲與漢抵抗計，亦不得不西進而謀發展；匈奴西進，有爲所壓迫，不得不西走者一國焉，是曰月氏。史記稱：「匈奴西擊走月氏。」見匈奴傳又云：「月氏本居敦煌，祈連間，敦煌今甘肅地，祈連今日頭青海交界地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見大宛傳大夏既爲月氏所征服，其君長及部屬，又南徙而侵入罽賓。漢書西

城傳稱：「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毛屬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大夏係塞種，故大夏驚君，漢書名之曰塞王，而屬賓之地，則今印度之北部也。月氏洪估大夏後，又向西南謀發展，後漢書西域傳稱：「月氏遷於大夏，分其國爲五部，劍侯，後百餘歲，貴霜劍侯卸就却，自立爲王，國號貴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地，滅濮達，屬賓子圖膏珍復滅大竺。」曩日史家，對此等事跡，亦以爲漢與匈奴之爭，其戰禍延及西域，耳。萬不料與歐洲民族，有何等之關係也。及近世華歐交通，以中西歷史對勘，乃知史記漢書所謂大夏，西史所謂拔持里亞 Bechthara 係馬基亞王亞歷山大部屬所建之國，其民族則爲希臘人種也。所謂屬賓，即克什米爾，其音又復相同也。所謂安息，即西

據此地以建國也。所謂塞種，即西史所謂 Saii，其音又復相同也。所謂安息，即西

洋上古史所謂帕西亞 Parthia 此後改名波斯 Persia 也。所謂濮達 卽今之阿富汗 Afghanistan 也。所謂大竺 卽今之印度 也。希臘人所建之大夏 彌賓 直接由月氏 撲滅之。間接則由中國匈奴 撲滅之也。白人所建之安息 濮達 直接由月氏 撲滅之。間接則由中國匈奴 撲滅之也。不甯惟是。當時張騫 使西域。大夏月氏 安息 彌賓 奄蔡 Alai 諸國。皆與漢 通。漢旋置西域都護。及戊巳 校尉。此諸國皆聽號令。尊漢爲上國。中國執亞洲之牛耳。希臘人所建之彌賓 大夏 等國。其他白人所建安息 奄蔡 等國。均俯首聽命。儀同屬國。華人之屈服白人。而爲之盟主。蓋已見於二千年前矣。此段光榮之國史。在華 歐 未遇。國人不解西文以前。誰則知之。故今日而欲重編國史。對於外國之語言文字。正不能不加以相當之研究也。

第三 現在社會之嗜好品，有烟捲一種，國語名之曰「淡巴菴」。惟從前所謂淡巴菴，非僅限於烟捲而已，即水烟、膏烟、黃烟等烟絲，亦以淡巴菴名之，以各種烟絲，與現在之烟捲，皆由煙草製成也。當科舉時代，文人學士，吸嗜水烟，自命風雅，固以為此我國粹，與海外洋鬼子，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矣。及中外通商，烟捲一項，多由海外輸入，日本名之曰タバコ，西人對於煙捲，雖稱為Cigarette，而Oigarette，而對於製煙捲之煙草，則名之曰Tobacco，國人以淡巴菴與タバコ及Tobacco，其音相同，始知我國所謂淡巴菴，實由Tobacco翻譯而來，即我國之有煙草，實由外國移植而來也。既而幾經攷證，始知中國之煙草，乃在明代，由呂宋移植於我國。當時所謂呂宋，乃指菲律賓，屬西班牙領土，即煙草一物，由歐洲之西班牙，傳至菲律賓及中國，於是國人對於淡巴菴，始認為此物初係歐產，後始傳至東洋。

此種致證，固難日吸水煙青煙之文人，所夢想不到矣。豈知細致淡巴菴之起源，則此種嗜好品，又非創自歐陸，實爲美洲土人之所發明。昔哥倫布航海，以尋新大陸，初抵西印度 West Indies 上岸之際，見其地土人，食火吐煙，轟然大驚，疑爲神異，遽逃不前。既而察知係一種嗜好，叩其名稱，則曰 Tobacco。此爲歐人發見『吸煙』之始。其後抵非洲大陸，隨處皆發見有淡巴菴。始知吸煙之嗜好，遍於美洲，正不獨西印度羣島而已也。而此種嗜好之起源，則遠在美洲有史以前。美國 秘魯 墨西哥諸國，時發掘古墓，見有吸煙之遺跡，因知此種風尚之發生，起自古代，非近世始流行也。而自哥倫布發見此物之後，歐人之至新大陸者，爲所薰染，亦有吸煙之嗜好。及西班牙王菲立坡 Philip 三世，遣佛郎西斯哥 Francis 探險於墨西哥，迴航之際，攜煙草以歸歐洲，此爲歐洲有淡巴菴之始。故細致此

物之由來，其發祥地乃在美洲，其首先發明者，則印甸人 Timian 也。今美洲之印甸人，行將淘汰以盡，而其所發明之淡巴菴，則蔓延於五洲萬國，日見其盛。若謂此物有補助人類娛樂之功，則功在美洲之印甸人；若謂此物有殘戕人類體魄之害，則罪亦在美洲之印甸人，而所謂印甸人者，又豈料其人種行將全滅，獨其所發明之淡巴菴，乃不脛而走，為全世界之所歡迎也。不審惟是：晚近攷證淡巴菴者，謂本草洲目，已有此名，因謂中國北部，自元末明初，已有此物，使此說果信，則淡巴菴之至中國，已遠在哥倫布發見美洲之前，其最先來華之途徑，當非由呂宋輸入，意者係由北美遠渡白令海峽，經過西伯利亞以達於中國耳。以在輪船未興之前，由美洲至中國，惟此路為易達也，使其果然，則此物之馳騁五洲，水陸程途，無遠弗屆，更見其善於擴張勢力矣。夫在百年以前，觀淡巴菴之名詞，

亦以爲此一嗜好品耳，豈有研究之價值？豈知一攷其由來，則其背後乃伏有若干有趣之歷史，然非研究外國語，則此等史料，何由發見乎？

第四

中國舊史，稱日本爲倭奴國。漢光武末年，倭奴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安帝初年，倭奴國王帥升，又來獻生口，華倭使節之往來，國史所載，不一而足，要之自唐以前，中國對於日本，皆以倭奴國名之也。然倭奴二字，義不雅馴，從前解釋其義者，謂日本人之體魄，較華人爲矮，故名之曰倭；又因其爲無文化之蠻族，故名之曰奴；使果由此見地以命名，則當名之曰矮，不當名之曰倭；又中國舊對於無文化之小國，皆字曰蠻夷戎狄，則當名之曰夷，不當名之曰奴。質言之，如本此見解，則當稱之爲矮夷國，不當稱之爲倭奴國也。及近世中日交通頻繁，乃知倭奴之名別有斷本。蓋日本古代，其土著民族，爲「アイヌ」人；若「ヤマト」則

爲後來侵入之民族也。『ヤマト』寫作漢字爲「大和」，『アイヌ』日人以漢字表之，則爲蝦夷。古代華倭交通，『アイヌ』人之勢力未衰，中國只知有『アマヌ』人，遂以之名其國，而『アイヌ』之音，譯成國語，則曰倭奴，此爲倭奴國之由來。其後『ヤマト』民族，戰勝『アイヌ』民族，建設新國家，最高主權已在『ヤマト』人之手，不在『アイヌ』人之手，然漢字未輸入，無日本之名，故中國仍以倭奴國稱之耳。唐以降，漢字輸入扶桑，『ヤマト』人以日本二字名其國，於是始有日本國之名，而前此久以倭奴國見稱於東亞，則由其古代土著之民族，爲倭奴民族也。然使對於日本語，不加以相當之研究，又安知倭奴國之名，從何發生乎？

第六節 史學與考古學

何謂考古學，即研究古物之學問也。此學復可分爲兩部分：一爲古建築學，一爲古器物學。無論屬何部分，皆須有物焉，以爲攷證之資料；欲得此種資料，有須跋涉山川以探求之者，有須利用科學以剖析之者，願無論探求與剖析，皆可謂之學。此學雖屬於物質方面，然其對於精神科學的史學，恒有重大之貢獻。所以然者，史學之資料，常散寄於各方面，歷史上許多重大問題，往往經若干年之研究，不能得其真相，無端得一古物，遂撥雲霧而見青天，而千百年未能解決之問題，至此竟全告解決。所謂踏破芒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攷古學之有裨於史學，往往呈此現象也。知有此等關係，故今日欲研究史學，又不能不借助於考古學。

考古學之有神史學，其全屬外國歷史範圍者，且未遑深論，茲先就其與國史有關者言之。中國之葡萄，一名蒲萄，古籍又常書爲蒲桃，同此一物，而屢同音異字，其爲翻譯外國之名詞，不問可知。然則此物之輸入中國，究在何時？據先民傳說，多謂自張騫使西域，始携此物以歸中國。而唐段成式，亦有詳明之記載云：「此物實出於大宛，張騫所致，有黃白黑三種，成熟之時，子實逼側，星編珠聚，西域多釀以爲酒，每歲來貢。」據此觀之，葡萄之輸入中國，始於漢武開通西域之時，而其發源地則爲大宛，殆可論定。然於此，又有應研究之第二問題焉：即葡萄之輸入中國，固始於漢武之時，而中國之能釀葡萄酒，是否亦始於漢武之時？據段成式所言，西域以之釀酒，每

歲來貢，然其以之來貢，係始於漢代，抑始於唐代段氏所言，殊欠分明；因漢唐兩代，西域皆臣服於中國也。就令始於漢代，然段氏特言西域以之來貢而已，未嘗言漢時華人亦解釀造葡萄酒，則當時是否自釀此酒，仍屬疑問。而遍翻隋唐以前普通書籍，葡萄酒之一名詞，尙未之見。及唐王翰有涼州詞七絕一首，始標出葡萄酒之名，其詞云：「葡萄酒夜光杯，欲飲琵琶馬上催，醉臥沙場君莫笑，古來征戰幾人回。」葡萄酒之出於戰籍，殆首見於此，然此乃唐代文學，非漢代文學也。又據唐書稱：「唐破高昌，收馬乳葡萄實，於苑中種之，並得其酒法，始傳入中國。」由是觀之，葡萄雖首由張騫携歸中國，然民間解種此物者必無多，及唐破高昌，始再度輸入，而釀酒

之法，亦由高昌輸入，自是始有國產之葡萄酒。綜合而論，則葡萄酒之移植於中國，始自漢代。葡萄酒釀法之流傳於中國，始自唐代。而葡萄酒最初之出產地，則爲大宛。由中國戰籍考證之，葡萄酒由西東漸之歷史，殆可以此斷定，不復發生疑義矣。及近世考古學發達，於是關於葡萄酒之來源，又發生一嶄新之學說。據日本學者之說，謂葡萄酒最初之出產地，實爲希臘。希臘語稱葡萄酒爲 *Botiv*，其音與華語相同，可知中國係譯大宛之音，而大宛又譯希臘之音，且希臘歷史赫斯巴達勵行軍國民教育，嬰兒初生，洗以葡萄酒，以驗其體魄是否強健。赫斯巴達盛時，當我春秋時代，而以葡萄酒洗嬰兒之俗，其起源且不知在何世。要之葡萄酒之出現於希臘歷史，下距漢武通西域時，

已在四百年以前矣。葡萄初產於希臘，繼始移植於西域，又次焉乃移植於中國，其經過之途徑，實由考古學者所發明。日本坪井文學博士嘗藏有羅馬古瓦血一具，周圍作希臘式的葡萄花紋。又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日人於大和國宇陀郡松山町一奈良時代之古墳中，發見一中國古青銅鑑，周圍亦作希臘式的葡萄花紋。而日本法隆寺中，亦藏有橘夫人廚子之密陀模樣一件，謂係推古或天平時代之古物，其中亦作葡萄花紋。此三物皆作葡萄花紋，考古學家知其必有歷史上之關係也。於是考究古物，進焉而研究葡萄之源委。據希臘神話，有爹尼梭士 Dionysius 其人者，以希臘種葡萄之法，教埃及小亞細亞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波斯諸地，逐漸推

廣終更及於印度，由此可見葡萄之發祥地，原在希臘，若小亞細亞、美索不達米諸地，特希臘、葡萄之殖民地耳。至此段神話，未嘗言及中國者，以葡萄之由希臘移植亞洲西部，遠在漢武開通西域之前，其時之爹尼梭士，尙不知有亞東之中國也。而葡萄之先移植於亞洲西部，亦自有故。考諸歷史，希臘古代與波斯迭爭雄長，小亞細亞及美索不達米諸地，爲彼此往來之孔道，而亞力山大大王盛時，征服小亞細亞、中央亞細亞以迄波斯，而其遠征軍且及於印度，印度北部之克什米爾，漢書爲國寶大書西，據此稱爲迦濕彌羅，即亞力山大大王所親自征服，而旋復退出者也。其後亞力山大之部將，且於西域建立一國家，漢書名之曰大夏，西史名之曰拔特里亞，Bactria，大夏後爲月氏所逼，南

徙而建鬪賓，其種族則中國名之曰塞種，漢書且稱當時一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一又可見當時爲月氏侵凌遷徙後，所建之國，尙不止一鬪賓也。漢武未開通西域以前，小亞細亞及中央亞細亞，既爲希臘人之殖民地，則葡萄之易於移植，可以推測而知。及漢通西域，又移植葡萄於中國，漢人不知其來自歐洲，遂以爲葡萄之發祥地，係在大宛，因希臘征服亞洲西部之歷史，中國當時尙未之知也。葡萄既移植於中國，旋復移植於日本，故日本之橘夫人廚子之密陀模樣，亦有葡萄花紋，而考諸中國戰籍，只知葡萄來自大宛，而其最初產於希臘，則由日本學者考證羅馬古瓦皿及中國古青銅鑑等物始發見之。因研究一古物，而葡萄由西東漸之途徑，遂以大明，希

臟勢力侵入中央亞細亞之歷史，亦因以大明，則考古學之裨益於史學，何如？可以見矣。

中國古代各種文明利器，果皆爲漢族所發明，抑漢族以外之民族，亦有相當之發明？中國古代南方民族，果與北方同一文明，抑與南洋羣島同一文明？此二問題，今日之答案，與古大異。當閉關自守時代，未和中外文化之關係，以漢族自尊自大之氣習，恒舉古代所有發明，皆歸功於漢族，至對於南方文明，則謂係吸北方之餘沫，絕不認其與南洋羣島有何文化上之關係；此古來囑於文明原委之傳統學說也。及近世考古學發達，往往發見與此相反之證據，於是關於中國文明之源流及派別，又發生標新領異之學說，其能使

中國之文明史，開一新生面，則考古學之功，確可佔一部分也。欲明考古學之有裨於文明史，茲再舉一事以爲證。中國湖南貴州廣東廣西諸省，常發見有古代銅製之遺物一種，卽世所稱銅鼓是也。銅鼓體圓而面平，且曲其腰，清乾隆時出版之西清古鑑，嘗圖其形，且詳記其尺寸。六朝以後之戰籍，其記有此物者，不一而足。一鱗一爪，隨處可見，而記述最詳者，莫如南宋之周去非。周於乾道年間，旅行廣西，考察風土，有記述銅鼓之言如左：

廣西土中銅鼓，耕者屢得之。其製正圓而不其曲，其腰狀若烘籃，又類宣座，面有五蟾，分據其上，蟾皆累蹲，一大一小相負也。周圍頽識，其圓紋爲古錢，其方紋如綠篋，或爲人形，或如球壁，或尖如浮屠，如玉林，或斜如豕牙，如鹿耳，各以其環

成章，合其衆紋，大類細畫圍陣之形，工巧微密，可以玩好。銅鼓大者闔七尺，小者三尺，所在神祠佛寺皆有之，州縣用以爲更點，交趾嘗私買以歸，復埋於山，未知其何義也……亦有極小銅鼓，方二尺許者，極可愛玩，類爲士夫搜求無遺矣。

此種銅鼓，爲何人所造，不得其祥。古來傳說，有謂爲馬援征交趾時所鑄造者，有謂爲諸葛亮征南蠻時所鑄造者，故有伏波銅鼓、諸葛銅鼓、漢銅鼓之稱，卽西清古鑑亦採此等傳說，以故前代詞章家，其吟賦諸葛銅鼓之作品，不一而足，其持論有與此稍異者，則謂非馬援諸葛亮所鑄造，實爲馬援諸葛亮所發見，若然則其鑄造年代，當在漢以前矣。及近世東西交通，此種銅鼓，又流入各國，德國德勒斯丁 Dresden之博物館，卽藏有銅鼓一，謂係得之爪哇 Java。

日本現亦有銅鼓四：一係德川公爵藏品，一係羽後國仙北郡大曲村小西氏藏品，一係轟氏藏品，一係大給恒子爵藏品，此外東京帝國博物館，尙藏有銅鼓標本一，係暹羅皇族所寄贈，乃估古新鑄者。此物現既分散於各國，於是引起攷古家之研究，而研究之結果，遂發見有與古來傳說相反之二點：第一，此物非漢族所鑄造；第二，此物在古代非僅中國南部能鑄造，即南洋羣島亦能鑄造；茲試述其原委以見其與亞洲南部文明之關係。

今先就第一點論之：謂銅鼓爲馬援或諸葛亮所鑄造，絕無根據，遍翻漢代遺書，未見有此等記載，附會此說者，特欲借馬援諸葛亮之名，爲銅鼓增加聲價而已。今日本攷古家，已不信此說，而中國

古籍亦有翻案之論調。茲先述日本攷古家之意見如左：

大給恒子爵云：「余近獲銅鼓，前面徑一尺六寸八分，施輪廓十一，邊側旁高九寸四分，施輪廓十四，邊廓間畫紋處，每處異樣，鑄法極精緻，銅色黯淡，襯水銀色，點赤綠斑，古色鬱然，試叩之，革聲也……思西南蠻夷，久有銅鼓，由馬援孔明獲之，其名始顯，故後世謂此鼓之類，統名爲漢銅鼓乎……又云：「古銅鼓在我邦者，其一公符德川家藏；其二子爵清岡家藏；此鼓四隅有蛙，余得觀之。其三寬政年間豐前守從五位堀田正毅藏，觀其圖與余之家藏，形相似，而非也。不知堀田氏今猶有之否？其四岡內氏藏；其五六二商人所藏云，余未及觀之。蓋此鼓之類，形質年代，大概相同，皆二三百年前所來於我邦者，想應千餘年前南蠻製之，非馬援孔明所造也。而古鑑拘傳說，夫乾隆帝古今之英主，編纂官亦一代之博識，

豈不之知而爲然乎？蓋射中國而諱蠻夷耳。

大給恒子爵之論發表於明治年間，其所言清岡岡內等藏品，今是否猶存，不得而知；而近今日本攷古界，未嘗言及，故余不以之列入上舉藏品之內。至其主張銅鼓爲南蠻所製，而謂西清古鑑拘於傳說，確合事實，可矯附會之弊，而我國古籍，已先有主張此說者，則桂海虞衡志是也。茲揭之如左：

銅鼓古蠻人所用。南邊土中，時有掘得者，如坐墩而空其下。滿鼓皆細花紋，四角有小蟾蜍，兩人舁行之，拊聲似鞀鼓。

此書主張銅鼓爲古蠻人所用，不贊成伏波孔明鑄造之說，極有見地，雖古爲何種蠻族所製，未嘗言明，要之非漢族所創造，則可

無疑。惟由伏波發見之說，不無可採，因後漢書亦稱：「援於交阯得駱越銅鼓。」國史之上，已有左證也。惟漢時已有此物，可知其起源必甚古，因蠻族能製此種花紋精緻之美術品，當在秦漢以前之隆盛時代，而不在秦漢以後之衰微時代也。而因攷證此物之結果，遂知中國古代，漢族之外，南方尚有能發明明利器之民族。

又再就第二點論之，主張伏波孔明鑄造說者，特欲舉古代東亞發明之功，皆歸納於漢族而已。豈知此種古物，不特中國南部有之，即南洋羣島，亦多有之，非漢族所能壟斷也。茲試舉南洋有銅鼓之地如下：

(1) 越南 越南有此種銅鼓，日昔即聞於世，後漢書稱：馬援於交阯得駱越銅鼓，即

一 確證。

(2) 暹羅 暹羅內地，亦常於土中發見此物，日本東京帝室博物館所藏銅鼓標本，

即暹羅所寄贈。

(3) 馬來羣島 馬來羣島中，此種銅鼓，常隨處發見，其最著名者，爲左列二地：

(一) 撒來耶耳。

(二) 爪哇 德勒斯丁博物館所藏之銅鼓，即得自爪哇。

南洋羣島，其遺有此種銅鼓，並非由中國輸入。明末張燮嘗記述爪哇之狀況，謂其地盛鑄銅鼓，可知此種作法，必係自古代傳來，故至明末，猶能鑄造，不必實自中國也。由是以觀，可知古代銅鼓之流行，自中國南部，以迄越南暹羅，延而至馬來羣島，崇尙銅鼓之俗，其

範圍甚廣，謂為中國獨有之特產，其去事實遠矣。

上述兩節，既舉古來之傳說，推翻舊案，而別樹新幟，吾緣是於中國文化史上，發見有兩新蹊徑焉；其一為古代諸創作，不必皆由漢族所發明，即其他民族，亦有所發明。他民族對於中國文化，其貢獻最大者，莫如苗族。桂海虞衡志謂銅鼓為古蠻人所用，南方古代蠻人，其勢力最強者，莫如苗族，其能創造文明者，亦無過苗族。銅鼓既為南蠻所發明，當必係苗族所發明，奚以明其然也？苗族盛時，不特大江南北皆為其所有，且其大英雄蚩尤，嘗逐帝榆罔至北方，又與黃帝戰於涿鹿之野。涿鹿在今河北使此役之勝利，歸於蚩尤，則漢族全為所征服，中國成為苗族之天下矣。幸而蚩尤戰敗身死，故中國

涿鹿在今河北
北部仍名涿鹿縣

全屬仍由漢族執牛耳。然禮書經所載，自唐虞以至商周，此族猶常爲漢族之患，則其勢力之偉大，可以想見。而苗族在上古，所以常思與漢族抗衡者，不徒恃武力也，卽關於文明之創造，亦極有可觀。茲試舉其犖犖大者：一曰發明干戈，古史稱「蚩尤好兵喜亂，作刀戟大弩。」又山海經云：「蚩尤作兵伐黃帝。」管子地數篇云：「蚩尤受金作兵。」是蚩尤所發明者，共有三項：一爲刀戟，二爲大弩，三爲兵戈。此等武器之發明，卽苗族對於中國文明之貢獻也。二曰甲冑，史記五帝紀正義引龍魚河圖云：「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銅頭鐵額。」實則頭戴甲冑，漢族因未見此物，遂疑爲銅頭鐵額耳。此等武器之發明，亦爲苗族對於中國文明之貢獻也。三曰發明刑法，中國古

代刑法爲世界古法典之一，各國學者論及古代法系，輒稱述之，而發明者實爲苗族。書呂刑稱：「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夫既名之曰法，知不徒恃有刑名也，必更編有法典在焉。苗族發明之後，我族始雖譏之曰虐，旋復襲用之，直至漢文帝時，詔除肉刑，苗族傳來之五刑，始稍改變，而此等刑法之發明，亦爲苗族對於中國文明之貢獻也。古代南方蠻人，其能有此等發明者，惟一苗族，若其他小種族，則未之聞。執是以推，則此花紋精緻之銅鼓，其亦必爲苗族所發明，可以無疑矣。苗族既發明利器於南方，而東北之息慎，亦有所發明。據竹書紀年所載：「舜二十五年，息慎氏來朝，貢弓矢。」而孔子家語亦載：「武王克商，息慎氏貢楛矢。」既以之爲

貢品，必由其地所發明，可以推測面知。而在古代，苗族在南方，既有刑法及兵器之發明；息慎在北方，亦有弓矢之發明；乃一部分學者，竟以發明之功，全歸於漢族，其對於史學，未免不忠實，此則因研究銅鼓之結果，而知中國文明之起源，斷非出於一元也。

其二：古代中國南裔之文明，與南洋羣島之文明，彼此業已溝通，縱非親子之關係，亦必屬兄弟之關係。就銅鼓研究之，中國南部之銅鼓，與南洋羣島之銅鼓，其大小廣狹，雖不必全相同，然其形式及花紋，各地實大同小異，尤有一特徵可紀者，則各地之銅鼓，上之九，其面皆鑄有蟾是也。周去非謂廣西所掘得之銅鼓，面有五蟾，即西清古鑑所載銅鼓各圖，亦泰半有蟾，面南洋各地之銅鼓，亦率有

蟾鑄據其面，據南省及南洋各地之傳說，謂蟾爲雨天之物，鑄蟾於面，隱寓降雨之意，其在古代，當爲祈雨之用。又周去非稱：廣西所在神祠廟宇，皆有銅鼓，而南洋各地之銅鼓，亦率藏之祠廟，甚或視爲神秘之寶物，與中國南部其風尙固相同也。又馬來羣島中之波尼渦（Borneo）島，古來盛用一種銅鑼，其面鑄有像龍之花樣，考亞洲風俗，除中國與南洋外，無喜圖龍者，就此點而論，又可見波尼渦與中國，亦有同一之好尙也。要之此等銅器之鑄造，中國南部與南洋羣島，其形式相同，其花紋相同，其對於此物之信仰亦相同，而其起源又均甚古，則此諸地之文明，遠自上世，已有深切之關係，而閉關自守時代，昧者乃視南洋各地爲化外，其對於南方文明之真相，可謂

毫未窺見矣。

葡萄一普通植物耳，因研究一葡萄花紋器物之結果，而發見希臘與西域及中國，伏於葡萄背後者，有若干複雜之關係。銅鼓一古代所遺之廢物耳，因研究銅鼓花紋之結果，遂發見中國南北之文明，其先不必出於一元，且發見中國南部之文明，與南洋羣島之文明，其先似有同出一元之痕迹，然則考古學之有益於史學，其價值何如？可以想見矣。

第七節 史學與生理學

欲研究史學，而提出生理學問題，聞者必疑此二者鴻溝懸隔，

何能併爲一談。豈知史家編史，苟缺乏生理學之知識，往往以違反生理之荒謬記事，充塞滿紙，使後世傳爲笑談；此等缺點，各國帶有神話性的史籍，皆常見之，固非獨一二國爲然，而我國古代史家，其犯此病，尤層見疊出焉。皆無生理學之常識爲之也。茲摘舉數例，以資研究。

(一)禮記文王世子篇稱：「武王九十三而終。」王肅正義，卽據此以解釋史記周本紀，而古來史家，亦多宗此說，以經有明文，故信之者衆也。然舊史又載武王崩時，成王年僅十三，因冲齡嗣位，故由周公攝政，書金縢：「誥諸篇，皆記成王冲齡踐阼，而周公因代幼主攝政，故管蔡乃得散播流言，謂其將不利於孺子，周公爰居東遷之，爲作鷓鴣之詩，此書經與詩經所明載也。據經史所載，則成王十三嗣之

位說，又幾於鐵案如山，不可動搖矣。然合此二說而對觀之，成王十三嗣位之說，果較確實，則武王九十三而終之說，必不可信，此固可據生理學以判其錯誤也。蓋據此兩說，成王之年齡，少於武王八十歲，是武王八十一歲以前，不能生子，及八十一歲以後，始生長子成王。且據左傳所載，成王之下，尚有刊、晉、應、韓四弟；而舊史又記「成王卽位五年，與其小弱弟叔虞戲，削桐葉爲珪，曰：『吾以此封爾。』史佚曰：『天子無戲言。』因封之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夫成王登位五載，猶有小弱弟，可以桐葉爲戲，意其年齡，必在四五歲左右，卽武王臨崩前後所生之子也。夫武王八十一歲以前，不能生子，有類天閨及八十一歲至九十餘歲，忽發生五子，豈若百珠，衡以生理學，此豈可以徵信乎？不特此也，其在男子，苟壯歲已能生子者，雖在暮年，老蚌生珠，尙非絕對不可能。若女子則無此能力矣。普通之婦人，年

屆五十，即不能生育。吾國舊生理學家，謂七七四十九，而天癸不來，即謂女子年
 至四十九，遂無生育之能力，而現代生理學家，亦謂女子通常至五十左右，即不
 能生育，五十以後生子者，間有一二，究屬例外；然六十以後，則絕對不能生子矣。
 舊史載成王爲邑姜之所生，邑姜屬武王元配，其年齡必與武王相差不遠。即如
 禮記所稱：「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其年齡比武王少十歲，則武王八
 十一歲之時，邑姜年亦七十一歲矣。夫邑姜於七十一歲以前，不能生子，及至七
 十一歲，忽然老樹逢春，產生成王，寧非怪事？况晉、應、韓四子，未必無一二焉，爲
邑姜之所生；若然，則邑姜少不能生育，乃於天癸已絕數十年之後，竟產生數子，
 斯更神妙不可思議矣。故此種史料，據生理學以批評之，即可斷定其爲錯誤
 也。

(二)史記載：帝嚳元妃曰姜嫄，次妃曰簡狄。簡狄行浴，見燕墮卵，取而吞之，因孕生契。姜嫄行野，見巨人跡，忻然踐之，因孕生稷。遷爲此說，欲以明其人出世，與常人異，以爲帝王受命之符。豈知衡以生理學，乃爲事實之所必無也。蘇洵嘗論簡狄姜嫄事，謂詩有「天命鸛鳴，降而生商」及時維姜嫄履帝武敏歆」等語。「遷唱吞卵生契履跡生稷之說，必由疑詩而來。然毛公之傳詩也，以卽鳥降爲配郊禘之條，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蘇洵援毛說以攻遷之附會，固見持論之有據，然由生理學上判斷之，人類無此種生育，其由於解經之錯誤，益可無疑。

(三)史記周本紀載：夏之衰也，有二龍止於庭，卜而藏其鬻，龍亡，鬻在續。由夏傳殷，由

殷傳聞，至厲王之末，發而觀之，化爲玄龜，八王後宮，後宮童女既覓，

張昭云女七曰
獻謂七歲而發

也而遭之，既笄而孕，遂生褒姒。夫以藏之櫃中千有餘歲之龍，

夏之末年，
即厲王爲虢之

歲，共一千零八年，若非在
夏之末年，則更不止此數。

一發其覆，忽而化爲龍，忽而化爲人，此種不經之談，比

之吞卵履跡等說，更覺怪誕；由生理學上觀察之，即可判定其無傳信之價值。

(四)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云：「鯀妻修己，吞神珠薏苡，胷拆而生禹。」夫吞

神珠薏苡，可以得孕，且由胸拆而生子，由生理學上觀察之，亦可立斥其爲無稽

之言。

(五) 史記老子傳正義，引玄妙內篇云：「李母懷胎八十一年，逍遙李樹下，適割左腋

而生李耳。」婦人可以懷胎八十一年，可以割左腋而生子，此種滑稽史料，由生

理學上批評之，又豈有傳信之價值。

(六)史記蕭何傳，引春秋緯云：感昴精而生，夫感星氣生子，乃事實上不可能之事。

衡以生理學，亦可立判其爲無稽之言。

古代史料，此等記載，不勝枚舉，略摭數事，可概其餘。夫人之生也，必由男女構精而成，而男女構精生子，有一定之期間，幼時無此能力，老時亦無此能力，此乃生理上一定之原則，雖聖賢豪傑，未能或異。而古代史籍，常以違反生理之記事，充塞滿紙，且大書特書，故欲翹其異以示人，適以暴露其無生理學之常識而已。

第八節 史學與社會學

古代史家，其所記之事，往往跡涉玄杳，使人不能信其爲事實，

而又不知其事實究竟若何，故此等史料，有類神話，難於徵信。及近世科學發達，以社會學之眼光研究之，乃知其真相別有所在，舊史所載，全屬節外生枝，非其本來之面目也。茲摘舉數事，以見史家研究社會學之必要。

(1) 伏羲氏 舊史稱其母居於華胥之渚，履巨人跡，恣有所動，虹且繞之，因而始娠，生帝於成紀。

(2) 女媧氏 舊史稱與伏羲同母，亦不載其父。

(3) 黃帝 舊史料其母附寶之所野，見大電繞北斗樞星，感而懷孕二十四月，生帝於軒轅之丘，因名軒轅。

(4) 布庫哩雍順 乾隆御批通鑑輯覽稱長白山之東，有布庫里山，其下有池，曰布

勸湖里有天女三，浴於池，神鵲啣朱果，置季女衣，取而吞之，遂有娠。尋產一男，生而能言。及長，母告以故，命以愛，皆爲羅爲姓，名曰布庫哩雍順，是爲清最初之祖宗。

(5) 伊尹 呂氏春秋稱生於空桑

以上數項，除伊尹外，皆有母無父，神其說者，則謂聖王首出庶物，龍種與人攸殊，其母乃感天而生，故古稱帝王名曰天子。然稍具生理常識者，則謂有母無父，人類無此種生育，怪誕不經，弗可徵信。及至今日，科學發達，由社會學上觀察之，乃覺廬山面目，別有真相。固非有母無父，感天而生也。蓋人類之婚姻歷史，可以分爲五時期：第一爲雜婚時代；第二爲贅婚時代；第三爲掠婚時代；第四爲賣婚。

時代第五爲自由結婚時代；何謂雜婚？卽男女隨意性交，無一定之夫婦是也。何謂贅婚？卽男依女以共棲，如入贅妻家是也。何謂掠婚？卽男子以暴力掠娶女子，強之爲妻是也。何謂賣婚？卽論婚先講聘金，等於買賣是也。何謂自由結婚？卽男女兩方，皆以自由之意思定婚是也。自掠婚時代以後，妻居夫家，以夫爲家長，於是爲子者，始姓父之姓，卽爲子者，自是始知有父。若在雜婚時代，男女野合，聚散無常，爲子者皆不知有父。卽進而至贅婚時代，夫往妻家，一家之中，以婦爲主，學者名之曰「女性中心時代」，其時夫婦之關係，尙不必固定，故爲子者多不知有父，從母得姓，與雜婚時代同。中國古代之姓如姚姒姬姜媯嬴姑妘，皆以女字爲系，卽爲從母得姓之明證。在雜

婚及贅婚時代，事實上既常使爲子者，無由知其父，一二傳之後，曖昧之事湮沒，加以古代人智幼稚，缺乏研究之性質，遂悞認此時代之人，多有母無父。而在創業之帝王，功業聲施，赫赫在人耳目，其子孫及臣工，不敢以野合私生之事，疑其祖宗；而有母無父，在稍有理性者，又知其非生理之所許，不足以傳信於後，於是乃創爲感天或感物而生之說，以掩其醜而神其奇；伏羲等諸帝王，所以有感生之異說，其原因即在於是。質言之：即其所生長之社會，尙未脫離雜婚或贅婚之時期耳。至於布庫哩雍順，雖屬近代之人物，然當時之長白山下，絕無文化，其社會之狀態，當尙在雜婚或贅婚時代，故其有吞果得孕之異說，則亦與伏羲等同其原因也。若夫生於空桑之伊

尹，不特無父，而且無母，較上舉諸帝，似較神奇。然由社會學上觀察之，不過棄諸郊外之私生子而已；其父母特不敢白諸人，非真無父無母也。夫歷史上幾多疑案，一借社會學以研究之，遂撥雲霧而見青天，得知其真相之所在，然則社會學之裨益於史學者何如？寧不昭然可觀乎！

伏義諸帝之母，我解釋爲野合生子，在崇拜古人者讀之，必將深感不快。不知野合生子，此屬於其父母之行爲，與諸聖帝個人之品行，毫無關係；絕不足爲其盛德之累。且在雜婚或贅婚時代，人人視此爲庸德庸行，社會之成立，人類之蕃昌，皆遵此道，亦不得謂爲不道德。若以今日倫理之標準，批評其時人類之品行，是猶以共和

國民之眼光，譏古代之忠臣，謂爲帝王之走狗，其缺乏論世知人之識，固與此同耳。

第九節 史學與醫學

欲研究史學，謂其與醫學有如何之關係，聞者或將詫爲奇談。豈知編史之第一義，在求史料之確實，而欲審查其確實與否，常需各種科學，以爲補助，故雖以風馬牛不相及之醫學，亦得作史學之功臣，爲之批却導窾，解決種種之疑案；故表面上雖若北海南海，相去懸殊，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其受益正非淺少也。茲摘舉數例，以見其對於史學之功用。

(一)史稱：「廉頗奔魏之後，趙王因兵屢敗，思復用頗，遣使往視之。時頗老矣，然見使者，一飯斗米，肉十斤。」夫一斗之米，十斤之肉，其容積極巨，頗以高齡之人，果具非常之消化器，足容此多量之米肉乎？抑史家爲描寫頗之武勇，故張大其詞，實則非有此食量乎？此關於胃之構造及消化問題，尋常之人，不能贊一詞，究竟事實何如？非請教於醫學家，不能解決。

(二)三國志載：「曹操苦頭風，病發臥，讀陳琳之檄，曰：此愈我病，倉然遂起。」究竟精神治療之法，果有妙文足以愈疾之一途乎？抑史家慕陳琳之文名，故爲鋪張，以抬高其聲價乎？此關於治療法上之問題，真耶？僞耶？亦非請教於醫學家，不能解決。

(三)三國志魏志引傅子之言稱：「曹操好養性法，亦解方藥，習嘔野葛至一尺。」夫

噴野葛至一尺，果有當於方藥，而合於養生之法乎？抑於生理上可能無礙乎？此種奇妙之史料，非由醫學上研究之，亦不能判定其真偽。

(四)通鑑稱：「唐貞觀二年，畿內蝗，太宗投蝗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事食吾之肺腸，遂吞之。」帝卒無恙，究竟蝗果不含毒質，可以充食品乎？抑太宗所食者，乃偽物，非真蝗，特假之以表示捨身救民之意乎？欲知此事之真偽，當先知食蝗之後，能否免於中毒；此又關於醫學上之問題，非求助於醫學家，不能解決。

(五)前漢書董賢傳稱：「賢美麗自喜，得幸於哀帝，常與上臥起，嘗畫寢，藉上袖，上不欲動賢，斷袖而起，其恩愛至此。」然於哀帝紀贊又稱：「帝性不好聲色，即位痿痺，末年寢也。」痿痺原注：兩足不能相過也。此兩段矛盾之記事，孰真孰偽，殊令人莫知所從。使哀帝果性不好聲色，又病痿痺，兩足不能相過，則必無狎溺嬖臣之事。

然則董賢以清白之身，徒因少年貴顯，遭人猜忌，遂至蒙鸞童之惡名，此種千古未白之冤，亟應爲之昭雪也。若使痿痺之病，尤能裨佞臣，避無生兒子之能力者，尙有御外嬖之能力，則班固所稱帝性不好聲色一語，應爲之取消。究畢此閹葫蘆中，其真相何如，此關於病理及生理之狀況，非請醫學家爲法官，亦不足以解決此一重公案。

(六) 三國志 華佗傳稱：「故甘陵相夫人，有娠六月，腹痛不安。佗視脈曰：胎兒死矣。使人手摸知所在，存左則男，在右則女。人云在左，佗爲湯下之，果下男形，卽愈。」夫使胎兒之爲男爲女，可視在左在右以判之，則以此法昭示國民，使得胎者可以前知，其造福於人類，云胡可量？若使此法不足憑，則是陳壽迷信華佗，故爲之揚厲鋪張，以增加其聲價，不特此段記事不可信，卽他項記事，亦不可信矣。究畢此

種測胎法，是否可靠，非求助於醫學家，亦不能輕下斷語耳。

略舉數事，史學之有待於醫學之補助，已可概見。況歷史上類此之爭，乃更僕而不能終，則醫學之有裨於史學，豈曰小補之哉！

要而論之：史學與其他科學，乃相輔而行，非能劃分鴻溝，一空傍倚。故今日編史，不能不兼具一般科學之常識，以資贊助，庶幾歷史上各種疑案，乃有解決之法耳。

史
之
緒

二
六

第三章 歷史進化之歷程

歷史之天職何在，在承先啟後而已。蓋人類各種工作，一面固以供自己生存之用，一面亦以供後人借鏡之資，誠以人爲萬物之靈，其情感最富，一生所經歷之事，其稔知有利者，必願後人知所趨，其稔知有害者，必願後人知所避，欲使此種苦心，得傳於後世，其最有效之方法，莫如文字之記載，介紹前人之工作，使不至失傳，此歷史之責任一也。人類之聰明才力，古今不甚相遠，若事事無所憑藉，皆須從新創作，則今人之所成就，未必有以逾於古人，即稍呈進步，

然其量亦極有限；惟前人各種制作，皆傳於世，令人得以極短之光陰，學前人窮年累月而始成之事，更藉此舊制，以啟新知，社會文明，遂日見其進步，馴至今較之古，若別創造一新世界，爲古人夢想之所不能到，借前人之業力，作後人修學治事之資本，此歷史之責任二也。歷史能完此等責任，則以承先者啟後，人智自日見其進化。人智進化，則歷史之本，亦日見其進化，以歷史由人力作成，人智隨時代而演進，斯歷史亦隨時代而演進也。緣歷史之具進化之性質，故今之歷史，與古大異，概而論之，可以分爲五時期。

第一節 神話時代

太古之世，人智幼稚，缺乏科學之智識，而富於迷信之性質，故所傳口碑，概在半人半神之間，其表面近於荒唐無稽，其裏面則伏有相當事實，因其迷信之點質太多也。故史家名之曰神話時代。東西各國之上古史，率具此種性質，據其證據不一而足。如火之發明，必由人力，毫無疑問，觀於近世電之發明，即可知其同本於人事，非本於天工也。然希臘古代神話，稱有神人布洛美梭，Prometheus，憫人民穴居之苦，陳於主管之神，求賜民以火，終不得請。布洛美梭，鼓其悲憫之熱誠，駕一葉之扁舟，向東上航，直至日邊，竊火而歸，以惠生民，世遂有火。紐西蘭亦有古代傳來之神話，稱太古有一半人半神之英雄，名曰瑪伊，Māui，由地獄取得火種，以錫人類，世始有火。又

南洋土人，亦有由古代傳來之神話，稱古有黑奴，攀繩登天，竊火而歸。人間自是始火化。火之發明，本屬學術上之事，而古代希臘南洋紐西蘭諸地，皆以歸諸神功，而人力不與焉。此項歷史之產生，自屬神話時代，尙未進於人文時代，即我中國之上古史，其性質亦如是也。今試舉數例，以資證明。

盤古氏相傳爲天地初開，首出御世者。見御覽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

千歲。天地開闢，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

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見球異記盤古氏天地

萬物之祖也。然則生物始於盤古。見路史

天皇氏十二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

萬八千歲

見史記三皇本紀，及王鳳洲綱鑑會纂。王書係雜纂各古蹟而成。又綱鑑會纂稱，天皇氏一姓十三人，其數與三皇本紀不同。

天皇氏十一頭，火德王，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一萬八千歲。

見天皇氏項下所引

附書

人皇氏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出谷口，兄弟九人，分長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年。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

見上兩項所引兩書。

太皞庖犧氏 母曰華胥，履大人跡於雷澤，而生庖犧於成紀，蛇身人首。

女媧氏亦風姓，蛇身人首。

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曰女登。感神龍而生炎帝，人身牛首。

上三項見史記

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雉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修飛

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禰通紀；十曰流訖紀。見存

秋終

以上數事，皆屬神話的性質，以今人之眼光批評之，直可目爲怪誕不經，毫無徵信之價值。然古今史家，未敢一概抹殺之者，亦自有故。如天皇地皇，舊史謂其兄弟各一萬八千歲，此種高壽，非生理之所許，自不可信。然史家有謂一萬八千歲，非其個人之壽命，乃其一部落成立發達之年數，或其酋長傳統之年數。古代之社會，進步甚遲，罕生急激之變化，故一部落之全體或其酋長，得傳統至一萬數千歲。而草昧之世，極端崇拜英雄，恒以其一種族一家族相傳之年數，歸納於草創者之個人，此天皇地皇所以有一萬八千歲之說也。

譚氏智由即採此說，有
論文載清末新民叢報。

又庵犧女媧，蛇身人首，神農人身牛首之說，以今人觀之，亦必目爲怪誕。然人類之初，本由猿猴變化而來。若更由此時期而上溯之，各種獸類，其形體必甚相似。卽人類成爲特種動物以後，其始因未有宮室，未有衣裳，未發明火化，與木石居，與鹿豕游，其官骸之一部分，近於獸形，乃平淡無奇之事，寧足爲異？人類之進步發達，至於今日之程度，而畸形之胎兒，尙有現獸相者，矧在古代，豈無異徵？則蛇身人首，人身牛首等說，必有幾分之相似，寧得謂其全屬荒唐乎？至自開關至獲麟，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之說，古所視爲不經之談者，今則認爲近於科學。現代研究地質學者，對於地球之年齡，或主張二百餘萬歲，或主張三百餘萬歲，又或主張四五百萬歲，則春秋

緯所言，寧無一顧之價值？惟七八萬年以上，未必有人類，初有人類之時，亦無國家，而春秋緯乃以此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謂各有國家，此則與社會進化之原理不合，不足徵信耳。又盤古開天地之說，最爲怪誕，其與事實不合，自不能爲諱。然此亦古代一種宇宙觀，欲研究人類對於宇宙認識之進化，留此一說，亦未始無可供參攷之價值也。要之古代各種傳說，其背後率伏有幾分之事實。惟迷信太甚，恆抹殺人事，全歸功於神權，致與事實之真相，不免鑿柄。故此時代之歷史，可以名爲神話的歷史。

第二節 詩歌時代

神話歷史，非人文歷史，只可供側面之研究，不足當正面之典。故。然則人文的歷史，其初流行於社會者，果爲何種體裁？徵諸古代之載籍，則詩歌是也。希臘上古之歷史，以何馬 *Homer* 之奧底些 *Odyssey* 及伊黎雅 *Iliad* 詩爲藍本，而日耳曼古有尼比盧琴 *Nibelungenlied* 之歌，亦屬歷史之性質。此數種詩歌，皆以有韻之文，描寫事蹟後世得窺見上古社會之一斑，實賴有此等資料，故學者名之曰詩史。歐洲如是，即中國亦何獨不然。中國古代之史料，其純屬本來面目，非後人所潤色附益者，莫如詠事之詩歌。古詩散佚甚多，不盡傳世，但就現存詩經一書觀之，其中屬於詩史性質者，不一而足。茲擷舉若干，以見我國古代之史裁。

生民篇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履帝武敏歆。……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豷叟之平林，會伐平林；誕置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

稷呱矣。

崧高篇

維嶽降神，生甫及申。……歷歷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武。王命召

伯，定申伯之宅。

玄鳥篇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才命厥后，奄有

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

殷武篇

捷彼殷武，奮伐荆楚。禦入其阻。……維女荆楚，居南國鄉。昔有成湯，自彼氐

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

韓奕篇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有倬其道，韓侯受命。……韓侯取妻，汾王之甥，厥父之

子，韓侯迎正，于厥之里。

江漢篇 江漢之潛，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于疆于理，至於南海。

破斧篇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

古代史書，奚爲喜作詩歌之體耶？第一有韻之文，易於誦讀，爲社會所最歡迎。今日愚夫愚婦，粗識之無，其讀帶有歷史性質之書，猶喜擇詩歌之體，以其聲韻鏗鏘，便於諷誦，且原則上句讀有定，一目了然，非如散體之文，每句字數之多少，絕不一律，不知以何爲起訖也。古代人智幼稚，其程度猶遠遜今日，故其瀏覽史書，喜讀有韻之文，不喜讀無韻之文。而當時之著作家，爲迎合社會之心理，故描寫史事，乃以詩歌之體出之，俾多數人皆能了解，此古代詩史流行

之原因一也。第二有韻之文，便於記憶，其流傳較易，普及古代社會，識字之人無多，加以其時印板未興，得書不易，故一人能讀史，其宗族交游，恆願其以口頭傳授，然讀者欲以轉語諸人，必自己先能記憶，而有韻之文，聲調合拍，句讀有定，讀者既易記憶，聽者亦饒趣味。著作家窺見此等作用，故其敘述史事，喜作有韻之文，此古代詩史流行之原因二也。基以二因，故其時之歷史，多作詩歌體裁，學者爲研究史裁之進化起見，因名之曰詩歌時代。

又有一事應注意者，所謂詩歌時代，非無他種史裁，特以社會之好尚，惟詩史一類最占勢力，非他種體裁，所可比擬，其時之詩史，既爲史學之中堅，故對此時代，遂字之曰詩歌時代云爾。

第三節 小說時代

社會進步，人民讀史，喜詳觀其始末；而詩歌敘事，過於簡單，不足以饜讀者之望，於是又有說部的歷史發生。蓋其時之著作家，知欲記載一事，非有比詩歌較詳備之體例，不能使人瞭然於其事之真相。而其時人智幼稚，後世分門別類之史裁，非當時之著作家，所能夢見。且印板未興，參攷之書簡少，敘述一事，苟中間缺乏資料，不能不以想當然者，穿插而潤色之。於是其史書，遂成爲一種小說的體裁。其中可傳信者固甚多，而屬於附會者亦不少，非必其有意說謊，以其時史料缺乏，其所拾得者，半出於道聽塗歸，而又首尾不完，

不能不以己意補助之，此其書所以疑信參半也。徵諸各國，如希臘之赫羅多達 Herodotus 遺史，俄羅斯之尼士多 Nestor 日本之源氏物語，其性質皆屬一種小說的史書。其中可供參攷者固不少，而亦不盡可據。以其時人智之程度，欲著作較詩歌詳贍之史書，其最易創作，莫如此種體裁也。我中國古代，爲投讀者之所好，此類史書，亦層見疊出，今試舉例如左：

(1) 晏子春秋

(2) 呂氏春秋

(3) 吳越春秋

(4) 越絕書

(5) 穆天子傳

(6) 山海經

上舉六書，其中所言之事，皆真僞參半，且標有著作家之名者，亦不必果爲本人所作，如晏子春秋及呂氏春秋並非晏嬰呂不韋之著作也。古代嚴正有條理的史書未興，讀說部的歷史，比之讀詩歌的歷史，較能明瞭於其事蹟之內容，與其實事之原委，於是此種史書遂成天之驕子，大博社會之歡迎，故在此時期，可以名之曰小說時代。

第四節 資鑑時代

人智進步，對於歷史，不徒藉以燭知往事而已，且欲借之以勸戒未來。於是編纂史書之際，輒以「別善惡，寓褒貶」之意，寄於其中。前人有一善行，不但書其事實而已，且必寓褒賞於書法之中，以冀後人有所勸。前人有一惡行，不徒書其事實而已，且必寓貶罰於書法之中，以冀後人有所戒。褒貶之作用，一寄於書法，直以史書爲龜鑑。俾讀史者借觀前事，可以知所從速也。中國此種史書，不一而足。而創始者實爲春秋。茲列舉如左：

(1) 春秋

(2) 資治通鑑

(3) 綱目

孟子稱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以春秋之書法只以史事作褒貶之資料，其目的則在使後人知所勸戒也。溫公之通鑑雖較詳於事實，書法不及春秋之嚴，然其借前史爲龜鑑，欲使後人有所觀感，則與春秋同。所微異者，則春秋之目的，欲使一般大皆知勸戒，而通鑑之目的，首在使人君藉知致治之道，若一般人之勸戒，尙在其次耳。紫陽綱目，全取法春秋，略於事實，而詳於書法，所謂一字之褒，榮於誦褒，一字之貶，嚴於斧鉞，其目的及作用，全與春秋同。帝政時代，雖混莽擾攘之秋，而國家之綱紀，社會之是非，猶能維持於萬一者，此種史書實與有力焉。故此時代之歷史，可以名之曰資鑑時代。

中國有此時代，歐洲之歷史亦有然。希臘之波里必伍 Polyb-
大歷史，其體裁雖與春秋綱目不同，而其寄「別善惡，寓褒貶」
之意於其中，則與春秋綱目同。蓋科學未發達以前，此種史書，其支
配人心，固有絕大之勢力也。

第五節 科學時代

文明進步，則歷史之體裁，又視前而一變。蓋寓有褒貶之史書，
其有無價值，必以著作者之人物爲前提。其人爲千古特出之聖賢，
斯其所褒所貶者，始不至太逾其分量，而有傳信之價值。反是而以
私意之愛憎爲賞罰，則其褒貶之價值，將等於零。如魏收之穢史，人

只以變亂是非目之，誰復知所懲而知所勸哉！然聖賢不世出，而一國之歷史，不可一日中斷；修史必待聖賢，則歷史之運命，將有中絕之虞。況聖賢之五官，與人同耳，一人之耳目，不知周知天下事，則其所褒所貶者，命意雖無私，而觀察則不免時有錯誤，錯誤之失，既不能免，則雖成於聖賢之手，亦未必可倚爲信史。現代學術發達，知以己意爲褒貶之歷史，其所謂是非，斷不可靠，以個人對於是非之判斷，因所生之時而異，因所處之地而亦異，是非既因時間空間而變遷，則根據一時一地所觀察，而逕下褒貶，又安能視爲鐵案哉？近今史家，鑑於此弊，乃謀以科學之方法，整理歷史，務保存客觀之事實，而勿輕下主觀之武斷；質言之，則屏除成見，但求記載之事蹟，必真

必確而已。故現代史家，其所有事者，在史料之鑑別，史蹟之攷證，史裁之釐正，若寓褒貶之書法，則排而去之，以其非科學之所許也。爲區別歷史之過程起見，在此時代，又可名之曰科學時代。

歐美之歷史，經已入於科學時代，現正在進行之中。若我中國，對於科學歷史之觀念，方始萌芽，未有具體之成績。然今後欲整理國史，不能不循此軌道以進行。此固必至之勢也。故今後中國之歷史，亦可名之曰科學時代。

歷史之進化，今既入於第五時期，然則我儕生今之世，欲治史學，又安可蹈舊襲常，不別闢蹊徑以謀創作哉？

第四章 史家地位之變遷

歷史成於著作家，徵此等著作家，歷史何由成立，此種著作家，因其專以修史爲職志也，吾人今簡稱之曰史家。史家之地位，隨時代而有變遷。而由進化之歷程觀察之，則其地位之演進，可以分爲四時期每一時期，輒異其身分焉，今分論如下。

第一節 侍臣時代

古代史家，實爲侍從帝王之官吏，非能離開政界，以學者而任

修史之責也。顧是等史官，其位置亦有高下，有得親近帝王者，有不易親近帝王者，因其官名之異，而職掌亦有不同，不能以一概論也。茲列舉如下：

(1) 太史。太史之地位，最為尊崇，殆常在帝王左右，以秉筆之官，而兼輔政之官也。

書酒誥篇：「矧太史友。」又立政篇：「周公若曰，太史司寇。」顧命篇：「太史」

保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套，上宗司同瑗，由陟階，太史秉書，由陟階，御

王册命。」在立政顧命，皆以太史與其他大臣並列，而在酒誥，且名之曰友，則其

地位之高，可以想見。自周初設此職，其後經春秋以迄漢代，均有此官，此為史官

之第一種。

(2) 內史。內史一官，亦常在帝王左右，書酒誥篇：「……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

周禮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又左傳：「內史叔輿聘於宋，宋公問曰：『是何祥也。』」據此觀之，內史於掌記載之外，並得與聞政治，有時且得兼爲外交官焉。此爲史官之第二種。

(3) 外史：外史之地位，與帝王稍疎遠，然猶是中央之官，尙時得侍見帝王也。周禮稱：「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其爲純粹之史官，於此可見。又左傳載：「季孫名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是傳至春秋，魯之官制，尙有此職也。此爲史官之第三種。

(4) 小史：小史之官，其至古籍，亦數見不鮮。儀禮大射：「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可見此職之設，由來已久。然則其所掌者何事？周禮春官云：「小史掌邦國之志。」然則其所掌者，乃現代之史籍，與外史之掌三皇五帝之書，有新舊之不

同焉，此爲史官之第四種。

(5) 御史。御史之官，始於何時，今無可攷。史記滑稽列傳：「髡諱於髡曰：賜酒大王之

前，執法在傍，御史在後。」又蘭相如列傳：「秦御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與趙

王會，令趙王鼓瑟。」就史記觀之，則御史之職掌，亦在於記載，然常追隨君主之

前後，固猶是一種侍臣也。此爲史官之第五種。

(6) 柱下史。柱下史創自周代，秦時猶有此職焉。史記張丞相列傳：「張丞相蒼者

陽武人也。……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又云：「而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

集解如淳曰：方版也，謂書事在版上者也。秦以上置柱下史，蒼爲御史主其事。」

又索隱：「周秦皆有柱下史，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方書者方版，謂小事書於版

也。」由是觀之，柱下史之性質，與御史蓋相近，所異者明恆在殿柱之下，其所掌

限於方書耳。然御史既常在帝王之左右，則柱下史亦必常在帝王之左右，觀其侍立殿柱之下，即可知也。此爲史官之第六種。

(7) 左史右史。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又國語禁語：「左史倚相，廷見公子，子豐不出，左史誘左，與右爲對待之名詞，楚既有左史，其必有右史，亦可推測而知。而其所任職務，玉藻謂在於記言記動，是純粹侍從之官，日在帝王之側，以拿起居注爲事者也。此爲史官之第七種。

(8) 閩史州史。禮記：「宰辨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閩史，閩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閩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由是觀之，閩史州史所掌者乃在記載地方之戶口，比諸上舉各史官，其地位較卑，而權限亦較狹，且以州閩名，明屬地方之史官，尙非中央之史官也。此爲史官

之第八種。

由是觀之：古代修史之人，皆爲國家之官吏，而其大部分，則屬帝王之侍臣。上舉八種，如太史、內史、御史、柱下史、左史、右史，其常在帝王左右，不待言矣。卽外史、內史，雖不必位列侍從，然因職務所關，其謁見帝王之機會亦不少。惟閭史、州史，始屬地方之史官耳。而其爲國家之官吏，則一也。修史之人，既屬官吏，則所修之書，亦屬官書；官書之性質，恒多忌諱，其所記載，不能信爲正確之史料。雖古代史官，如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氏，其敢賭生命以存直筆者，不乏其人。然此恐如鳳毛麟角，不過千百中之一二已耳。其餘爲爵祿所餌，威武所逼，誰敢據事直書，不懼以文字買禍？古今人情，不大相遠。試一

讀前清之東華錄，其記清代諸帝，不曰聖神文武，則曰聰於天，然
驗諸事實，如世宗之殘酷，穆宗之淫蕩，宣宗文宗之庸闇昏聩，其非
明君，此何能爲神。而史官之只工頌揚，則既爾爾矣。清代如是，即唐
宋元明之實錄，亦何獨不然。官書之不足倚爲信史，由來久矣。後世
史官，既有此弊，謂三代以上之史官，人人聖賢，所記皆存直筆，誰能
信之。按諸事實，其人才如魏修之流者，恐比比皆是。其史料如東華
錄之類者，恐亦比比皆是。信其字字可據，豈其然乎？惟我儕今日欲
研究清史，東華錄之外，尙可得許多良好之史料，則清代史蹟之真
相，自不難判明。若在古代，史官之外，既少修史之人物，官書之外，復
乏良好之史料，則我儕欲研究古史，大體仍不得不依據史官所編

纂之官書，此則爲時代所限，無可如何，讀史者正不能不知耳。

第二節 方技時代

周代之初，史官之地位，雖甚清高，然其後身分與聲價，逐漸低降，又因其兼習曲藝，以求自見於社會，故社會但以「執技者流」視之，不復認其在文化上爲最高之權威也。禮記王制篇稱：「凡執技以事上者，視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是不特置史官於射御醫卜之列，且云不得與士齒，則其在社會之地位何如？可以概見。然則史官地位之下降，始於何時耶？攷禮記一書，據隋經籍志之說，謂爲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

記其王制一篇，盧植又謂爲漢文帝令博士諸生所作。是禮記著作之年代，說尙不一。然其言不與士齒一節，無論出於仲尼弟子之言，抑出於漢代博士之言，要之必屬周末之風尙。良以史官之鼻祖，實爲蒼頡。學者對於蒼頡，且有史皇之稱。

呂氏春秋云：史皇作圖。

高誘注：史皇即蒼頡。

社會必不

以執技之人待之。蒼頡之後，史官之位置，經典無聞。及至周初，位等師傅，則周代以前，史官位置，必不卑賤，亦可想見。且儒之與史，常相反對。孔子言「文勝質則史」，目其爲浮華者流，則排斥之意，見於言外。其不與士齒，恐在儒家勢力發達之後，則史家地位之下降，必始於周末，殆可無疑。況漢距周末，其時不遠，則漢初對史官之待遇，與周末之風氣，亦必不相遠。而一攷漢初史官之位置，則司馬遷謂：

「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所輕也。」在社會方面，其爲流俗之所輕，與周末之不與士齒，殆相伯仲。而在政治上，至於爲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則又每下愈況矣。故在此時期，帝王對於史官，但以方技視之，社會對於史官，亦以方技視之，不復占有顯要清高之地位焉。然則史官何以成爲方技之流耶？則以其時史官所擅長，亦在兼嫻曲技而已。其曲技何在，約而舉之，計有八項：

(1) 卜。卜之法，灼龜而爲之，周禮所謂「問龜卽卜」是也。古之史官，率嫻此術。周

禮稱：「太史掌建邦之大典，……大祭祀與卜日。」又漢官舊儀載：「太史待詔

三十七人，……三人龜卜。」其習於卜，可於此徵之矣。此爲史官所挾曲技之一。

(2) 箴。箴之法操書而爲之，曲禮所謂「箴爲箴」是也。周代史官亦嫻此術。左傳載：「陳公子完奔齊，周史箴之曰：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其能操箴，亦可於此徵之矣。此爲史官所挾曲技之二。

(3) 醫。漢官舊儀載：「太史待詔三十七人……醫二人。」太史蠲醫，即此可見。此爲史官所挾曲技之三。

(4) 祀事。周代史官又習於祀事。左傳云：「祝史矯舉以祭。」又載：「狄人囚史華，龍涖與孔禮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其嫻於祀事，即此可徵。此爲史官所挾曲技之四。

(5) 擇吉日。古代迷信五行之說，謂時日配有吉凶，故凡始將事，必擇吉祥之日。古之史官亦操此術。國語：「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初吉二月朔日也。後漢

書百官志記太史之職守：「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時，及時節禁忌。」由是說之，選擇佳日，以趨吉避凶，太史亦嫻於此事。此爲史官所挾曲技之五。

(6) 掌歷法。國家每歲必須行歷法，而歷法必有人焉司之，其在古代，司此職者，亦曆史官。後漢書百官志列太史之職，本注云：「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奉新年歷。」由是觀之，國家每歲歷法，實由太史編定。此爲史官所挾曲技之六。

(7) 測氣候。古無專門地文學家，故觀測氣候，亦由史官兼操此術。漢官舊儀載：「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嘉法請雨解學各二人，……靈台待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晷景。」而據後漢書百官志太史之注：「靈台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是不特嘉法請雨解學，爲太史之職；即候星候日候風候氣候晷景等事，亦太史之職也。此爲史官所挾曲技之

七

(8) 誌災祥

古代人智幼稚，迷信地文學上之變動，由於人事所感召，故瑞麥靈芝，

則謂爲朝政清明之所致，若夫水旱癘疫，地震山崩，輒謂由於主德不修，致上下天譴。此種理論，由科學上觀察之，本無一顧之價值。然在君主專制時代，借是以爲匡正君德之一法，未始不無小補。故天人相應之理，先儒常力持其說，遇有災異，必探求其致此之原。而在古代，史官亦習於此術，引爲居官之職掌。後漢書百官志記太史之職，謂：「凡國有瑞應災異，常記之。」又嚴光與光武共偃仰，「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其所謂客星犯御座，固屬無稽之言，然亦可見記載災祥及覘天人感召之機，實屬其職掌。此爲史官所挾曲技之

八。

史官之兼此八種曲技，其中固有由來已久，並非始於周末。初漢然在周初，所兼藝事無多；而政治上之地位，又甚清高，故人未敢以方技相待。迨東周以降，所兼曲技，既形複雜，而政治上之地位，又漸下降，於是其所兼曲技之職，比之修史本職，幾於附庸變為大國，人遂以執技者流視之。故此時代之史家，可以名為方技時代。

第三節 代表君主時代

春秋以降，社會進步，人智發展，讀史者非徒藉以知舊事，又欲借以啓新知。而當時之史官，守缺抱殘，墨守家傳之學問，見解陳腐，只有舊智識，而無新智識，此種史才，已不足應時代之要求。加以爲

史官者，兼掌卜筮祭祀擇吉日，測災祥等事，職務所在，日與迷信爲緣。於是其修史之智識，亦夾有迷信之性質，其結果種種離奇之記事，遂雜出其中焉。如記夏之將衰也，有二龍伺於王庭。文王之將得太公也，先卜得非熊非羆之兆。褒姒之將禍周也，自宣王時，已有壓弧箕服之謠。此種記載，有類神話，其爲事後所附會也無疑。史官載筆，既好附會迷信之事，此種史書，何足傳信。適當時儒之一階級，其在學界之勢力，逐日澎漲，而儒家之巨魁孔子，又博學多能，新智識與舊智識兼而有之。目擊當時之史官，載筆蕪雜，不足倚爲信史也。於是自進而作春秋，舉史官修史之權，奪而移諸儒家之手，此實爲儒家對史官一重大之打擊，亦即爲史界一重大之革命。蓋孔子以

前草澤之士，斷不敢與史官爭修史之權。及孔子作春秋，儒生始敢奪史官之席，以學者之資格，編纂歷史，於官書之外，又有私人編成之史書，故史界之能別開生面，實自孔子之作春秋始。

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別善惡，寓褒貶」爲其主要之目的，視以前史書專在記載事蹟，其性質固有不同。然而孔子以後之史書，與孔子以前之史書，有同中之異，亦有異中之同。同中之異何在？卽以前史書之目的，只在保存事實，勿使失傳而已，若孔子以後之史書，於記事之外，又有勸戒後世之作用，且自漢以下，歷史之內容，極其豐富，其分門別類，與古史之千篇一律不同，其詳記始末，與古史之殘章斷片不同，體裁之改善，記載之翔實，此不能不謂爲歷史之一

進化也。然而孔子以後，民國以前，歷代所修之國史，比之古史，仍有共通之目的，其共通之目的何在？即以帝王爲歷史之中心是也。蓋帝政時代，國民之心理，承認「朕卽國家」之義，故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既視土地人民爲帝王一家私產，於是史家編史，不能不以帝王爲中心。天下之事，雖錯綜不一其軌，而紀事必以帝王爲綱領，天下之人，雖品類萬有不齊，而順逆必視帝王爲從違，史家既視帝王爲國史之主人翁，而其餘皆爲僕妾，兩漢之文，稱「區妾僮

北」者甚多。又易小卦稱：「畜臣妾吉」，齊魯齊稱：「臣妾進退。」則區固近於妾也。又者，顧子稱：「我聞爲臣僕。」則臣實等於僕也。

於是遂創造種種體

例，以實現其「帝王中心」之主義。此種體例，舉其要者，計有三項：

(一) 以帝王紀年。編史不能不紀年，此爲古今之通例，然現在紀年之法，與前代紀

年之法則，截然不同。現代歐美各國，皆以耶穌紀元，與元首無關，即我中國，亦以

民國紀元，與元首無關，所以然者，現代之歷史，非以帝王爲中心也。惟日本之歷史，其紀年尚沿

舊例，以帝王紀年。若中國前代之歷史，其紀月編年，乃係以帝王之年號；其事之始末，國

以帝王之年號紀之，其人之生卒，亦以帝王之年號紀之，乃至其他種種，莫不標

以帝王之年號。然朝家之更迭無常，帝王之壽數有限，欲計算其相距之年數，極

爲困難。況中國一部歷史，其壽命之長，爲現代東西各國之冠，往者易姓受命，既

經廿餘朝，而帝王之數，其多如腳，更更僕而不能終，欲計算其相距之年，較之任

何國家，皆覺困難。例如漢元帝之豐極，距今若干年，其晏駕又距今若干年，唐高

祖之起義，距今若干年，其禪位又距今若干年，試問之一般史學家，在未詳稽數

籍之前，豈能卽下答案？故欲計算其年數，比之以耶穌紀元之國，困難之程度，奚

止倍從。其尤可異者，則同一帝王，而有若干年號，於紀年體例上，尤覺治絲而棼之也。茲試舉例如左：

漢武帝 建元 元光 元朔 元狩 元鼎 元封 太初 天漢 太始
征和

漢成帝 建始 河平 陽朔 鴻嘉 永始 元延 綏和

漢桓帝 建和 和平 元嘉 永興 永壽 延熹 永康

吳帝皓 元興 甘露 寶鼎 建衡 鳳凰 天冊 天璽 天紀

宋仁宗 天聖 明道 景祐 寶元 康定 慶歷 皇祐 至和 嘉祐

宋徽宗 建中靖國 崇寧 大觀 政和 重和 宣和

宋理宗 寶慶 紹定 端平 嘉禧 淳祐 寶祐 開慶 景定

由上觀之：帝王一人，可以有七八年號，乃至以十計，一部二十四史，帝王之年號，汗牛充棟，悉數難終，而史家乃以之紀年，後人讀史，欲知某某年號，其間相距若干年，又距今各若干年，真所謂浩如煙海，從何說起？此不獨尋常人爲然也，今試集全國專門大學在歷史學系畢業之學生，問以漢綏和元年，距今若干年，吳建衡元年，距今若干年，宋端平元年，距今若干年，苟無參考書可查，吾恐千人之中，將有九百九十九人焉，並綏和建衡端平，爲何帝王之年號，且不之知，遑論其距今年數？此種紀年法，使讀史者發生無數困難之問題，其繁雜拙劣，一何可哂。然而前代史家乃千篇一律，悉採此法，則因其以帝王爲歷史之中心，故紀年之法，不能不以帝王之年號爲之也。

(2) 定帝王之正統。前代史家，認帝王卽爲國家，於是舉國家最高之主權，奉之帝

王，名之曰統。在全國統一時代，凡爲帝王者，皆繼承大統，自不發生正統與非正統之問題；若羣雄割據時代，全國之中，同時有若干帝王，而史家因欲選擇一帝王，以爲歷史之中心，於是此若干帝王間，遂發生正統與非正統之問題矣。古來正統之論，其爭辯最糾紛者：第一爲三國時代，正統魏與正統蜀之爭。第二爲南北朝時代，正統南朝與正統北朝之爭。第三爲五季時代，正統梁唐晉漢周與反對者之爭。就蜀魏正統之爭論之：無論崇蜀崇魏，皆只知効忠於一姓，絕無政治之眼光。試思漢自桓靈失德，濫興黨獄，思盡鋤天下士類，以快其私，此等暴君，曷其首於大白之旗，以謝天下，豈尙有保存其統緒之必要。且魏之代漢，起於曹丕篡竊之事，固屬不法，然曹丕之聰明，比之劉禪之昏闇，究勝一籌。今不較量兩國之政治，但探索兩人之來歷，卽以是判兩國之孰正統而孰非正統，豈重君主

個人而抹殺國家全體，事非可笑之尤耶！又就南北朝正統之爭論之：史家之崇南黜北，以元魏周齊之君，皆屬異民族，非中國本來之民族也。不知國家之要素，包含領土、人民、主權三項，君主不過國家最高機關而已，因君主爲異民族，卽謂其非中國之國家，此種理由，本極薄弱，使此理由而可爲修史之原則，則元清兩代，何以又尊之爲正統，史家之義例，豈非前後不能一貫乎？又就五季正統之爭論之：宋代史家，尊後唐晉漢爲正統，豈知李存勗本名朱邪石敬瑭劉致遠，皆沙陀種族，與南北朝時之元魏周齊，其爲異民族則一也。何以對於元魏周齊，則抑之，而別崇南朝爲正統；對於後唐晉漢，則尊之，而故抑吳楚閩前蜀後蜀南唐南漢吳越荆南等爲僭號？此種抑揚，豈於正義有合乎？史家正統論之無謂，辭而闕之者，已不乏其人，而言之最透切者，莫如王船山梁任公兩先生，茲節錄其說如左，以

見正統論之不訖成立。

梁任公推演王船山之說。自古正統之爭，莫多於蜀魏問題。主都邑者，以魏爲真人，主血胤者，以蜀爲宗子，而其議論之變遷，恆緣當時之境遇。陳壽主魏，習鑿齒主蜀，壽生西晉，而鑿齒東晉也。西晉據舊都，而上有所受，苟不主都邑說，則晉爲僭矣。故壽之正魏，凡以正晉也。鑿齒時則晉既南渡，苟不主血胤說，而應沿都邑，則劉石姚苻正，而晉爲僭矣。鑿齒之正蜀，凡亦以正晉也。其後溫公主魏，而朱子主蜀。溫公生北宋，而朱子南宋。宋之篡周宅汴，與晉之篡魏宅許者同源。公主都邑說也。正魏也，凡以正宋也。南渡之宋，與江東之晉同病。朱子之主血胤說也。正蜀也，凡亦以正宋也。蓋未有非爲時君計者也。至如五代之亦視然，目爲正統也，更宋人之讒言也……朱溫篡唐，李存勖石敬瑭致遼沙陀大羊之長

也。溫可代唐，則侯景可代梁，李全可代宋也。沙陀三族，可代中華之主，則劉聰石虎可代晉也。郭威非夷非盜，差近正矣，而以黥卒乍起，功業無聞，乘人孤寡，奪其穴以篡立，以視陳霸先之能平寇亂，猶奴隸耳。而况彼五人者，所掠之地，不及禹域二十分之一，所享之祚，合計僅五十二年，而顧可以聖神文武某祖某皇帝奉之乎？其奉之也，則自宋人始也。宋之得天下也不正，推柴氏以爲所自愛，因而溯之，許朱溫以代唐，而五代之名立焉。

梁任公之說。夫以得地之多寡而定，則混一者固莫與爭矣，其不能混一者，自當以最多者爲最正。則苻秦盛時，南至印，夔，抵，淮，泗，西極西，域，北盡大，磧，視司，馬氏版圖，過之數倍，而宋，金交爭時代，金之幅員，亦有天，下，三，分，之，二，而果誰爲正而誰爲僞也？爲以據位之久暫而定，則如漢，唐等之數百年，不必論矣。若夫拓跋

氏之祚，迥軼於宋齊梁陳，錢鏐劉隱之系，遠過於梁唐晉漢周，而西夏李氏，乃始唐乾符，終宋寶曆，凡三百五十餘年，幾與漢唐相埒，地亦廣袤萬里，又誰爲正誰爲僞也。如以前代之血胤而定，則杞宋當二日並出，而周不可不退處於篡僭。而明李燾，以宇文氏所臣之蕭巖，爲篡賊肅衍延苟全之性命，而使之統陳，以沙陀夷族之朱邪存勗，不知所出之徐知諤，冒李唐之宗，而使之統分據之天下者，將爲特識矣。而順治十八年間，故明弘光隆武永曆，尙存正朔，而視同閭閻，何也？而果誰爲正而誰爲僞也。如以前代舊都所在而定，則劉石慕容苻姚赫連拓跋所得之士，皆五帝三王之故宅也；女真所撫之衆，皆漢唐之遺民也；而又誰爲正誰爲僞也。如以後代承爲所自出者爲正，則晉旣正矣，而晉所自出之魏，何以不正？前旣正蜀，而後復正晉，晉自篡魏，豈承漢而興耶？唐旣正矣，且因唐而正隋矣，而

隋所自出之宇文，宇文所自出之拓跋，何以不正前正東而後正南，隋豈因滅東而始有帝號耶？又烏知乎誰爲正而誰爲僞也？若夫以中國之種族而定，則讀愛國之公理，民族之精神，雖迷於統之義，甯猶不悖於正之名也。而惜乎數千年來，未有持此以爲鶴者也。李存勗石敬瑭劉智遠，以沙陀三小族，竊一掌之地，而輒然奉爲共主，自宋至明百年間，黃帝子孫無尺寸土，而史家所謂正統者，仍不絕如故也。而果誰爲正而誰爲僞也？於是乎前持正統論者，果無說以自完矣。

正統說之絕無理由，讀王梁兩先生之論，益可證明，然而歷代史家，皆力持此說，視若地義天經，不可磨滅，則以其視帝王爲歷史之中心故也。考正統論之由來，殆導源於春秋。春秋記列國之事，恆書：「春王正月，」「春王二月，」「春王三月，」不用列國之正朔，而用周之正朔，即寓宗周之意。公羊傳云：「何言乎王正

月，大一統也。」以後世史家之術語表之，即認周爲正統，而列國非正統也。歷代史家爲此說所困，認國家不可無正統，而正統在於帝王一人，天無二日，民亦無二王，苟同時而有若干稱帝稱王者，必妙選一人，崇爲正統，以之掌國家之最高權，以之作歷史之主人翁，此非必有意矯撓造作，實以其認帝王爲歷史之中心，而中心可有一而不可有二，故其產生正統論，乃自然之結果也。

(3) 爲帝王獎勵臣節。史家既認帝王爲國家之中心，並爲歷史之中心，於是極力勸獎億兆，以効忠於此一人。此一人者，其爲堯舜之君歟？固應効忠；其爲桀紂之君歟？亦應効忠；既已北面而爲之臣，只當問自己之忠不忠，不當問其君之賢不賢也。爲欲達此目的，於是遂定有種種獎勵臣節之法。第一，死節之臣，効忠一姓，應受上賞，務以特筆褒之。第二，遺老遜世，不事新朝，亦應膺賞，務以特筆表之。第

三周旋二姓者，與其獎忠之目的相反，則斥爲武臣，以彰其失節；第四反對帝王者，亦與其獎忠之目的相反，則字爲寇賊，以彰其叛逆。史家以此四種書法，爲效忠帝王計，爲崇帝王爲歷史中心計，固不無理由；雖然若以正義論，以人道論，則無二面可也。今試就死節二層論之：殺身成仁，固勝於偷生失節，然爲國事捐軀，則忠而可敬；爲君事捐軀，則私而無謂。晏嬰有言：「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試思飛廉惡來，其助紂爲虐，就令能繼以死節，亦只能名之爲同惡相濟之民賊。若以忠褒之，庸有當乎？而中國歷代史家，絕無辨別只知獎勵人之忠於君，而不知獎勵人之忠於民，故雖以桓靈之虐，晉惠之昏，隋煬之暴，有爲之死節者，皆大書特書，以旌其忠，若以扶助獨夫，使得享國長久，以魚肉生民，乃爲人臣之天職，此種史筆，豈有價值可言？而

歷代史家，其旌表爲暴君死節之臣，乃千篇一律，吾正不知其於義何取也！又就遺老不事新朝論之：帝政時代，非大無道之君，何至滅亡。而爲之臣者，不能匡救其缺失，以策治安，坐視其禍國殃民，肆無忌憚，馴至天怒人怨，罪無可逃，一朝革命，獨夫固膺天誅，而生靈亦遭塗炭，懸世不事新朝，雖有面目可對故主，實無面目可對國民，此種巧於敷衍之人，謂爲可旌，何異旌表誤國之徒乎！再就周旋二姓一層論之：國家設官分職，欲使之爲國民之公益辦事，非使之爲君主之私人辦事。苟釋褐之後，只謀保持祿位，則周旋二姓者，誠無所逃於墮名失節之譏。然使胸有抱負，爲發展其福國利民之政策起見，則雖舍舊朝以事新朝，其對於國家，豈得謂之不忠？伊尹啜菽而五就桀矣；而孟子稱其爲聖之任，未見其與個人人格，有所損也。反是而伴食自甘，無所表見，此種尸位素餐之徒，雖未嘗

周旋二姓，然於國家何利焉？於人民更何利焉？喪之以忠，烏見其可？甚者營私舞弊，敗壞綱紀，魚肉小民，此種元惡大憝，雖未嘗周旋二姓，然其誤國也孰甚；其殃民也又孰甚。喪之以忠，更烏見不可。不審別其爲賢爲奸，爲公爲私，但以其周旋二姓則貶之。未周旋二姓則褒之，此種史筆，祇以獻媚於帝王，爲之作鷹犬而已，忠之真諦，豈彼輩所能了解乎！更就反對帝王一層論之：帝王而爲堯舜之君，宜服從不宜反抗，斯固然也。使其爲桀紂之君，則能誅此獨夫，以出斯民於水火，正乃公忠體國之所爲，豈能因其稱兵與帝王爲難，遂以叛逆罪之？孟子曰：「君有大過則諫，反復之而不聽則易位。」可以易位，即可稱兵以討之。而歷代盲目之史家，昧於此義，無論帝王如何暴虐，只教人民以順受，帝王爲刀俎而人民爲魚肉，宰割鼎烹，分所當然，其有敢斬木揭竿，起與爲難者，則曲筆深文以貶之，此種

助紂爲虐之史家，真不知其具何肺腸也！然更能口誅筆伐，始終維持一貫之主張，猶可言也。顧等是斬木揭竿，而因成敗之異，史家之褒貶，亦因之而殊。試問劉邦之起兵，與陳勝吳廣何異？李淵之起兵，與王簿張全何異？朱元璋之起兵，與方谷珍劉福通何異？然陳勝吳廣、王簿張全、方谷珍劉福通之徒，因舉事天敗，史家遂目爲寇爲盜，以維持其效忠於獨夫之義例，而對李淵、朱元璋輩，因能以武力奪取天下，史家又以聖神文武、太宗、高皇帝等徽號奉之矣。事同一律，而成則書之爲王，敗則書之爲寇，史家所謂數逆，又豈有一定標準乎！雖然，史家之創種種教忠之法，謂無圓滿之理由則可，謂無一定之目的則不可以。死節論之爲堯舜之君死節，與爲桀紂之君死節，其實否雖有不同，然史家既認對帝王應盡忠，則但能死節，即在旌表之列。至於其君之爲堯舜與爲桀紂，則固牛羊無擇也。又

就遺老不事新朝論之：史家既認帝王即為國家，人臣只可有一國家，不能有二國家，故但能不事二君即不無可取。至於其人之才與不才，非所問也。又就周旋二姓者論之：反顏以事新朝，無論其撥亂反正之建樹如何，福國利民之功業如何，必為故君所不喜。史家認故君為人臣之所天，為故君所不喜之人，即為史筆不能恕之人也。至於揚革命者，史家之褒貶，雖有成則為王敗則為寇之異；然在失敗者，既已反對帝王，而自身又不能成帝王，史家以忠於帝王為職志，安得不貶之罰之。若其能成功者，自身已取得帝王之地位，即史家所認為聖神文武之歷史主人翁，又何敢以叛逆之惡名相加也？要之前代史家之所謂忠，以獻身於一姓帝王為標準，而不以圖利民福為標準，循此標準求之，則史家教忠之法，固亦能自圓其說矣。

以上三項，乃歷代史家相承之筆法，認爲修史之共通義例，未有敢於立異者也。雖史家貢諛帝王之妙技，尙不止此，要之即此三項，歷史已成爲帝王獨占之舞台，俯視羣倫，皆屬其附屬物矣。故一部二十四史，昔人嘗目之爲帝王家譜，因其以帝王爲中心，其餘一切之人，一切之事，皆於此中心之系統下記載之，目爲帝王家譜，良不爲過也。因修史之採帝王中心主義，致有成爲帝王家譜之嫌，故此時代之史家，可以名爲代表君主時代。

第四節 代表國民時代

中國帝政時代之歷史，修史者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知有

君主而不知有國民；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社會；在此種史裁之下，民族之蕃昌如何，社會之進步如何，殆未由窺見；雖非絕不可能，要之所得窺見者，亦祇一鱗一爪，而不能窺見其全體，以史家之注意，別有所在，此等史料，其大部分皆爲史家所吐棄，不肯留以餉遺後人也。自近世五洲交通，海外各種新思潮，次第輸入，國民之思想，受其薰浴，吐舊萌新，於是對於史學之認識，來一大變化。即古視歷史爲帝王獨占之舞台者，今則視歷史爲國民活躍之舞台，古視歷史應以帝王爲中心者，今則視歷史應以國民爲中心，緣認識之異，於是歷代之史裁，遂生一重大之變化。即今後修史，應認國民爲歷史之主人翁，社會各種現象，各種變化，皆應於此中心系統下記載之，而

欲實現此目的，則有應注意之事項與義例在焉，今試將今後修史應注意之點，論列如左。

第一：歷史不應僅注意於政治之得失，又應注意於文化之盛衰。歷史非帝王一姓之家譜，乃國民全體之紀錄，欲知國民全體之生活，由政治方面觀察之，不為由文化方面觀察之，較能得其真相。故史家編史，不能以政治之記事，包括文化，應以文化之記事，參伍政治，而政治與文化，其消長盈虛，不必為同比例，尤為編史者所應注意之點。例如：中國春秋戰國間，列國紛爭，民無甯日，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其時之政治，豈有清明之氣象？然而諸子百家，各創一說，標新領異，大吐光芒，其思想之奇闢，為二千年來所未有，自南漢以至明清，豈無大哲巨子，爭以學鳴，然而所有思想，不能出周秦諸子之範圍，則當時文化之價

值，可以見矣。顧我儕讀春秋戰國之歷史，只見干戈四起，篡殺頻仍，政象之混茫，亘古無比。至於各派諸子之言行，雖未嘗不撮記一二，然亦祇窺見一斑而已。彼諸子之著作，不傳於後，我儕祇憑史家所編之史，以批評其時代之文化，亦只見其為部落紛爭之社會，豈能謂為文明？然而攷其實際，則其時學術思想之發達，乃為過去數千年之全盛時代，則文化之進步，又豈必與政治同其歷程乎？文化既能離開政治而獨立，而國民之生活狀態，表現於文化方面者為多，表現於政治方面者為少。今後之歷史，既代表國民，而非代表元首。則史料之選擇，當多搜羅諸文化方面，不能仍偏重於政治方面也。

第二：歷史不應僅注意於政治之設施，尤應注意於社會之蛻變。國民活動之狀態，其大部分乃表現於社會上，不能由政府方面觀察之，故社會之盈虧變遷，史家

不能不有相當之記載，以見國民生存競爭之真相。其尤應加注意者，則在異民族衝突混合之時。例如五胡亂晉時代，外來諸異民族，忽占政治上優越之地位，則其時之社會，必發生重大之變化。又如五季時代，李存勗石敬瑭劉致遠輩，皆以沙陀種族，入爲中原共主，當必有若干部曲，隨之俱來，則其時之社會，亦必發生一種之變化。其尤顯著者，則元時，分全國人民爲四級：第一級爲蒙古人，蒙古本部諸民族屬之。第二級爲色目人，欽察唐古回回諸民族屬之。第三級爲漢人，高麗女真契丹及中國北部之人屬之。第四級爲南人，中國南部之人屬之。蒙古人之權利，優於色目人；色目人之權利，優於漢人；漢人之權利，優於南人。社會既呈此畸形之狀態，則其時之風俗習慣，乃主其他種種，必發生一種雜之變化。此固可以推測而知也。我儕讀歐洲中世史，見日耳曼民族移動之結果，羅馬之文

明，爲所破壞，社會遂發生種種新狀態，以彼例此，則中國上舉諸時代，社會必有種種特徵，爲民族衝突及混合之結晶，苟能保存其資料，則其可供今日社會學上之研究，豈曰淺少？然而驗諸歷史，則五胡亂晉時代，祇見十六國互爲盛衰，政治上成割據之局而已；若社會之變遷何如？史無徵焉。五季時代，祇知唐晉漢之君，爲沙陀種族而已；若社會之變遷何如？史亦無聞焉。元時社會雖分四階級，然亦只聞有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之名而已；至社會之變遷何如？史亦無聞焉。際此等重大時代，而社會之狀態何如？史家乃視若無覩，不著一字，疎漏至此，此不能不謂爲史家一極大之缺點。今後之歷史，既將以敘述國民活動之狀態，則對於社會方面，當予以深切之注意，而當民族衝突或混合時代，尤必有詳明之記載，以存其消長變化之真相，此正史家最重大之職掌耳。

第三歷史，不應僅敘述已往之過程，尤應求得進化之法則。歷史科學異其他科學

異，他種科學可以編成一完整之著作，有起首亦有終結，而首尾常顯爲呼實，以完成其一貫之條理。故讀者觀其內容，即可以知某種科學，包含若干事項，若干義例，讀之卒業，即可以知某種科學全體之智識，不僅得其一鱗一爪之智識也。若歷史一門，現方在進行之中，有起首而無終結，今日發生之事實視爲歷史最新之一頁，至明日則已成爲陳迹，而別有更新之事實發生，日日如是，皆添有一頁之新歷史，使編史者疲於奔命，覺人類未至滅絕之時，即歷史不能有終結之時。是故過去之史蹟，在人類歷史之過程中，究竟占其幾萬分之幾，實之全世界之人，無能知者，又何能測其終局？故今人讀史，就使一字一句，皆能記誦，亦不過得歷史一部之智識，斷不能謂爲已得全部之智識，以人類過史現只有若干

節若干章，其全部歷史之完成，前程尙覺遼遠也。雖然，歷史因日在進行之中，隨其經過歷程之多，而知人事之推移，實日趨於進化，所以然者，歷史之天職，在記載人類經過之事實，而觀其記載，第二期之人類社會，必較第一期爲文明，第三期之人類社會，又較第二期爲文明，乃至第幾十期第幾百期，莫不比前較有進步。雖中間因特種變事，一時反形退步者，亦未始無之，然此乃暫時之現象，並非常時之原則。如行路然，因過險阻，不循直線以進行，改循曲線以進行，結局非向後退，仍向前進，江漢朝宗，終歸於海，此人類生存中之常軌，亦歷史進行中之現象也。試以智識言之：周公孔子，古稱爲多材多藝，博學多能，名曰聖賢，不可幾及。然今日高等小學畢業之學生，其物理化學之智識，爲周公孔子之所不能及，使古今人能聚於一堂，則周公孔子，將請教於今日之小學生，退就弟子之列，此

則社會之進化爲之也。村王用玉杯象箸，當時目爲窮侈極奢，武王之代殷，卽借之爲一口寶，以其時此物極少，視爲希世之珍也。今則中產之家，卽能享用玉杯象箸，而珍奇之品，其價值百倍於玉杯象箸者，且不可勝數，物質文明之發達，比之商周之交，豈可以道里計！此非必奢侈之風，今甚於古，實則社會之進化爲之也。昔英國詩人沙士比亞，*Shakespeare* 嘗有詩云：「吾有寶帶兮，以四十分鐘，一周地球。」當時之人讀之，皆嗤爲一種架空之理想。及二十餘年前，太平洋海電告成，美國大總統羅斯福，發電賀之，屬繞地球一周。電報局發電兩次，其環繞地球時間，第一次爲十二分鐘，第二次爲九分三十秒。奇哉！此環繞太平洋大西洋海底之寶帶，視沙士比亞理想中之寶帶，所需時間，竟不及其四分之一，甯非宇宙間一不可思議之利器！而在今日，聲可以電傳，影亦可以電傳，更非沙士

比亞之所能夢見。科學之幻出奇觀，神妙靈此，亦社會之進化爲之也。社會進化，既爲歷史之所示於，是史家編史遂有一重大之責任焉。即於人類生存之進行中，當求得進化之法則，以昭示後人。庶一面可以喚起讀史之興味，一面亦可以增加歷史之價值。此現代史家所應有事也。試由政治上言之：據歷史所載，伊古以來，有專制政治；亦有立憲政治。在專制政治之下，治日常少，亂日常多，人民之受其禍，不可勝窮。若在立憲政治之下，雖不必有治而無亂，然治日甚長，亂日甚短，其一治一亂之循環現象，將不可復見。故依歷史之所示，專制政治，實不及立憲政治，而標出此進化之理，以昭示後人，實史家所應有之職掌也。又由教育上言之：據歷史所載，國家之教育政策，有時取限制主義，又有時取普及主義，古今常有不同。其在古代，高等教育，率採限制主義。故學校與學生之數，皆有限制，

家與學，以養成需用之人才爲限度，不須人人皆得進學也。指高等教育而在現代，則探普及主義，國家興學，極願人人皆得讀書，皆得成材，雖在專門大學，苟經費能周於用，則學校及學生之數，皆無限制，故全國人民，無分男女，使皆能進專門大學，正乃國家之所歡迎，絕不以所需之人才爲限也。而依歷史所示，限制教育之國家，其社會之文明，國民之實力，皆不及普及教育之國家。於是讀史者因此得一教訓焉：即國家之教育政策，現應捨限制主義，而探普及主義。古今國家之興亡，關於此點，既不乏左證，則此教育進化之原理，應由歷史昭示之。此又史家所應有之職掌也。略舉一二，可概其餘。要之歷史既日在進行之中，欲寫此進行之現象，當知其有進化之理，寓乎其間，故編史者不應祇記載過去之陳迹，更當探求其蛻變之原理，歷史哲學，即由此而興，此史家所應有之認識耳。

史
之
緒

第五章 史學與史料

歷史由史料構成，苟無史料，則歷史從何編起，故搜集史料，實爲編史之第一要着。雖然，史料之搜集，非易易事也。第一：上古之事，所遺斷簡殘編，現極簡少，欲藉以考證其時之事實人物，只能窺見其片面，不能窺見其全部，據是以編歷史，必欠完全。第二：前代歷史，大體係依據官書，而官書是否皆可憑，不無疑問；今欲編可以傳信之歷史，則其可據之史料，捨官書外，更當從何處徵集。要之以往之史料，不可據者嫌其多，而可據者又嫌其少，既有待於審查裁擇，則

今後欲搜集史料，不能僅從一方面着手，必當多闢其途以求之。今將搜集史料之方法，與史料之種類，列舉如左。

1 官文書。官書多忌諱，其記述個人之言行，本不盡可憑。雖然，官書亦有特長在焉，即關於國家之法令制度，以及任免官吏之月日，國際締結之條約，則較他書爲可憑。且國家對內對外之要政，常有非求之官書，無從知其內容者，故關於此等事項，官書實可爲歷史之資料。

2 古書。古代遺書，雖非歷史，然恆可與歷史互相發明。如一部書經，所載唐虞三代之事甚多，實爲極佳之史料。又如詩經則可藉知當時之風俗；儀禮禮記則可藉知當時之禮教；於編纂歷史

上，亦爲極有用之資料。

3 筆記雜錄。此等著作，其所記者，恆有獨到之處，可以補

正史官書所不及，故亦不失爲可取材之史料。

4 譜牒碑銘。欲知世系，莫詳於譜牒，故私人之家譜，恆可

作國史之資料。至於碑銘，雖所言者多失之溢美，然疑難之事，他書所不載者，往往於碑銘中，獲得可資解決之證據；故此種作品，亦恆可充編史之資料。

5 古畫古像。如歷史畫及歷史像，專爲歷史上之事故或

人物而作，其可作史料，此無待言，即其他古畫古像亦正未可忽視。如敦煌石室之壁畫，可藉以知當時佛教發展之情形。六朝之造像，

一面可藉以知當時營葬之風尚；一面又可藉以知當時佛教之勢力於編纂宗教史及風俗史上，皆可取材之資料也。

6 神話歌謠 古代神話，半屬荒唐，原非可據。然神話之發生，必有一事實以爲其背景，因神話以求其背景，往往發見古人之遺跡。至於民間歌謠，亦必有事實以作後盾，始能播諸衆口。既有事實伏乎其後，自有相當之價值。故此兩項，亦皆可作歷史之資料。

7 古器物及古建築物 如泉刀可以知當時貨幣之制度；陶器可以知當時化學之程度。至於鐘鼎，因其多刻文字，往往發見古代之事跡，其所有資料，尤可寶貴。若夫古代建築物，恆有壁畫彫刻碑記等，雜乎其中。於是不特可以見古代之建築學面已，卽文學

美術，亦可窺見一斑，欲編纂古代之美術史文學史，斯亦極可採之資料也。

8 發掘古跡 如埃及巴比倫敘利亞 *Assyria* 因其爲文

明古國，歐人恆於其地發掘古跡，獲得史料。其所掘得者，不徒爲金石骨甲等物也，且時有長編之文字在焉。一八四五年，英人羅亞德 *Sayard* 於西亞細亞尼內佛 *Nineveh* 之地，發見古代敘利亞王之故宮，於其中獲得一種象形文字，學者字之曰楔形文字。因此知世界各種文字，其初多屬象形。如埃及最初之文字，日寫爲⊙，月寫爲∪，山羊寫爲𐌆，因其屬象形，故名之曰繪畫文字。Hieroglyphs 而中國最初之文字，日寫爲☉，月寫爲☾，山寫爲⌒，亦屬象形之體，於

是知各國文字史之初期，原有共通之形體，而珍重可貴之叙利亞古文，則實由探掘古跡所得也。又如中國 晉 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科斗文之竹簡書七十五卷，世謂之汲冢竹書。其目如左：

周易上下經二卷

紀年十二卷

瑣語十一卷

周王游行五卷

易繇陰陽卦二篇

卦下易經一篇

公孫段二篇

國語三篇

名三篇

師春一篇

梁丘藏一篇

繳書二篇

生封一篇

大曆二篇

圖詩一篇

雜書十九篇

以上與王羅晉書及虞
大宗之書書來暫傳

史之補

以上六十八卷，皆標有書名。其餘各卷，因斷簡碎雜，不能標名。

此七十五卷竹書，乃秦火以前之古物，其價值遠在秦漢後書籍之上。其中可充史料，與史記不同，或爲其所無者不少；而其獲得，實由發掘古塚而來也。又蕭齊之時，襄陽有盜發古塚者，相傳是楚王塚，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篋、書、青絲綸，盜以火把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攷工記也。見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既云攷工記，則其中必有可作史料者，而其獲得，亦由發掘古塚而來也。

9 外國文書 國際關係之事，常有本國之記載簡略，而外

國之記載精詳，故外國文書，亦可作國史之資料。如中國晉代所發

明之羅針盤，唐時有日僧空海者，由華航海歸國，日本大同元年西曆六百零六年以之輸入於日本。歐洲當十字軍初期，西歷一千一百零四年又由亞拉伯人輸入於南歐諸國。此項記載，外國文書有之，而國史則缺如焉。又如：元初之征日本，大敗而歸，國史記載簡略，而日本書籍，其詳記此事，可供我國參考者實不少。又如：清初，中國與俄國，幾有戰事，其後築愛璦城，結尼布楚條約，國史記載不備，而俄國書籍，其詳記此事，可供我國參考者亦不少。凡此等等，皆可作國史之資料也。

10 諮詢者舊 欲編近代之史，所有事跡，常有不見於文書，非諮詢與有關係，或習知其事者不可。章氏學誠曰：「余修永清縣志，親詢鄉婦委曲。」而法國學者朗格羅瓦 *CH. V. Langlois* 亦云：

「凡欲徵求有關近世之事，必用詢訪故舊之法。」誠以不博訪周諮，無從求得精確整備之資料，在編近代史之，不能不注意於此點也。

搜集史料之途徑及方法，其犖犖大者，蓋具於是矣。而又有一應注意之點者，即國家或公共團體，須創有修史之常設機關，始易徵集史料。蓋史料之寶貴者，常需巨款以購之，個人之力，不能負擔，非取諸國帑或公款不可也。中國遠自周代，近則唐宋元明清諸代，國家皆設有修史機關，對於此事，非不重視。惟其所依據者，率屬官書，對於收買民間之資料，則非所措意焉，此不能不謂其搜集方法之疎也。

第六章 讀史與論史

欲研究歷史，當知其與時間空間之關係。因歷史所占之時間，今與古不相同，故其研究之步驟，不能相同；歷史所占之空間，今與古亦不相同，故其研究之方法，亦不能相同也。以時間論之，在今日研究歷史，與在千年前研究歷史，其難易之程度，實大相懸殊。以多此千年之時間，其所積之史料，汗牛充棟，更僕難終，欲鑑別面整理之，其絞費腦力，糜費光陰，遠非千年前之比。從此點面論，歷史一門，有時，間，愈，多，研，究，愈，難，之，傾，向。然從別一方面觀察之，則今日學術

之發達，遠非古代所能及，在千年以前歷史上許多疑難問題，因學術幼稚，無由判明其真相。今則隨科學之進步，終南別有捷徑。古所視爲無從解決之事項，今則如庖丁解牛，奏刀騞然，所有難題，皆迎刃而解。從此點而論，歷史一門，又有時問愈多，研究愈易之傾向。顧無論爲難爲易，而在千年前研究此學，與在千年後研究此學，究不能同其步驟也。又就空間論之，古代歷史所占之空間，與現在歷史所占之空間，大相逕庭，斷不能視同一律。以中國人言之，二千年以前，中國人眼中之世界，視中國爲最大之國，至於四鄰，皆蠻夷小邦，不足比擬。故其時之中國人，苟令其編纂世界史，必以中國史占其十分之九以上，若外國歷史，則不足當其十分之一。故其時之世界

史實言之，則亞洲東部之歷史而已。今則五洲交通，知亞洲之外，尚有歐美兩洲，文明之國，以數十計。歐美之外，又有非澳二洲，其面積亦甚大。而非洲之埃及及其有歷史，且不後於中國。即同此亞東，現除中國之外，日本暹羅，皆爲獨立國，亦有相當之歷史。而日本歷史之年齡，現且達二千載以上。故現在之中國人，苟令其編纂世界史，較二千年前中國人所編之世界史，其範圍廣狹之不同，此豈待煩言而解者。又就歐洲人言之：其在上古，歐人眼中之世界，只知歐洲之外，尚有埃及及小亞細亞中亞細亞，乃至亞拉伯波斯印度等地已耳。故在當時，其編世界史，則以此諸地爲一世界而已。今則地球陸地，除南北兩極外，盡皆發見。歐洲之外，既增加美洲澳洲兩大陸，而在

非洲埃及之西南，尚有廣大之土地，其在亞洲西部諸地之外，尚有西伯利亞、中國、日本、暹羅及南洋羣島，此皆上古之歐人所未嘗夢見者。故其編纂世界史，與古代歐人所編之世界史，其範圍之廣狹，亦判若天淵。要之同此世界史，無論華人眼中之世界，與歐人眼中之世界，古今所占之空間，皆截然不同也。若是者，不獨世界史有然，即本國史亦有然。今先就時間論之：甲國之歷史，與乙國之歷史，因其時間短長之不同，其國民之治國史，難易亦迥不相同。例如美國建國，至今不過一百五十三年，其對英宣告獨立，在我前清乾隆四十一年，使我儕治國史，僅有乾隆四十一年以來之史料，則讀史之時間，可以節省十餘倍，乃至三十餘倍。然我國之歷史，至今已達五

千餘年，乾隆四十一年以來之時間，不過占國史上三十六分之一。我國民須讀五千餘年之國史，視美國人只讀一百五十三年之國史，其難易之相去，豈可以道里計？故現存各國其治國史之難，當於我國首屈一指，以歷史所占時間之長，並世各國未有出中國之右者也。又就空間論之，同此本國之歷史，古今所占之空間，亦迥不相同。試就中國言之：三代以上，九州以外，皆未入中國之版圖。今則增加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廣漠之土地，而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等省之一部分，以及吉林黑龍江，亦爲後代擴張之領土。故今日國史所占之空間，斷非三代以上之比也。然猶曰荒僻之區，土地雖廣，而史料固甚缺乏也；則請言其已設縣治者。漢時全國只有縣一千五百

零八，今則全國共有縣一千八百六十三，既增加三百五十五縣，則其所生之史料，當視漢時而大增。又全國人口，東漢末年只有五千萬零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今則全國人口已達五萬萬有奇，去據既增加四萬五千萬人左右，則其所生之史料，亦當視漢時而大增。故甚是國史，今日所占之空間，與古代所占之空間，其範圍亦截然迥異也。歷史既因時間空間之異，而其內容遂相去懸殊，然則我儕之讀史，正不能不因時間空間而異其方法矣。我儕之論史，又不能不依時間空間而異其判斷矣。

欲論史必先讀史，我儕今日讀史，應以何法讀之耶？欲講讀史之方法，請先言讀史之智識。

(1) 讀史之目的何在。今日欲教國民讀史，則有一先決問題焉，即應教以讀何種之史是也。大抵古人編史，多欲以供一部分人之誦讀，非欲以供全國人之誦讀。以故其內容常有所偏重；而非史家所期望其誦讀之人，越烈而讀其書，則其受益常甚少。例如資治通鑑，其編纂之目的，係欲以供帝王之誦讀，故偏重於政治方面，而於帝王之動作，記載尤詳。使我儕而身為皇帝或皇太子，則資治通鑑，誠屬絕好之國史讀本也。然現在民主政治之下，雖有大聖大賢，亦絕無稱帝稱王之希望，以平民而讀帝王之歷史教科書，豈徒藥不對症，其流弊所至，且將啟梟雄以帝制自爲之野心，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如資治通鑑性質之史書，非惟國民所不必讀，亦國民所不應讀也。又如史記綱目，雖不必專爲帝王編纂，然於作帝王讀本之外，亦不過兼作士大夫之讀本而已。司馬遷之編史記，自言將

「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所謂傳之其人，即祇期有相當智識者讀之，非希望全國人民，皆得讀之。彼其修史之目的，既只以供從政者之誦讀，或智識階級之誦讀，以平民而僭讀其書，豈能得相當之效用乎？夫今日學術分科，欲養成政治家，應讓諸法律政治經濟等科學，而不必倚賴歷史。欲養成其他專門學者，應讓諸各種專門科學，亦不必倚賴歷史。若歷史一門，乃欲以養成國民之人格，及啟發其愛國之熱心，故編史之大目的，應注意於國民全體之動作，不能僅注意於帝王或官吏之動作；實言之，則國史教科書，應使其為平民讀本，不能只作為帝王讀本或官吏讀本也。現代歷史之職務，既在於斯，故今日讀史之目的，惟在求得歷史上國民之常識，而不在求得歷史上帝王之特識，與官吏之特識。職是之故，欲教國民以讀史，應使之選擇平民化之讀本，若帶有貴族性之讀本，則非所宜；

此讀史者應有之常識，亦修史者應有之常應也。

(2) 讀史應讀傳信之史，而勿信別有作用之史。古人修史，有爲歷史之本體而修者，亦有爲其他作用而修者，緣目的之異，其內容遂迥不相同。因他種作用而修之史，如春秋是也，如綱目亦猶是也。孔子之作春秋，因含有一褒善貶惡及爲尊者諱爲賢者諱一等目的，於是紀事遂多失實，剔至失却傳信之價值，則因其目的別有所在，遂使其歷史方面之價值，一落千丈耳。夫春秋既係魯史，則魯之大事，豈容不載。而政治上重大之事變，莫如篡弑。然隱公閔公子惡子般皆被弑，昭公則被逐，桓公則自戕於外，而春秋皆無明文，則爲尊者諱之作用爲之也。晉文公召見周襄王於河陽，跋扈至此，豈可寬恕，而春秋竟隱其事，書爲天王狩於河陽，則爲尊者諱之作用爲之也。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故夷狄侵及諸夏，必記

其事如僖公十三年春，狄侵衛，又二十一年春，狄侵衛，文公十三年冬，狄侵衛，皆鄭重書之。禍止於侵，猶不敢略。獨閔公二年之狄滅衛，因恐彰齊桓公之恥，乃缺而不書，則爲賢者諱之作用爲之也。春秋正月書王者九十有二月，書王者二十有三，三月書王者十有九，國學紀其書周曆之用意，依公羊傳所解釋，謂爲大一統之義。然歷史之體裁，爲知其事實之時代起見，始繫以紀年，故紀年必與紀事爲緣，此爲歷史之通例。而春秋於隱公元年，桓公十二年，莊公元年，五年，十一年，十六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三十年，閔公元年，僖公元年，六年，二十四年，三十年，三十二年，文公八年，十三年，宣公十一年，襄公三十一年，昭公十年，二十年，定公二年，七年，九年，皆僅書春王正月。其下並無紀事。夫春秋之爲文，惜墨如金，務求簡省，如桓公八年正月及五月，僅書「一蒸」字；襄公六年八月，僅書「一蠱」

字；乃於上舉二十四條，獨僅書年月，不書事實，既無事可紀，何必空填年月，以虛占篇幅，致破壞史以紀事之體例耶！則大一統之作用爲之也。書春王正月而不書事實，猶曰以寓尊周之意，乃宣公十八年書夏四月；成公元年書冬十月；襄公二十二年書夏四月；昭公十二年書秋七月，十四年書夏四月，二十九年及三十二年書秋七月；定公二年及七年，書夏四月，七年書冬十月，十一年書夏四月；哀公八年書秋七月，九年書冬十月；其下皆無一字之記事，既非寓有大一統之意，又何必無事而虛填年月，使讀者有莫名其妙之感，則因有其他作用爲之也。要之春秋因抱有其他目的，遂不憚顛倒事實，甚至無事而虛填年月，致貽種種之笑柄，王荊公字之曰斷爛朝報，良非適當，實則何止斷爛，且多虛僞，史家記事之不忠實，莫甚於此。春秋如是，若慕效春秋之網目，則亦有同病焉。所以然者，彼

非以歷史爲主體而修史，乃以歷史爲手段而修史，彼既別有懷抱，而借歷史爲武器，以殉其目的，則其生出虛僞之結果，亦何足怪。此種史裁，其受病之處，則在欲以史而寓經之作用，不知史之天職，在紀事以存真，經之天職，在立言以垂訓，目的迥異，二者不可得兼，強欲兼之，則流弊百出矣。如禮記一書，其中多記個人行事，及三代風俗，使將此部分摘出，編爲人物志及風俗史，其在歷史方，而未嘗無相當之價值。顧乃悉編爲經體，於是笑柄疊出矣。內則云：「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此數語使易爲史裁，謂「某時代有某某，其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則未爲不可以生理奇特之人，雖至老年，而性慾不減，退者，時有其人，此種記事，不爲奇也。然禮記非作個人之記事，乃作一般之垂訓，則遂覺荒謬絕倫，莫與京矣。夫男女婚姻之年齡，禮記言：「男子三十而娶，女子

二十而嫁，其主張男子三十授室，則全書凡數見焉。由此觀之：夫長於妻，已在十歲左右。然人之娶妻，恆在其妻色衰之後，則其年齡之長於妻，亦恆在二十歲左右。故就多數人論之，妻年將近五十，其夫必在七十左右焉。試思此七十老翁，實以對於其妻，必予五日之御，彼皤皤者何以堪之，果遵經而行，有速其死期而已，此種經訓，事非滑稽之尤乎！夫禮記飾疇行以爲經，遂致陷於誨淫之弊，春秋借歷史以爲經，遂致陷於失實之弊，要之史料不可濫作經文，則禮記與春秋，兩皆昧於此義。而春秋仍以魯史名，名史而非傳信之史，則其弊尤有甚焉。夫我儕今日讀史，其最切之希望，在知古人古事之真相，讀者之要求，既在於是，則必紀事忠實之書，始可以充讀本。若春秋綱目一類之史書，彼既別有目的，非以傳信，則當讓諸經生之研究，不足以充國民之歷史讀本也。

(3) 讀史應多參考他國之歷史，勿爲國史之記載所囿。凡兩國有關之事，載筆者各私於其本國，其記事恆不盡可靠。即不必有所私，而因閱見囿於一方面，其記載亦必有不實不盡之處，此爲史家之通病。而在戰爭之時，則此弊尤顯著。我儕今日讀史，最要者在知史蹟之真相，則凡關係國際之事，必當旁證他國之史料，不能專信本國之記載。此讀史者應有之常識也。例如甲午中日戰役，北洋海軍大創，所有戰艦，皆爲日本所得。當時全國輿論，對於海軍提督丁汝昌，皆責其降日賣國，以嘗發見有署丁名之降書也。其後參觀日本參謀本部所編日清戰史，始知海戰敗後，丁汝昌困守威海衛，尙擬率艦突出港外，爲最後之一戰，而將士不用命。繼又擬盡毀軍艦軍器砲臺，然後以身爲殉，而將士又不奉命。丁乃大憤，服藥自盡。丁死之後，總兵劉步蟾、張文宣等七八殉之。旋道台牛昶等，乃假丁

名，修降書與日本司令官伊東祐亨。軍艦軍器，雖爲日有，然投降者乃牛起晒等，非丁汝昌也。使不參觀日本史料，則丁之殉國孤忠，將寃沉海底，無從表白矣。若是者，非獨近代有然，卽古代亦有然。例如湯之放桀，武王之誅紂，皆數其罪惡，載在尙書，數千年來，讀史者對湯武所數桀紂之罪惡，均深信不疑，未有謂其言之過當者。然我情今以第三者之眼光研究之，乃知其爲戰勝國，醜戰敗國之官樣文章，湯誓泰誓等所言，係片面之宣傳，不足倚爲信史也。如湯誓及仲虺之辭，其數桀之罪，僅云：「有夏多罪，天命及之。」「舍我穡事，而削正夏。」子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一「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一「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一其所謂「有罪」一多罪，一皆屬抽象之言辭，並無具體之事實，卽所云「舍我穡事」，「民墜塗炭」，亦不過以危言形容其

惡而已，有何左證，並未舉出，則是否非冤屈之語，尙待審查。而湯之舉動，不盡文明，則反可從其文語中證明之。如云：「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罪，予其大賚汝。……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然則湯之率衆庶以伐桀，實出刑驅勢逼，誘之曰大賚，嚇之曰孥戮，逼脅之詞，一何可畏！果順天應人，何必出此手段乎？又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然則湯之伐桀，特乘桀之弱與昧，而兼之攻之；乘桀之亂與亡，而取之侮之；桀是否弱昧亂亡，尙待攷證，而湯之乘人之危，則固不打自供矣。故放桀之後，「惟有慚德。」且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豈非心有所愧，爲天良所譴責，故不能自安乎！至於紂之罪惡，據秦誓所稱，謂其「沉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剝剔孕婦。」又云：「播棄黎老，昵比罪人。」又云：「斬朝涉之脛，

剖賢人之心……放黜師保……囚奴正士……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牧誓
尚云：「惟婦言是聽……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武王之
討紂，多能舉出具體的事實，其宣傳之巧妙，比之成湯許桀，誠遠在其上，面事有
左證，紂亦誠有不可掩之罪矣。雖然，此種文語，乃戰勝國方面之官書，若謂其字
字皆實，而武之行事，亦能一反紂之所爲，則我又未敢盡信。皇武成稱：「前徒倒
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使紂師果倒戈，則可以不戰而定，又何至血流漂杵。
且紂師誠不足戰，則武王又何必率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之兵，訓以步伐止齊，誠
以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且不特率岐周之兵而已，又聯合庸蜀羌鬻玁狁盧彭
濮人，一同進攻，似此張皇，亦可見商紂方面，其兵力必不弱。所謂「一戎衣天下
大定」，恐屬片面誇張之語，豈足據爲信史乎？至其許紂之好色，誠有其事。然紂

王所嬖愛者，特姐己而已。若文王則后妃衆多，宮庭之中，亦特博愛主義。且皇帝八十一御妻之制，亦自周始見焉，以是相較，又果孰好色而孰非好色乎？至攻其「官人以世」，則周之公卿，大半屬於貴族，其「官人以世」之惡例，視紂蓋在伯仲之間。甚且變本加厲，大行封建，同姓及功臣，其封國者，不可勝數。此種自私自利之惡例，又商紂所不敢爲者，不知自賈而反賈人，得毋目不窺睫乎？略舉數事，武王片面之宣傳，其不盡可信，已可概見矣。夫桀紂身死國亡，不能申訴，我儕今日讀史，只見湯武方面，誇張之詞，不見桀紂方面，聲辯之語，一存一亡，不能比較以研究事實之真相，此固事之無可如何者矣。若夫雙方並存之國，彼此關係之事，誠欲明其真相，必於本國史之外，兼讀關係國之歷史，始能洞悉其原委，而不至爲片面之記載所欺蒙，此讀史者必由之道也。

(4) 讀史應多參攷他民族之歷史，勿爲本民族之習慣所囿。一民族有一民之歷史，即各有一民族之習慣，由他民族觀之，以非其所習，輒發生奇異之感，於是輕蔑之念，從而發生。我中國古代，對於四鄰民族，字之曰蠻夷戎狄，甚至比之犬羊，不以人類相待，實緣對於他民族之歷史習慣，不能了解，是以發生此積認識也。若是者不獨中國有然，即他國亦有然。日本古代，迷信其國家爲神造之國家，其民族爲神生之民族，於是發生一種傳說，稱「天神下一詔書，命依邪那岐命伊邪那美命兩尊神，修理漂蕩的國土，又賜以『天詔矛』一根，兩尊神受命之後，立在天浮橋上，以『天詔矛』插下海底，一攪，旋復抽起，水沉於下，土積於上，遂成一島，名曰淤能春呂島。」是爲日本此種神權的迷信，不特尋常人爲然，即近代學者，如山鹿素行、吉田松陰等，其所著之書，皆含有此種迷信，彼既以其國家與

民族，歸本於神，於是輒推崇本民族，而蔑視他民族。東方民族如是，即西方民族，亦何獨不然。歐洲中古因日耳曼民族移動，造成英法德奧等國之基礎，遂開近世之文明。然羅馬史中，對於日耳曼人名之曰蠻族，不以開化之民族相待也。又西歷四世紀中，匈奴王亞提拉，Attila 侵入歐洲，歐史描寫其風俗云：「匈奴體格小而汙，衣服，不似人類。姑以人稱之者，以其聲與人言彷彿耳。They were Small foul and Skinny Scareely human Wital, but Sp ken of as men because they possessed Something distinctly resembling human Speech. 此種輕薄口吻，與我中國古代，目他民族爲犬羊，殆如出一鼻孔也。因不了解他民族之歷史習慣，於是對於他民族之風俗，遂不能辨別其良惡。如中國古代，滇族，息生只於黃河流域，未能繁殖於南方。當時對於南方，漸髮文身。

之俗，名之曰鬘，蓋漢族崇尚蓄髮，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實爲漢族對於頭髮之教義。及近世中外交通，見歐美日本，盡皆去髮，於是對於頭髮之觀念，遂漸生變化，斷髮易服，日見其多。入民國以來，且全國皆剪髮，蓋從西俗焉，問同此斷髮之俗，何以古代視之爲野蠻，而今日視之爲文明，則以古代未能了解他民族之風俗，今日則能了解他民族之風俗，故現遂能辨別彼此之良惡，而舍己以從人耳。頭髮如是，乃至衣服飲食之作法，家族男女之關係，當其未能了解時，見他民族種種習慣，皆覺可駭可笑，及其了解，見有利便者，輒擇善而從焉，世界所以日趨於大同，其機實起於是。故今日讀史，當本人類平等之主義，勿囿於本民族之風俗習慣，更當研究他民族之風俗習慣，以謀彼此之調和，斯又讀史者應有之常識也。

讀史應解讀法。具如上述。然我儕讀史，非徒在記其事實，尤欲悉其得失與是非，則史論尙焉。今試進而述論史之常識。

(一) 衡論史事，當知其時代之潮流。孟子言：「知人論世，一未知其世，必不能知其人。」故時代之背景如何，實爲史論家首應注意之點。如君權神聖時代，臣之忠君，視爲天經地義，故夷齊之不食周粟，屈原之自沉汨羅，在其當時，大可博社會之讚美。若以其和國民之眼光視之，則祇覺其可笑，無有是處。社會褒貶之所以異，則時代之潮流爲之也。而在民權發達時代，推倒帝王，創造民治，成爲國民公共之信仰，若在君權神聖時代，忽有此舉動，則必詆爲犯上作亂，字爲亂臣賊子，名教之誅，不容寬恕。輿論向背之所以異，亦時代之潮流爲之也。此種時代潮流，足以左右人物之價值，故雖同屬一人，其聲價亦因社會背景之變遷，而時有漲落。

如洪秀全敗後，曾國藩之聲價，如日中天，人幾以聖賢待之。迨光宣之交，排滿革命之論大熾，新進少年，對於曾國藩，皆詆爲滿奴，斥爲漢奸，衆矢之的，幾於一文不值。及民國成立，高唱五族共和，民族革命之風潮，已告結束，於是曾國藩之滿奴漢奸的頭銜，隨而刊落，今又復取得理學名儒之地位。其聲價所以忽漲忽跌，則時代潮流爲之也。又如清初之鄭成功，割據台灣，抗清獨立，其在當時，人幾以海盜目之。及至清末，隨民族革命潮流之漲漫，於是身死二百餘年之鄭成功，忽獲得「民族主義偉人」之徽號，新聞雜誌其謳歌鄭氏之文字，幾無日無之。迨民國成立，民族問題解決，於是鄭成功之民族主義偉人的頭銜，又石沉大海，不復掛人齒頰矣。其聲價之所以忽起忽落，亦時代潮流爲之也。明乎人物之價值，隨時代潮流而變遷，則欲知其人，正不能不研究其時代之背景耳。

(2) 尙論古人當知其所處之地位，人之立身行事，因所處之地位不同，故是非善惡之標準，亦從而不同。殺敵致果，在本國視爲忠良，在敵國則視爲盜賊，倒戈投降，在敵國視爲效順，在本國則視爲叛徒，因所處地位之異，故其所下之評判，亦從而異也。若是者非獨國際有然，即國內亦有然。以政治道德言之，古稱「良臣擇主而事」，故效忠於英君則可敬，效忠於暴君則可鄙，此種理論，我儕豈有異辭。雖然，因所處地位之異，亦有不能以一概論者。如董卓伏誅之後，蔡邕任王允坐上，聞之驚嘆，有動於色，以是爲允所殺，夫以卓之奸，爲之廻護，誠非所宜。然邕受卓厚恩，信宿二遷，矜寵無比，若一朝失敗，便反眼若不相識，則其人格之破產，比之爲卓廻護，尤有甚焉。故蔡邕品格之玷，在於平素爲卓所牢籠，若卓死之後，不忘舊恩，深致惋惜，正乃邕之任俠，不能以黨惡資之。所以然者，蔡邕所處之地

位，與王尤之地位不同也。又如夷齊不食周粟，餓死首陽，史家對於夷齊此舉，贊否參半。若龔勝被王莽強徵爲太子師友祭酒，不爲所屈，絕食而死，後世史家，皆贊美之。良以武王之人格，與王莽不同，王莽不可反對，而武王則可以不反對。且夷齊非商親臣，無爲死節之義務，尤非龔勝之比。故史家贊否之異，亦以龔勝所處之地位，與夷齊之地位不同也。明乎地位之異，可以轉移善惡是非之標準，則欲尙論古人，正不能不先審其所處之地位何如耳。

(3) 評論史蹟，不徒貴考證其結果，又貴能研究其原因，同一事也，其行徑雖相似，而其結果，往往大相懸殊，其所以歧異之故，則恆由於造因之不同。故尙論史事，一面須審查其結果，一面又須研究其原因。如中國與日本，前此同以君主建國，日本之建立君主國體，不過二千餘年，中國之建立君主國體，則已逾五千餘年，

其戴君而治之歷史，彼此固相同也。日本明治之維新，在謀改革政治，中國清末之革命，亦在謀改革政治，其謀改革之目的，彼此亦相同也。然日本之革命，祇推倒幕府，裁撤藩侯，其君主國體，依然存在。中國之革命，則君權告終，別創造一民主政治之局面。同一政治革命，而結果之異如此，其故安在？則以日本二千年來，國民之思想，迷信皇權與神權一致，泰山可移，東海可傾，而君主國體，斷不可動。歷史上所造之囚，既無一可以震撼君主之地位，則政治之改革，受犧牲者，自當在其他方面，而不在其天皇。若中國對於君主，則撫我者后，虐我者讎，只視善惡爲去留，絕無神權之迷信。故倒舊君而立新君，有二十四朝之歷史，以證明君主之地位，可隨時變置。而論諸理想方面，則孟子言：「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視君位之廢置，輕如奕棋。近如黃梨洲之原君原臣原法諸篇，於民

貴君輕之義，尤闢發無遺，歷史上所造之因，無一非予君主以重大之打擊，加以近三百年來，前清皇室，懷種族之偏見，不肯予全國民族，立於平等地位，又爲推倒帝政之一導火線。故一朝革命，君主遂疾終正寢，不能蘇生。中國政治革命之結果，所以與日本大異者，則中國歷史所造之因，與日本歷史所造之因，迥不相同耳。若是者，非獨國家有然，卽個人亦有然。堯讓帝位於舜，而人譽之；噲讓帝位於子之，而人毀之；毀譽之異，則因讓位之原因不同也。伊尹之放太甲，人以為是；司馬師之廢曹芳，人以為非；是非之異，則因逐君之原因不同也。知結果之異，由於造因之殊，則尙論史蹟，對於因果兩面，正不能不參觀互證耳。

(4) 歷史之波瀾壯闊，往往利害中有害，害中有利，故評論史蹟，須參觀其利害兩面，始能得其真相。昔人有言：「寒翁失馬，安知非福。」誠以天下之事，往往表面觀

爲大害，而裏面則伏有利在，又或表面見爲大利，而裏面則伏有害在，故非窮源竟委，由各部之觀察，再爲綜合之研究，未易評其得失也。例如前清皇室，對於占國民大部分之漢人，因種族不同，不能信任，乃遣其同族之滿人，分布各省，充駐防兵，以監視漢人。其在當時，漢人出錢以養駐防兵，而坐受其鞭笞監視，屈辱之事，寧有過此？由此方面觀察之，固屬漢族之不利；而爲滿族之大利。然民國成立之後，各地滿人，不能獨立，勢非同化於漢人不可。自今以往，將無復滿族之存在，欲求如蒙古民族，西藏民族，保存本來之面目，而維持故有之地位，將不可得。由此方面觀察之，駐防政策，又安見其爲滿族之利乎？雖然，蒙古民族，西藏民族，其文化程度，遠在漢人以下，於求躋以水平線，不知俟之何年。若滿人因與漢人難處，風俗同化，教育平等，有同等之天資，即可得同等之文化程度，自今以往，將躋

於伯仲之間，不能軒輊。由此方面觀察之，滿人雖失却民族獨立之資格，然竟獲得與漢人教育同等文化同等之機會，又寧非其不利中之利乎？若是者，非獨一民族有然，即一事態亦有然。往者德因一教案，強租我膠州灣，並經營膠濟鐵路；而在漢口天津，亦均索得租界。其在當時，中國揮淚贈地，讓德人在我境內，行使主權，修築鐵路，由此點觀察之，其不利孰甚焉？然德國之經營青島，及膠濟鐵路，所投資本，達數萬萬以上。即其經營漢口天津兩租界，所費亦不貲。歐戰期間，中國因對德宣戰之結果，不費一錢，此等地點及鐵路，完全收回；則前此之租與德國，正所謂暫藏諸外府而已。由此點觀察之，其利又孰甚焉？要之古今事變，恆利害相倚，有其利現於目前，而其害則伏於十年百年之後者，亦有其害形於目前，而其利則收於十年百年之後者，必通觀始末，就其全部之和而衡之，始可以

問鼎之輕重。若只見一枝一節，卽輕下評價，其不至利害顛倒者幾希。故綜合之觀察，總和之估價，正史論家應採之方法耳。

要而論之，吾人之讀史論史，固立於客觀之地位也。然處客觀的地位，而解讀史之方法，具論史之常識，則客觀的史蹟，將可以主觀的見解解決之，其於史學門徑，思過半矣。